赏鉴类

服饰文化

陈丕西 编著

在中国，
在文学艺术，
包括音乐、绘画、书法、舞蹈、歌唱
等等方面，
甚至在衣食、住、行，
居室布置、甚至器物、言谈举止，
以至政治等方面，
都有所谓雅俗之分……

雅俗文化书系

中国经济出版社



雅俗文化書系

服饰文化

陈丕西 编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京)新登字079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服饰文化/陈不西编著.-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1995.3
(雅俗文化书系/严平主编)
ISBN 7-5017-3237-X

Ⅰ.服… Ⅱ.陈… Ⅲ.服饰-文化-专题研究-中国
Ⅳ.G12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5)第00240号

责任编辑:王燕群 (8353180)
装帧设计:曹 春
图片摄影:刘建初

服饰文化

陈不西 编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37·北京市百万庄北街3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雍和图书文化服务中心激光照排
京安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5印张 100千字
1995年3月第1版 1995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5000
ISBN 7—5017—3237—X/Z·449 定价:6.60元

总　序

在中国，在文学艺术，包括音乐、绘画、书法、舞蹈、歌唱等等方面，甚至在衣、食、住、行，园林布置，居室装修，言谈举止，应对进退等方面，都有所谓雅俗之分。

什么叫"雅"？什么叫"俗"？大家一听就明白，但可惜的是，一问就糊涂。用简明扼要的语句，来说明二者间的差别，还真不容易。我想借用当今国际上流行的模糊学的概念说，雅俗之间的界限是十分模糊的，往往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决非楚河汉界，畛域分明。

说雅说俗，好像隐含着一种评价。雅，好像是高一等的，所谓"阳春白雪"者就是。俗，好像是低一等的，所谓"下里巴人"者就是。然而高一等的"国中属而和者不过数十人"，而低一等的"国中属而和者数千人"。究竟是谁高谁低呢？评价用什么来做标准呢？

目前，我国的文学界和艺术界正在起劲地张扬严肃文学和严肃音乐与歌唱，而对它们的对立面俗文学和流行音乐与歌唱则不免有点贬意。这种努力是未可厚非的，是有其意义

的。俗文学和流行的音乐与歌唱中确实有一些内容不健康的东西，但是其中也确实有一些能对读者和听众提供美的享受的东西，不能一笔抹煞，一棍子打死。

我个人认为，不管是严肃的文学和音乐歌唱，还是俗文学和流行音乐与歌唱，所谓雅与俗都只是手段，而不是目的。其目的只能是：能在美的享受中，在潜移默化中，提高人们的精神境界，净化人们的心灵，健全人们的心理素质，促使人们向前看，向上看，向未来看，让人们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人类，愿意为实现人类的大同之域的理想而尽上自己的力量。

我想，我们这一套书系的目的就是这样，故乐而为之序。

季羡林

1994年6月22日

目　录

序：赤裸人群的呼唤

大约200万年以前，当一双古猿离开了同类的时候，他们绝没有想到，自己已踏上了一条新的道路，而实际上，这正是一条向人类进化的道路，天地间一个新的物种——人类，就这样不知不觉、悄然无声地出现了。

与动物相比，最初的人类至少在外观上仍没有显著的区别，那浑身的毛发、粗大的骨骼、尖硬的牙齿、赤裸的身体，无一不显透出动物的野性和愚昧。

但是，人类毕竟已不是一般的动物了，这种素来被称之为“万物之首”的灵长目物种，从其诞生之日起，就已显示出了非凡无比的创造能力，而这恰恰是动物永远也无法具备的。尽管，原始人那颗硕大的头颅仍谈不上什么美观，野性和蒙昧也仍然占据着他们的心灵，但正是在这些不起眼器官中，却已潜藏了无限极富创造性的构想和灵感，当然，只是在那漫长的探索和实践中，这些构想和灵感才会一点一点地变成现实。

人类的服饰文化是从原始人对生存需要的探索和创造中孕育发展的。最初的人类当然不会象现代人一样打扮得衣冠楚楚，甚至不需要一件避寒的衣物。在那个遥远的年代里，地球上四季如春，气候温暖宜人，大片的森林覆盖着大地，寒

冷并不存在，冰雪尚未形成，人们尽可以裸露出身躯，尽情地享受阳光雨露的滋养和哺育。

然而，这种舒适的环境并没有永恒不变，神秘的大自然突然间变成了一头恶魔，露出了狰狞的面目，无情地摧毁了那片如诗如画的宁静。

不知从何时起，山峰开始塌陷了，深渊却崛起了，河流变得干涸了，地震、暴雨、雷电、干旱、瘟疫……轮番袭来，大自然象凶神一样，翻云覆雨，移山填海，肆意地暴虐着天地间的一切。

在这场沧桑巨变中，一些原始人群消声匿迹了，另一些则不得不四处逃窜，飘移他乡，重新寻找生存的天地。气候也不象以前那样四季如春了，冰雪开始覆盖在绿色上，寒冷开始威胁人类的生存了。

恶劣的自然环境象鞭子一样抽打着人们的肉体，但又从心灵上启迪着人们，教化他们从蒙昧走向文明。当那些死里逃生的幸存者龟缩在洞穴里，围坐在火堆旁取暖的时候，他们已在默默地思索着，如何将这片温暖长久地留在身边。

集体的狩猎和群居的生活也给人们带来了最初的道德意识。不知从哪一天开始，人们突然发觉，相互面对赤裸的身体是多么令人尴尬的事情，朦胧的羞耻感油然涌上了人们的心头。

最令人不可思议的是，美，这种神秘的感觉，居然在那时候也开始占据了原始人的心间。美，的确是一个极为复杂的字眼，但却又是极为形象，极为具体，极易感受的事情。大自然慷慨地提供了许多美的样板，使美在原始人的心目中，早早就留下了空间。那一串串原始人留下的贝壳和石珠，尽管

在今人眼里，是那样的简陋和粗糙，但它们却标志着一个开端，标志着人类开始创造美、享受美了。

避寒、遮羞、美化等人类生存的基本需求不断地萦绕于原始人的脑际，潜藏在他们的心中，成为人类服饰发展的内在动力。如果历史的长河能倒流数百万年的话，面对那些赤裸的人群，你能猜想到他们心间的需求吗？你能听到他们内心的呼唤吗？当然，这是不可能的事情，但是，他们肯定喊出过这样的字眼，那就是“服饰”。

一、大自然的启示——原始服饰

当代人已不需要为穿衣戴帽之类的小事去整日思索了，他们只要走出家门口，即可在各种商店里尽情选择中意的衣饰了。但是，数万年以前的人类则没有这般的幸运，一件简陋无比的草裙，或许也要经过漫长的岁月，才能出现在人们的腰间。

在原始人发明衣服的漫长过程中，大自然扮演了一个至关重要的角色，它时而象一个威严冷酷的教官，施展着各种自然灾难来击打着人们赤裸的肉体，以驱使他们的内心产生新的灵感；时而又象一个循循善诱的慈母，将大自然构思得那样精巧、美丽，不断地向人类灌输着美妙的启迪。

原始人类正是在大自然中获取了最初的材料，正是在那姹紫嫣红的花草树木、布局精巧的山岳河流中，获得了美的感受，从而踏入了服饰世界的殿堂。

1. 绿叶、兽皮与蚕丝

当人类还没有出现的时候，绿色的枝叶就已覆盖了地球的各个角落，即使经历了数百万年的沧桑之变，今日的地球上仍拥有大片的森林和绿色的植物。绿色给人以柔美舒适的

感觉，繁茂的枝叶常引起人们对生命的联想，人们将绿色比喻为和平的标志，因为它与人类的生存和繁衍有着直接的联系。

原始人类正是在那浩瀚无际的绿色森林中，开始自己的生活的，绿色的枝叶为人类提供了吃住的条件，同样也成为人类最早的服装。

基督教的经典《圣经》就记载着这样一个神奇的故事。上帝耶和华创造了最初的天地后，又在一片丰饶美丽的土地上搭起了一座“伊甸园”，园中花木成林，果实累累。此后，上帝又制造了“亚当”，并从他的身上取下一条肋骨，制造了一个女人——夏娃，让他们配成夫妻，守护住园中的果木。最初，亚当和夏娃都赤裸着身体，并没有羞耻之心，以后，由于蛇的引诱，他们偷吃了树上的果子，结果萌发了羞耻之心，于是就急忙摘下了无花果叶，掩盖住了自己的下体，一片绿叶成了他们最初的服装。

亚当与夏娃的故事当然是一则神话而已，但遮羞的确是人类服饰产生的原始动机之一，而那些绿叶编成的草裙或树叶裙则正是最初的服装。

类似的服装在当今的社会依然可以见到，尤其是一些热带地区的原始部落中，人们仍然十分喜爱这样的服饰。

太平洋上的所罗门岛是一个四季炎热的地区，这里的土著居民——美拉尼西亚人中的女性，就穿戴着由植物制成的服装。她们头上常戴着用植物编织成的袋形帽，腰间则系着一根由一簇植物编成的草带，行动起来，草簇随风摆动，颇为优雅。

非洲南部的罗图佳人也保持着类似的习俗，这里的男女

大都喜欢赤身裸体，而女性则只是在腰上扎一条很窄的镶花带子，再在腰后挂上几柄巴蕉叶，当作草裙，既可遮盖住下体，又不失短裙的风彩。

由于炎热的气候，非洲许多原始部落大都只穿着这种简单的绿色服装，阔大的棕榈树叶，甚至几片连起的树叶，就可能成为俾格米人最漂亮的服装，而一些由草叶编成的裙子和树皮编织的G形带，则成为新几内亚附近人们的时髦装束。

除了这些原始部落的服饰外，在当今一些民族中，也仍然喜欢用天然的植物来制成独特的服装，这方面的精美之作大概要以菲律宾人的“菠萝衣”和美国某些地区的“雪松皮衣”为典型了。

菲律宾人有一种被称之为“德需思”的奇特服装，每当节日来临，人们都要穿上这种服装，以示庆祝。“德需思”实际上是一种植物叶制成的服装，每年秋季到次年的春季，是这里菠萝丰收的季节，人们在种植园中随时可采集到大量的菠萝叶，并用它制成各种衬衣、短衫和裙子，因此，人们也将这种树叶制成的衣裙戏称为“菠萝衣”。

在美国华盛顿北部的普吉特桑地区，人们也利用当地盛产的雪松皮来制成精美的服饰，这些衣物包括具有圆锥形的上衣和一些宽大的披肩，穿戴在身上别有一番情趣。由于制衣的松皮会不断地干枯，因此，需要不断地更换衣服上的枝叶和树皮，以使其保持新鲜和明亮的色泽。

正象现代的原始部落一样，早期人类的服装也大都取自于天然的材料中，他们只能从附近的环境中去发现材料来构制最初的服装，当人们对自然界的奥秘还所知甚少的情况下，

他们只能从身旁、从随手可以得到的材料中去理解精美的服饰，去理解避寒、遮羞的功能。或许在狂风暴雨来临时，他们在惊慌中恰好发现了树叶的遮雨作用；或许在寒冷的夜晚，他们钻进了草丛和林叶中，无意中发现了树叶的保暖作用；而当他们意识到自己赤裸着身体，感到羞耻之时，他们则象亚当和夏娃那样，随手拿过一片绿叶遮住了自己不该暴露的部位，以后很快地将树叶连结起来，挂在了腰间。

相比于那些树叶制成的服装而言，利用兽皮来制作服装当然要复杂一些，无论从裁剪或缝制的角度来看，兽皮服装的制做对于原始人来说，都不会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但是，原始人是绝不会放过这种天然的材料的，兽皮不仅保暖性能好，而且经久耐用，明显地具有树叶所没有的优点。当然，最初的兽皮服装还不会涉及复杂的工艺，当原始人捕获到野兽，吃掉其肉体后，将整张的皮子披在身上，或用带子系在腰间时，兽皮服装就自然而然地出现了。

人类用针线来缝合兽皮，做成服装的历史，大约可以回溯到18000年以前。根据考古的发现，这时的人类已制做了一些简易的工具来完成这一工序。1933年周口店的考古发掘中，就发现了一枚粗大的骨针，保存完好，只是针眼部已断裂了。这枚骨针长82毫米，直径约3.1～3.3毫米，针尖圆锐，针身略弯而圆滑。明显具有刮削和磨制的痕迹。

骨针的发明是人类服饰史上重大的进步，它预示着人类的服饰材料将会越来越丰富多采，越来越超越天然材料的局限。

从植物和动物身上获取的天然材料总是具有明显的不足的，树叶等草本植物总是会不断干枯的，人们不得不经常摘

取新的枝叶来制作衣服,而兽皮也不会是经常能够拥有的,狩猎有时也会遭遇危险,人们必须动用自己的智慧,去开发一些新的制衣材料。

这样的时刻大约在距今5000年的时候终于到来了。当原始人群逐渐走入一个农业社会的时候,纺织业也随之出现了。这时人们不仅开始种植一些植物,也开始驯养动物了。在长期的渔猎和采集中,他们已懂得利用树皮、草茎中的纤维来搓制绳索,制做渔网,以捕获水中的鱼类,这正是原始纺织业的发端。

在我国黄河流域河南、山西、陕西等地的仰韶文化遗址中,出土了许多陶制的纺轮和骨制的针、锥等,这是人类历史上最早的纺织和缝纫工具之一。渔网编织中的经纬构成技术,也很快用到了麻布的编织上了,人们开始利用麻、葛等植物中的纤维作为原料,在简单的织机上,织出了最早的布匹。据一些专家的研究和推断,这时的织机是一种水平式的,一端固定经线,另一端则由人来牵引,来回穿梭,进行编织。

人们的纺织技术不断地向前发展着,最初,在我国三门峡和陕西等地的新石器时代的遗址中,麻布的编织每平方厘米约有10根经线和纬线,而到了距今4000年前的父系社会时,黄河和长江流域的许多考古发现都证明,这时人们织布的技术已使每平方厘米排列了30根经线和纬线,纺织技术已有长足的发展。

在世界各地的文明发祥地中,考古学家们也都发现了人类织布的痕迹。古老的埃及人大约在5000年前已能织出幅面很宽的麻布了,南亚印度河流域的居民则在7000年前开始利用海岛棉织布,而小亚细亚地区和南美洲一些地区的遗迹中,

亚麻布和编织物的痕迹竟是8000至1万年前遗留下来的。

纺织业的发展无疑会推动人类服装的进步，原始类型的树叶裙和兽皮裙已渐渐消失了，较为舒适、美观的亚麻布衣裙取代了它们的位置。

在一些远古时期遗留下来的壁画和石雕上，古埃及人大多都穿着由亚麻布织成的裙子，布料上还有一些编织而成的几何图案，编织的痕迹清晰可见。那些正在修建金字塔的奴隶们和一些王朝中的官员，腰间统统系上了这种裙子，尽管裙子的长度并不一致，但大都可以遮挡住下部的身体。

在中国远古的文化遗址中，亚麻制成的服装也是随处可见的，但样式上却与古埃及人的服装大相径庭。从当时一些陶器上的彩绘中可以看出，中国的祖先们并不象古埃及人那样赤裸着上身，他们的裙服不仅包住了下体，而且也遮住了双肩和上身，小块的布料被连接成大块，制成了类似今天人们也常穿的套头裙，这种款式，无论从遮体还是从美观的角度来看，显然都要高出古埃及人一筹了。

古人在发现天然的制衣材料方面，最为重要的成果，莫过于懂得了蚕丝的作用。中国人的祖先在这方面表现了独具的天赋，传说史前的黄帝时期，元妃嫘祖就已发明了养蚕缫丝的技术。或许是由于华夏的沃土上盛产桑树的缘故，中国人很早就开始从事养蚕缫丝，这一重要发明的殊荣当然不能由嫘祖独揽，她只是千千万万远古人类的代表而已。或许是在狩猎和采集的过程中，人们偶然地发现了那些银白色的蚕茧，或许是人们偶然捡到了鸟类啄破的残茧，并发现了茧上取下的白丝可以制成精美的丝绸，这样的过程现在已无法得知了。历史的进程吞没了人们的记忆，但却在那冰冷的化石

中留下了不朽的痕迹。在中国山西省夏县西阴村的考古中，发现了半个带有人工切割痕迹的蚕茧壳，而在浙江等地新石器时期的文化遗存中，人们也发现了许多用家蚕蚕丝织成的丝织品。这些发现足以证明，至迟在5000年以前，我们的祖先就已经在黄河和长江流域养蚕织丝了。

如果说蚕丝的发明应该归之于大自然对华夏民族的特殊慷慨的话，那么，事实上，地球上每一个民族，每一个地区都曾得到了这种特殊的馈赠。大自然总是那么公平无私，从没有将它的天平倾斜向任何一方。当中国人开始动用他们的智慧去领悟那蚕茧的用途，织出了柔软、滑爽的绸缎时，其他民族也都发现了新的制衣材料。早在8000年前，小亚细亚的居民就开始利用羊毛来编织衣物，而南美洲的居民则在4500年以前，开始使用骆驼毛的纤维来制做衣物了。各个民族都以他特有的智慧去探寻自然界的奥秘，将越来越多的材料引进到服饰的制作中，在人类服饰世界的最初舞台上，奏出了最为美妙，最为精采的华彩乐章。

2. 贝壳、石珠、兽牙和羽饰

大自然对人类的教化绝不会仅仅停留在教会人们避寒和遮体，它还将用自己最美妙的部分去影响人类，使这些独具灵感的物种去感受和体验其中美的魅力。

人类对美的感受最初是从自然界中的某些造型中得到的，他们利用自然界中一些动物的特殊部分来装饰自己，这揭开了人类艺术和美的灵感的最初帷幕。

早在几万年以前，居住在周口店一带的山顶洞人，就已

经开始利用闲暇来制造美化自己的饰品了。在他们生活过的洞穴中，人们发现了许多贝壳、石珠和兽骨，这些东西除了用于装饰打扮之外，是不会有什么其他用途的。

水中的鱼类常常生得奇形怪状，而那些贝类又常有精致的外壳，当原始人捕捉到这些猎物、食尽它们的肉体后，那些奇异的鱼刺、精美别致的贝壳自然会引起他们浓厚的兴趣，于是这些贝壳和鱼骨被串连起来，挂在了他们的脖子上，这并不经意的举动正包含了人类对美的最初认识。

自然界中随处可见的小小砾石，也是山顶洞人喜爱的饰物。他们将一些石块砸碎成小小的石粒，并且不知利用了何种工具在石粒中间钻上孔，用以串上绳索，使之变成了一串串的石珠。难以想象，在当时那种简陋的条件下，山顶洞人是如何进行这项复杂的工作的。这些粗糙的石珠在今人的眼里，肯定是不屑一顾的物品，但在原始人类那里，这的确是一件难得的艺术珍品，因为它包含了原始人最初的艺术创造力和审美意识。当山顶洞人艰难无比地在石珠上钻洞打眼之时，他们也将自己对美的追求和热爱倾注在其中了。

除了贝壳和石珠外，一些动物的骨头，特别是一些猛兽的牙齿，飞禽的漂亮羽毛，也会因为造型独特、色彩鲜艳而受到原始人的青睐，因为这些东西常常诱发了他们内心的美感。

原始人曾经佩带过的饰物大都已随着历史前进而变成了化石和尘土，我们很难从那些冰冷的石头和泥土中去领略他们当年的风采。好在，今天的世界上仍有许多原始部落，他们与远古的同胞一样喜爱这样的饰物，这使我们有幸目睹那早已逝去的艺术效果。

非洲的俾格米人尽管几乎完全赤身裸体地生活，但却颇为注意自己的装饰，这里的男子耳朵上常常挂着用兽骨做成的耳环，脖子上也带着用猪牙做成的项链，女子则喜欢将一串串色彩艳丽的石珠挂在颈项间，腰上系着树叶串成的围裙。这些用兽骨和石块做成的项链和耳环，就成为这里人们美丽的标志和心爱的饰物，与数万年前原始人的装饰显得极为相似。

印度尼西亚伊里安的查雅人也是一个非常喜爱佩带原始饰品的民族，这里人们所佩带的装饰品，几乎全都来自于自然界，流露出一种神秘的原始美感。这里男人的头上大都装饰着各种鸟类的羽毛，脖子上挂着贝壳做成的项链，一些部落的首领还套着猪骨或贝壳做成的鼻饰，以显示自己尊贵的地位，女子也常以贝壳做成自己的饰品，不仅脖子上挂着这样的项链，甚至在她们的束发绳上也串上了一些贝壳，明晃晃地悬挂在前额上。

在原始人的眼里，饰物显然要比衣服更为重要，他们完全可以赤身裸体，而不感到丝毫的羞耻，但却绝不会不戴任何饰物的，这似乎成为众多的原始部落中的显著特征。

丛林密布的亚马逊河流域是一个原始部落众多的地区，这里散居着许多印第安土人的部落，尽管他们在生活习俗上有着细微差别，但服饰习惯却大致相同。这里的女人们大都一丝不挂，即使在公开的场合，也只是仅仅围上一条腰带，而男人们则只是穿上一条树皮制成的短裤，衣着极为简单。但这里人们对饰品的喜爱却是令人吃惊的，他们的四肢上常常缠着一条条用植物纤维编成的装饰带，脖子上挂着用贝壳、兽齿、骨片、植物种子等制成的项圈，头上还要戴上用彩色羽

毛做成的头饰，几乎这里的任何一件东西都会成为他们装饰自己的物品。一旦举行部落中的舞会时，项圈上的饰物发出叮叮当当的撞击声，人们身上的装饰带和头上的羽毛色彩飞舞，交织在一起，令人眼花缭乱、美不胜收，形成了一幅极美的图画。

即使在那远隔重洋的澳洲大陆上，土著居民们也没有摆脱这种原始风俗的影响，仍然保留着佩带饰物的习惯。这里的土著者从儿童时代起，就在鼻子上穿上横向的孔眼，插入木棍、羽毛或经过雕刻的兽骨，用以装饰。在他们的头上，也经常佩带着鼠牙、狗尾、鸟羽、蟹爪、贝壳等物，脖子上更是挂着各种饰物，甚至在手腕上，也要套上藤条或其他植物纤维制成的圈镯，上面附饰着贝壳、兽牙或植物的种子。

或许有人认为，佩带饰物的习俗只是流传在热带的原始部落中，因为炎热的气候使他们不需要穿上过多的衣服，故而移情于各种饰品。但是，现实的情况却没有给这种观点提供足够的证据，即使在那些寒冷的地区，原始部落中的人们也同样保持着佩带饰物的风俗。

远东地区的堪察加半岛上，气候寒冷，冰雪长年不化，一年中无雪的天气很短，人们常年穿着用狗、貂、狐、海豹、鲸、鹿等动物的兽皮做成的服装，但各种奇特的装饰品仍是人们十分喜爱的，姑娘们特别喜欢在脖子上套上皮革制成的项圈，并在上面缀上染红的鹿毛或贝壳。而美洲最南端的火地岛上，气候也是十分寒冷，每年冬季长达6～8个月，这里的妇女们常常穿着水獭和海豹皮制成的衣服，但这并没有影响她们佩挂各种饰品的热情，一些造型别致的鸟骨、羽毛和贝壳等常常出现在她们的身上，成为一些别具风格的精美饰物。

除了美化自己之外，原始饰物在一些民族中也通常表达了一些特殊的含义。在新几内亚人的部族里，一些武士的胸前往往挂着一只金色的大贝壳，而贝壳的上面又有一个用一条条树皮串成的项圈，树皮数量的多寡并不是任意拟定的，而是根据个人财富的丰薄，条数越多者，就标志着其更为富有。这些金色的贝壳和那些由树皮串成的项圈显然已成为一种财富的标志。

类似的饰物在其他原始部落也并不少见，居住在亚马逊河旁的印第安威士土人中的男性，就常常佩带着兽牙制成的项圈，其功能不仅仅在于装饰打扮自己，更在于显示自己的地位。项圈上的兽牙种类往往就是一种等级的标识。例如，如果一个男子带着美洲虎牙齿制成的项圈，那么他必定是某一个部落的酋长，因为只有这个等级的人物，才可佩带这种饰物。这种特殊的项圈，如同古代社会中官员头上的冠冕，已成为一种权力和等级的标记。

饰物也常常表现了原始人内心中的一些复杂的情感，诸如勇敢、坚强等这样一些抽象概念，常常是通过那些形象、具体的饰物表达出来了。北美西部的某些印第安人中，灰熊爪是当地男子们喜欢的饰品，因为灰熊是这一地区最为凶猛的野兽，受到了人们的崇拜和向往。人们认为，带上熊爪饰物，将会继承灰熊的凶暴和坚强，成为勇敢的斗士。而在另外一些部落中，狼的皮骨则是男子汉的珍贵饰物，他们将整张的狼皮剥下后，在狼皮中间开了洞，套在头上，狼的头骨悬挂在胸前，狼尾则拖在身后，这种特殊的装束，正是为了表达他们具有狼一般的凶猛和勇敢。

原始的饰品在爱情方面的作用更是极为明显的，美化自

己与爱的情感之间往往存在着某种神密的关系，原始部落中的青年男女们对此早已轻车熟路。在印度北部的那加人中，姑娘和小伙子们常常以自己的头饰和腰间的饰物来传递信息，如果一个女性还没有爱上他人，她总是将头发剪得很短，而当她把头发留长，并在胳膊上刺上了花纹时，你会发现，她已有了自己中意的情侣。这里的小伙子则以腰间吊挂的贝饰来表达这层含义，没有女朋友的小伙子，腰间的饰物中肯定没有三串叮哨作响的贝壳，而一旦他们遇到了知音，挑好了伴侣时，他们的腰间也立即多了三串小贝壳，简单的贝饰成为青年男子们表白自己爱情关系的工具。

在一些民族节日的欢乐庆典仪式中，原始部落中的青年男女们也争相斗艳，各种精美的饰品为小伙子们增添了英武，也为多情的姑娘们增加了妩媚，而部落中的恋爱活动也会因此而达到高潮。

加里曼丹岛北部的沙捞越，居住着30多万伊班族人，这里一年一度的民族节日丰收节（也称之为“犀鸟节”）正是青年男女们自由恋爱的好机会。当这一时刻到来之际，男子们头上戴着花翎帽，腰间系着精心雕制的银色腰带，身上裹着用鱼鳞和色彩绚丽的贝壳镶嵌而成的铠甲，一个个威风凛凛、神气十足。姑娘们则是浓装艳服，上身披着由五光十色、大小不一的珠子串编成各种图案的披巾，头上和腰间也挂着各种饰物，个个都装扮得俏丽多姿，妩媚动人。青年男女们载歌载舞，欢快无比，尽心地挑选着自己中意的情侣。

在非洲西部的沙漠边缘上，沃达贝人每年都要过“吉沃尔”节，在一连串的跳舞庆祝活动中，最为精彩的是挑选美男子的舞蹈表演。男人们在观众面前排列成行，一律穿着裹

至双膝的紧身衣服，一串串白色的饰珠纵横交错，悬挂在裸露的胸前，头上装饰着鸵鸟的羽毛，脸被涂成赭红色。他们如痴如狂的跳舞唱歌，以期望钟情的女子选中自己。

或许你还从未听说过，世上竟有人用这些原始饰物来编写情书的吧！如果你有幸来到瑞典的首都斯德哥尔摩，那么你是会有机会来欣赏人类爱情史上的这种珍品的。

在斯德哥尔摩的博物馆里，正收藏着一封由各种饰物写成的“情书”。一位南非的苏路兰姑娘在这封“情书”中写道，“每当我见到你的时候，我的心里总是燃烧起闪闪发光的小火花，它们仿佛是天空中的闪电。这情景，意味着在我的内心燃起对你爱情的星火。”值得惊奇的事情是，这封情书并不是用文字写在纸上，而是一条十分漂亮的项链。它是用五光十色的玻璃珠、谷粒、植物的叶子和茎等编织而成的，而这些材料恰恰就是这封“情书”的字母，清楚地表达了上述的内容。由于长期遭受殖民主义的压迫和统治，苏路兰人至今尚没有自己的文字，他们只能用“会说话”的项链等饰品来相互沟通情感。对于不知内情的人来说，这只是一条普普通通的项链，但实际上，那些五彩缤纷的材料都有明确的含义，对方一看就会心领神会，绝不会仅仅将它当作一件普通的饰品。

原始人的饰物的确是极为繁多的，相比于他们简单的无法再简单的衣服，他们在装饰自己方面，的确是不遗余力、费尽心机。这些饰品表达了他们的许多情感，也较多地表现了他们的爱美之心，这在人类服饰的发展上，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如果说那些草裙、兽皮标志着人类服装的开始的话，那么这些形形色色的原始饰品，就是人类服饰中的“饰”，即装饰和美化的开端。

3. 奇异的纹身

纹身这种古老的习俗起源于何时已无法确定了，但至今仍然保持着原始风俗的那些部落，纹身的现象是极为普遍的。纹身就是运用针、刺等工具，在人的身体上刺出各式各样的花纹和图案，以美化和装饰人体。

纹身与大自然之间的联系也是显而易见的，大自然将形象各异、色彩多变的各种物体呈现在人们面前，印刻在人们的脑子里，使它们成为人类服饰发展的源泉之一。当人们还没有能力创造出较为完备的服装之时，人类的皮肤就成为这些美好印象的最好归宿。

纹身与某些古老民族仍然保持的一种风俗——画身，似乎有着不可分割的渊源关系，或者说，后者完全有可能是前者的最初起源。画身与纹身有着颇为相同的作用，它也是对人体进行装饰的一种手段。人们利用一些自然界中的天然染料，在人的身体上涂画各种装饰性的线条和图案，以使人体得到装饰和美化。

在今天的一些原始部落中，我们还是可以看到画身这种古老的人体装饰艺术。

巴西穆拉卡一带的丛林中，居住着许多印第安人，他们几乎不知道衣服为何物，习惯于赤身裸体，如果有人建议他们穿上一件短小的衣服，他们会象当代人脱去裤子那样感到羞耻，但是他们却十分喜欢用画身的方法来装扮自己。这里的青年男女常常用一种名叫“乌鲁吉”的野生植物做染料，将四肢涂成黑红相间的圆环，有的甚至将脸部也涂得失去了本

色。

与纹身相比较，画身当然是一门较易掌握的技艺，因为它毕竟不象纹身那样，要用尖锐的针和刺在人的肉体上扎出各种图案。但是，纹身在保持人身上的那些图案上，自然有着明显的优点，针刺的方法使那些图案将永久地保留在人们的身上，而画在肉体上的图案则会因风吹日晒，雨水冲刷而逐渐褪色，或者完全消失。或许正是因为这样的原因，当原始人类想要将那些奇妙的图案永久地印在身上之时，他们就将画身变成了纹身。

纹身习惯的保持远远多于画身，在当今的许多民族和原始部落中，人们仍热衷于用纹身来装扮自己。在我国南方的许多少数民族中，纹身都是一种极为流行的风俗，女孩子从小到大通常要经历多次纹身，将各种图案针刺在身体的各个部位上。

印度也有许多的民族十分盛行纹身的习惯，在比哈尔邦的大多数土著人中，人们大多都经历过纹身，尤其是妇女，她们从童年起到出嫁前必须完成纹身，如果一个女孩到结婚之时还未纹身，那么她的父亲就必须支付纹身钱。按照这里的风俗，纹身要由母亲、长辈或女巫来刺，图案包括从各式纵横的直线到各种禽兽的图案，刺绣时要用针尖蘸着植物汁做成的颜料，在身体的各个部位扎刺，使颜色保留在皮肤中，形成了各种彩色的图案。

由于纹身习俗的盛行和流传，在印度至今还有许多专门为人纹身的“巴德尼诺”，即以此为职业的人。她们大多是妇女，用一种特殊的银针，在人体上慢慢地扎着，并涂上一种被称为“多米蛇”的药水，使人们的皮肤上留下各种各样的

图案，这里的人们称这些身体上的花纹和图案为“终身首饰”。

与原始人们所喜爱的那些天然饰物相比，纹身显然具有更高的艺术创造力，无论在图案的选择、色彩的搭配、还是自然的模拟上，纹身显然都是较高层次的产物。人们既可以通过纹身在身体的各个部位刺上称心如意的花卉虫鸟等美丽的图案，也可通过各种不同颜色的涂料来装点这些图案，旨在使人体装饰达到较高的水平。

纹身的颜色大多采用单色，但有些民族则更加喜欢带有彩色的纹身方式：在缅甸族人居住的地区，就十分流行用多种颜色相间搭配的纹身方法，他们在身体各部纹出图案后，并不使用同一颜色的涂料进行上色，而是用黑色、红色、黄色等几种颜料来分别涂抹，使身体上的刺纹呈现出色彩纷呈的艺术效果。

而印尼加里曼丹南部的巴希尔族人则更是彩色纹身方面的杰出大师。这里的人们喜欢从头到脚都纹上花纹，进行全身纹刺，然后采用多种不同的颜色来装饰身体的各个部位，脸上的刺纹大多是褐色的，胸部却采用了红色，背部的图纹呈现出黄色，腹部被涂成蓝色，腿部为黑色，臀部则用绿色，当经过纹身的人赤身裸体地行动时，整个的身体就象一幅五彩缤纷的艺术杰作。

在纹身中采用不同的线条和图案，也是这门古老艺术的表现手法之一，具有很强的艺术表现力。一些民族的人们就是充分地运用了这一技法，来表现各种不同性别和年龄人们的特点。

在一些民族中，男子喜欢在自己的胸前刺上一支虎爪或

一枝利箭，表示自己是最好的射手；女子则更愿意在一些突出的部位刺上朵朵鲜花，以显示自己的娇美；而孩子们的身上则常常出现自己最为喜爱的动物，如一只小刺猬或一只小甲虫，年龄和喜好的特征表现得非常清楚。

性格方面的特点，也可以通过不同的纹线来得到表现。居住在太平洋中部密克罗尼西亚群岛上的居民，数百年来，一直延续着纹身的习俗，这里的男人身上，大多刺刻着粗犷而刚劲的花纹，显示了男性的刚阳和胆略；而妇女们身上的图案则纤细柔顺，体现了女性的温顺和柔美。当那些男性们袒胸露臂、举步行走时，身上的花纹也随着肌肉的收缩和关节的曲伸而翻腾、跳跃、宛如一幅生机勃勃的艺术仿真作品。

纹身的刺制也常常包含了许多社会方面的内容，涉及社会等级、道德意识、宗教信仰等众多的领域。

新西兰的毛利人，就常常以纹身的部位和色彩来标记他们的身份、性别和社会地位。在这里，只有受人尊敬的长老，才能纹刺颈项、上唇和前额。男性和女性的刺纹也常常分布在不同的体位上，男人一般纹刺面颊、腰部、腹部和双膝，女人则通常纹刺乳房、背部和臀部。上层人士的纹身要采用鲜亮的黄色，而一般平民中，男性只能刺上黑色的花纹，女性则可以刺上色彩艳丽的红色。毛利人身上花纹的多少，也是极有讲究的，谁的身上花纹越多，谁将越受到人们的尊敬。

在一些原始部落中，部落和种族间的重大事件也常常成为纹身的理由。澳大利亚某些土著民族身上的纹图常常标志着人们一生中的重要阶段和部落的标志，他们常用贝壳或石刀在胸部、腹部、臂部和腿部刻制瘢纹，使这些纹线象浮雕一样凸起来，有长条状的，也有匾点状的，为了使瘢纹扩大

而显著，在刺刻后，他们还要在伤口上揉擦上泥土，以使其缓慢的愈合，留下巨大的疤痕。这些巨大的疤痕就是他们成为部落成员的重要标志。

在印度那加人的部族中，少女在10～15岁时，通常要由老年妇女为她们进行纹身，她们的喉咙和胸部上常刺上菱形的花纹，双眉和小腹上则刺上一些V型的花纹，小腿和膝盖上刺上箭形状的花纹，这些完成了纹身的姑娘，就成为部落的正式成员了。

纹身的习俗与原始人们的宗教崇拜之间也存在着明显的关系，那些纹刺在人们身上的图案，往往就取自于他们部落或民族的图腾形象，这些花纹和图案不仅深深地印刻在人们的肉体上，也牢固地占据了人们的灵魂。

在印度，许多人认为“刺青”(即纹身)是对神的尊敬和虔诚，能够取得神的喜欢。刺青的人在死后，可以升入天堂，而不刺青则是对神的亵渎，将会引起神的恼怒，死后是要下地狱的。所以，整个印度的各民族，大都流行着纹身的习俗，其中一些民族的刺青甚至达到了极为狂热的地步。在印度的最下层社会中，大多数男人都在胳膊上刺了青，有的刺上了自己的名字，有的标记着自己的种性，还有的甚至将“罗摩”的字样刺满了脸部或全身。他们相信，通过这种纹身，死后将可依靠罗摩大神来脱离苦海，进入天堂。

正是由于纹身给人带来了精神上的寄托和神灵的保佑，所以，人们心甘情愿地忍受着那针刺的痛苦，让尖锐的钢针刺遍全身。

西非贝宁的女人也特别喜欢纹身，她们浑身上下都被刺刻上了形形色色的图案，素有“印花布”之称。贝宁女人在

纹身时表现出特有的坚定性和坚强的品格，尽管纹身要忍受极大的痛苦，甚至要冒着遭受细菌感染的风险，但这丝毫不会影响这些非洲女子的坚强决心。据说，在这些贝宁人的部落中，每位少女都须纹刺上12套花纹，令人叹为观止。按照一般的情况，当女子第一次月经来潮后，她们就会被刺刻上6套花纹，然后在一年之后，再将其他6套刺刻完。而有一些女子为了显示自己的坚强和勇敢，则一次就将12套花纹全部刺刻完毕，这通常会赢得人们的极大尊敬和热烈赞扬。

从气候和地域的分布来看，纹身盛行的地区大都是一些热带的地区。非洲赤道两边的炎热地区，南美亚马逊河流域的热带雨林地区，印度洋附近的南亚次大陆地区等都是世界上纹身最为发达的地区。这些地区终年炎热，人们可以长年裸露着身体，而古老的纹身习俗则最适合这里人们装扮美化自己的需要，成为衣装服饰的代用品。

当然，世界上从来就没有绝对的事情，在一些寒冷地区的原始部落里，人们也照样喜欢纹身。

爱斯基摩人居住于北极圈内，这里一年中有半年为冰雪覆盖，最低温度达到了零下60℃以下，最高温度也很难超过零下8℃。这里人们的纹身习惯主要体现在女子身上，女子大多从8岁开始纹身，黥刺的部位主要是面部、胸部、手臂和大腿。她们似乎对面部的装饰非常用心，刺纹也极为奇特，一般喜欢在眉宇间刺上两条斜的曲线，并从鼻翼起刺上两条曲线贯穿于两颊，在下嘴唇上还要刺上扇形的纹样，直通下颏，外观有点象男人们的胡须。她们刺在手上的花纹也很特别，形象颇似爬行的蜗牛。她们纹身的方法不是用扎刺的方法，而是将针穿上涂有黑色颜料的线，颜料是用烟、水、油或某种

植物汁混合而成的，针线在皮肤下穿过，就留下了各种黑色的花纹。

纹身在人类服饰的演变和发展中明显具有着不同寻常的作用，与原始人所喜爱佩带的饰品不同之处在于，纹身并不仅仅是对自然中形象的简单发现和索取，而是对其进一步的加工和艺术性的创作，那些印刻在人们肉体上的奇异图案，不仅是人们对自然界的简单摹拟，也包含着人们认识最初的升华和创造欲望的萌发，这正是人类艺术发展的源头之一。当人们进一步制造出较为完备的服装和饰品之后，人们在皮肤上留下的精美花纹和装饰，就会自然而然地出现在人们的服装和饰品上，推动着人类服饰向前发展。

4. 图腾崇拜与模拟

早期人类对于大自然仍然所知甚少，太阳的出没，月亮的圆缺，潮水的涨落，万物的生死，自然界中的变化是那样的神密莫测、不可琢磨。更令他们苦恼、惊恐和畏惧的则是那些可怕的自然灾难，地震引起的山崩地裂，雷鸣和电闪带来的狂风暴雨，山间突然出现的洪水泛滥，森林中突然升起的大火，人群中不时地爆发着瘟疫，……在大自然的威力面前，人类的力量的确显得异常的渺小，正是在这种自然力量的威慑下，一种求得施舍和宽恕的意识开始产生了，这就形成了人们最初的崇拜，即对自然的崇拜。

远古人类的信仰和崇拜似乎已经伴随着他们肉体的消失而化为乌有了，似乎已无法去探求他们内心中潜藏的奥秘了。但事实上，这些原始性崇拜的精神是不会消亡的，因为直至

今天，人们对大自然的了解也没有达到随心所欲，无所不知的地步，而在当代仍保持着原始习俗的那些部落中，对于自然的崇拜也还是人们生活的精神支柱。

“阿内特人”是澳大利亚中部沙漠中的一些游牧民族，他们仍然过着石器时代中期的原始生活，男人们大多打渔、狩猎，女人们则采集草莓、草根，与远古原始人群的生活方式颇有近似之处。

这里的人们对自然界就保持着无限的信仰和崇拜，认为自然界中的万物皆为神灵的化身，主宰着人类的一切。在他们眼里，天就是一个力大无穷、无所不能的神仙，月亮则会为人类带来幸福和光辉，银河是一条美丽的河流，两边林木茂盛、硕果累累。因此，他们不惜奉献上自己宝贵的鲜血，来进行最为神圣的“血祭”，以求得大自然的恩赐和保佑。

“阿内特人”对人生命的认识更为奇特。他们认为，人具有双重的生命，生前为人，死后就会依附到自然界中，成为万物中的一种，以此来持续第二重生命的延续。当一位老者去世之后，他的灵魂就会钻入袋鼠、蜂蚁、野猫等动物的体内，甚至会变成大地间的岩石、河流、植物和林木，以获得生命的永生。因此，“阿内特人”从不伤害一些动物和植物，并对他们极为尊敬，各部落间每年都要举行一次隆重的祭拜仪式，届时，许多祭拜者要在身上涂上“图腾”的形象，用山鹰的羽毛蘸上从自己手臂中取出的鲜血，贴在图案的四周，这种以血来祭祀的方法被称之为“血祭”，是一种极为虔诚、极为神圣的祭典。

对自然的崇拜当然会引发人们对自然形象的模拟，因为在人们的心目中，按照动物和植物的形象去装扮自己，无疑

表现了自己对它们的巨大羡慕和无比热爱。在原始人还没有能力创造出更为抽象、更为神密的宗教仪式之前，有关的模拟就成为他们表露内心中崇拜心情的最好方式。

在我国远古文明的遗址中，有许多古老的岩画、陶器和石器，上面保留了一些原始人群祭祀时的盛大场面。其中最引人注目的就是，在这些场面中，人们大多都穿戴着用动物的羽毛、犄角或其物品制成的服饰，非常明显地反映出当时人类对动物形象的模拟。

云南沧源地区高山重叠、峻岭遍布，在一些巨大的山岩上，留下了古人的一些绘画作品，记录了当时人们的祭祀场面。这时人们的装束大多是以动物的形象为蓝本的，有些人头上插着几根或几束鸟类的羽毛，长短不一，色彩斑斓，有些则头上佩戴着羊、鹿等动物的犄角，或者用动物的长牙制成的头饰，还有一些人身上披着羽毛制成的衣饰，形状酷似飞行的大鸟，或者身后拖着长长的尾巴，类似于牛的形状。这些颇具戏剧性的装束就是原始人类在宗教场面中惯穿的服饰，清晰、直观地表现了当时人们的模拟手法，而那些模拟的形象，自然就是人们心中崇拜的对象。

以动物作为崇拜物的现象在当今的世界上也并不罕见，在非洲东北部的苏丹，人们的纹面与纹身就采用了很多的动物形象。远古时期，这里的人们还处于愚昧时期，当时各个部族就都给自己规定了一种动物的图案，作为本部族的标记，如“青龙、“白虎”、“雄狮”、“儿鹰”等等。这些图案就是各部族的图腾，是人们崇拜的对象，倘若有人敢于触犯图腾，那将会激怒整个部族与之拼争。“图腾的图案最早主要是刻在人们的面部、手臂和身体上，也有雕刻在树木上或其他物品上，

后来图腾崇拜被人们淡忘了，但人们仍保留了这样的习惯，成为一种装饰的方法，如今许多男子仍很喜欢在自己的前胸或后背上纹上老虎、羚羊、龙等动物的形象。

在我国东南沿海的福建一带，蛇在人们的心目中，也占有不同寻常的地位。人们称蛇为“侍者公”，视其为一种吉祥的象征和保护平安的神灵。民间的建筑物、生活用品、衣着服饰中，也多见蛇的形象。甚至在民间故事和戏曲中，蛇也被赋予了亲切感人的形象。在《蛇郎君》的传说中，蛇是一位善良的男子，而在《水漫金山寺》的戏剧中，蛇则化身为一位令人倾慕的贤淑女子。这种风俗的流传与远古时期人类对动物的崇拜，似乎有着某种渊源关系。

从当今时代一些少数民族的服饰上，我们也可以捕捉到原始性的动物崇拜和模拟手法的影子。我国西南边陲傈僳族的女性服装就极有这方面的特色，这里的女性喜欢穿着长及脚面的裙子，无论其款式如何变化，裙子的后部总要缀上一条不长不短的尾巴做为装饰，这与我国远古时代人们的某些装束表现出惊人的相似性。青海大通县曾出土过一个5000年前的陶盆，上面绘制着5个跳舞人的形象，尽管当时的绘画技巧极为简单，人体的比例也不尽合适，但其尾部装饰则清晰可见，都无一例外地拖着一条尾巴，尾饰显然是那个时代人们装饰手法的重要特征之一。

模拟动物的装饰手法在一些原始部落的宗教仪式中就出现得更为平凡了。在美洲众多的印第安人的部落中，动物崇拜的习俗至今仍是十分浓厚的。在一些原始性的宗教仪式中，人们特别喜欢将自己装扮成一只飞行的大鸟，男子们戴着羽毛做成的头饰，挂着用羽毛做穗子的项链，甚至，有些人还

将散乱的羽毛拴在一根根绳子上，再用另一些绳子横着将这些带羽毛的绳子编织在一起，制成一个硕大的发网，套在头上时，每一根羽毛都挺拔地散开，犹如大鸟在展翅飞行。

在印第安人的部落中，图腾大多是各式各样的动物，人们也常按照动物的形象去装扮自己。例如，在崇拜海龟的部落中，人们就将大部分头发剃掉，只留下6条发辫，其中4条置于头的左右，另外的2条一条伸向额前，为龟头，一条拖在脑后，为龟尾。而鸟图腾部落的人们则只结一个发辫，置于前额上，好象鸟嘴一样，脑后披散着一把头发，扮作鸟的尾巴，两耳边也梳上一些小辫，象征着鸟的双翼，模拟动物形象的装饰手法极为明显。

动物似乎在早期人类图腾崇拜中占有了更多的地位，大多数原始民族和部落都将它们作为崇拜的偶像，这或许是因为，相比于自然界中的其他物种，动物在生活方式和生命方面与人类具有更多的相似性吧！动物与人一样，需要吃喝行睡，也会生老病死，与人类的生活习惯和生命形式大同小异。而那些植物尽管也有生命，但其特征却与人类大相径庭。此外，当人类对自然界的认识还很肤浅的时候，在征服自然的能力上还十分有限的时候，动物则以其天赋的能力，似乎更能适应自然环境，甚至表现出远远高于人类的能力，鸟类可以在天空上自由的飞行，猛兽可以在大地上，山林中飞速的奔跑，鱼类可以在深渊大海任意漫游，而这些能力恰恰是人类力所不及，梦寐以求的。人类为动物的这些非凡的能力所折服，崇拜和模拟行为正是这种心态的自然表露。

在原始的自然崇拜和祭祀活动中，神的化身不可避免地开始出现了。由于人类需要与那些神密的自然之间进行某种

沟通，需要向他们崇敬的神灵述说自己的要求，表达自己内心的崇拜，这时，部落中一些能言善辩、机警过人、德高望重者，就开始扮演了神人之间沟通的角色，这就是最早的巫师。

在一些重大的祭祀仪式中，巫师们主持着各种活动，成为场面中的头号人物。为了突出他们的地位，他们的衣饰自然是不能过于平凡的，而必须与众人之间有一个明显的区别。他们常常利用一些特殊的面具、油膏或颜料以及各种形式的饰物来进行化妆打扮，以在人们面前表现出一种特殊的地位，而这些装扮则常常是以逼真的模拟来达到效果的。

在我国古代早期，长江中下游的楚文化中，就十分盛行鬼神之巫风，春秋战国时期的著名诗人屈原，在他的作品《九歌》中，就描绘了一位类似于山林女神的女巫。她的装束非常特别，完全是以山林中的自然景色进行模拟的，身上披着用薜荔草做成的衣衫，头上扎着被称之为松萝的蔓生植物编成的花环，利用山林间的奇异花草将自己装扮的如同奇花异草一般，与自然界的青山绿水、花草丛林巧妙地溶和在一起。

在当代的那些原始部落里，那些祭祀仪式的主持者们，也大多装饰的与众不同，以突出自己特殊的地位。巴布新几内亚的乌苇达人，笃信男人和女人分别是由食火鸡的骨头和血肉变成的，故将这种飞鸟作为信奉的图腾。每逢良辰吉日，部落里都要举行盛大的祭祀仪式，这时，那些扮演着巫师角色的部落首领和受人尊敬的老者，都要精心地进行装扮，以显示出自己的尊严和神圣的地位。他们模仿食火鸡的形象，用木炭将皮肤涂成食火鸡一般的黑色，头上插满了食火鸡的羽

毛，身上挂着凤尾草，刻意地将自己打扮成一只食火鸡。

在原始图腾和自然崇拜的过程中，人们装扮中维妙维肖的模拟行为，对人类服饰的最初发展无疑有着重要的推动作用。在对自然界中各种形象的模仿或模拟中，人们对大自然中的各种色彩和形状，以及它们相互之间的搭配和组合，都会有一个更新的认识，随着人们模拟出一个个具体的动物和植物的形象，人们的抽象审美意识也会逐渐萌发，这对人类服饰的向前发展，产生无法估量的影响。

5. 美的奠基

原始人类的服装的确是极为简陋的，那些用树叶和兽皮等材料制成的衣装甚至还不能完全覆盖住他们的身体，但是，原始人种类繁多，琳琅满目的饰品，以及他们装饰自己的各种手法，却已达到了相当的水平。尽管那些饰品在今人的眼里还是那样的粗糙和艳俗，那些纹身的图案和模仿的行为似乎还未摆脱笨拙和滑稽，但我们也不得不承认，这些貌似丑陋的原始人类，已开始涉足美的天地了。

当早期人类将那些动物的羽毛、兽牙、利爪和贝壳等顶在头上、带在身上的时候，他们已朦胧地意识到美的含义了。而当他们将自然界中的各种图形纹刻在自己身上，并模仿着那些动物的形象进行梳妆打扮时，美，实际上就已成为他们创造的产物了。因此，当著名的科学家达尔文在考察了非洲原始民族使用原始饰品的情况后，就明确地指出："我认为自己可以正当地断言，由物体的色彩的一定组合或物体的样式所引起的感觉，甚至在原始民族那里也是同十分复杂的观念

相联系的；至少这些样式和组合有很多仅仅是由于这种联想（即想象）而使他们显得美的。”

原始人意识中的美感主要还是一种自然的美，是大自然对人类的慷慨奉献。原始人类与日月星辰日夜相伴，与飞禽走兽一起生活，那些奇异、壮观的自然景观，那些奇珍异兽的千姿百态，不能不在他们的头脑中留下深刻的印象。而那些布满了山野的花草树木和葱葱绿叶，也以其五彩缤纷的色彩、造型优雅的形状打动原始人的心弦，击出他们心内美的旋律。大自然的美丽就是这样在不知不觉中渗透到了人们的心田里，当他们感觉到需要美化和装饰自己时，他们就会熟练地从自然界中去寻找可以模仿的对象，从那些已经引起他们内心美感的具体形象中得到答案。尽管，他们还不会象当代人那样去理解美的概念，还不可能从抽象地角度去体会和概括美的涵义，但他们却已经实实在在地开始描述美、模拟美，并且从写实一步步地走进了人类发现美、创造美的历程。

当然，原始人对美的理解也还是包括了许多复杂的因素，那些神密的图腾崇拜，对于财富占有的炫耀，以及勇敢等品质的张扬，都有可能与他们的美感联系在一起。当那些早期的巫师们将那些奇特的羽饰顶在头上时，他们或许只是为了讨好那些并不存在的神灵；当部落中的富有者挂上一串串猛兽牙齿构成的项链时，他们也可能仅仅是为了表明自己的财富和地位；而那些身材魁梧、膂力过人的勇士们，则主要以自己的装束来突出自己的勇猛和坚强。美的表现与许多功利性的价值纠缠在一起。

但是，美毕竟已在人们的心中占据了地位，并逐渐向着较为单纯的形式发展了。

在原始社会结束的前后，人们的装饰用品已发展到了一个较新的阶段，早期的那些天然饰品已大量减少，由人进行加工和制造的式样显著增加了。在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的遗址中，曾出土了大量的原始人类用过的头笄和项链，其中大部分都是天然性的饰品，未经过加工和打磨，造型粗糙且不带装饰性的花纹。然而，到商代之时，这种情况就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在殷墟的考古发掘中，一些王公贵族的墓穴中也保留了大量的头笄和项链，尽管与原始人类时相同，它们也是由动物的骨头制成的，但却已经过了细心的加工和制造。尤其是那些笄的头部，都被镂刻成各种逼真的形状，有的象鸟形，有的象鸡形，还有圆盖形和云牌形等等，大自然中的各种形象已被人们用于塑造这些饰品的造型了。

在原始社会末期，人们饰品上也具有了艺术性的特征。形似太阳或满月的圆形手镯、戒指，模拟鸟冠或兽角形状制成的饰品，以及镂刻在那些饰品上的水纹、鱼纹或其他的几何图形等，都频频不断地从考古发现中得到了证实。原始人正是从写实到象征，从不自觉到自觉地开始了他们的艺术创造。从对自然美的感受开始，走向了更高的审美境界。

如果说，人类服饰文化的发展就是一种美的文化的话，那么，原始人在人类服饰发展中最重要的贡献就在于，他们为人类服饰的美奠定了第一块巨大的丰碑！

二、踏入误区——等级服饰

当社会经济进一步发展后，人类也开始抛弃了原始的蒙昧，那些难以遮体的简陋草裙已经消失了，那些来自自然界的天然饰品也不再受到人们的青睐了，人类的服饰从衣料、样式到用途，都已进入了一个更高的阶段，较为完备的服饰体系开始确立了。

然而，十分不幸的是，人类服饰的发展仍然没有进入一个自由的天地，随着等级社会制度的建立，服饰已完全成为等级制度的附属物。尽管，服饰的材料仍在不断地更新，服饰的式样仍在不断地变化，服饰的美仍在不断地发展，但这终究是在一片狭小的天地间进行的。

随着一代代王朝的兴衰，人类的服饰已完全走入了一个发展的误区，权力、等级的体现成为服饰穿戴的主要目的。在各种服饰中，唯有那些标志着权力和等级的龙袍、官服以及各种饰品成为服饰发展中的主流。

1. 贵贱的标识

在原始社会末期，人们的服饰观念中，已经出现等级制度的萌芽。在人们与自然界的博斗中，在部落之间的战争中，

在征服猎物的过程中，一些体格健壮、力大无穷、勇猛善战的勇士们首先脱颖而出，日益博得了人们的赞扬和尊敬，而那些战争和狩猎中获得的战利品，就成为人们引以荣耀的标志。当这些勇士们身上挂着敌人的头盖，头上带着猛兽的爪牙时，已不仅仅在考虑美化和装饰自己了，而是力求塑造出一个强者的形象和风范了。

菲律宾的巴哥波人仍保持着一些古时的风俗，这里的勇士们大都是依据其杀人的多少来确定所穿的服饰。凡是杀死过两个敌人的勇士，头上就可扎一条黑灰色的带子；而杀过4个人者，则可穿上血红色的裤子；一旦一个勇士杀人的数量达到了6个，那么，他在服饰的穿戴上就会享受最高的规格，即不仅穿上红色的裤子，还可穿上红色的上衣。这种服饰穿着的制度已清晰地勾划出等级的特点，人们在社会地位上的高低贵贱，既使从外观上，也已是一目了然的事情了。

等级，实际上就是一种差别，人们在社会地位上的差别，最初就产生于人们体格和力量上的差别。在原始氏族间充满野性的角逐中，那些身体强健、勇猛过人的人，自然会得到弱者的钦佩和尊敬了，而服饰的穿着就成为突出这种高贵地位的基本标记了。

随着社会进入一个阶级社会，人们在财富的占有上也开始变得不平衡了，财富的意识和观念甚至崇拜也随之产生，人们的穿着打扮也需要反映出这种心理上的变化了。远古时期人们常常借以炫耀自己的兽牙、兽爪等饰物开始退出了人们的服饰，而贵重的青铜和铁等金属制成的饰物则成为人们喜爱的饰品。财富崇拜的观念改变了人们的服饰观念，服饰的美中又注入了富贵与贫贱的色彩。

在非洲的早期文明中，当铁制的环器取代兽骨兽牙作为装饰品时，那些富人妻子的手脚上都不约而同地换上了铁制的环饰，其重量达到了近一蒲特。在当代人的眼里，这种装饰无异于奴隶或囚犯套上了沉重的枷锁，然而，当时的人们却为之兴高彩烈，欣喜若狂，因为这样的痛苦与它的装饰效果来比较，则是微不足道的。铁正是由于其非凡的重量，才博得了价值上的昂贵，而财富和价值的拥有和炫耀，在当时正是一种非常时髦的事情。

在等级社会里，财富和权力通常是紧密地结合在一起的，社会的上层正是由那些垄断着财富、执掌着人们生杀大权的王公贵族们构成的。而那些衣不蔽体、食不饱腹的黎平百姓则只能沉入社会的底层，财富和权力的不平等配置，使人们的贫富贵贱划分的泾渭分明，清清楚楚。

社会的服饰制度当然不能不体现出这样的特点，从西周开始，中国就建立了较为完备的服饰制度，专门设置了"司服"的官位，来掌管服饰制度的实施。这时，人们在社会地位上的上下，尊卑关系，也在服饰制度中充分地体现出来，"昭明分，辨等威"，成为人们穿衣戴帽上的头等大事了。

中国素有"礼仪之邦"的美称，而"礼"恰恰就是帝王们维护自己等级社会的工具。礼仪制度的发达和完备，使得整个社会"贵轻有等，长幼有差，贫富轻重皆有称也"，而服饰制度就正是这些礼仪等级中最为重要的标识。因循礼法，则"君子小人，物有章服"，换言之，即社会各个阶层的成员的衣冠服饰，皆有严格的限定和区别，绝不可以任意僭越，服饰完全成为人们高贵或卑贱的醒目标识了。

从西周开始，中国人的服饰从样式、花纹到色彩都要由

皇帝来亲自拟定了，不同的阶层有不同的服饰，不同的官职穿着不同的官服，绝对不可以任意的穿戴或相互调换了。例如，黄色，尤其在唐代之后，就已成为天子、帝王的专有色彩了，不仅平民百姓不得穿上黄色的衣服，即使品位很高的官员也必须奉守此法，不能僭越，否则就会犯下“犯上”的滔天大罪，遭致满门抄斩，诛灭九族的惨祸。

黄色既然是如此的高贵，那么，黄色的服装必然成为人们心目中的圣品，如果有幸穿上这样的服装，自然会享受到莫大的殊荣。清朝时期的“黄马褂”，即是皇帝的一种特殊赏赐，当大臣们为帝国立下了卓著的功勋时，皇帝就会将象征着崇高地位的黄马褂赏赐给他们，以示恩典，而受赐者自然也因此而身价百倍、受惠无穷了。这种赏赐常分为两种形式，有“赏给”和“赏穿”之分，前者通常是皇帝赐给大臣一件“黄马褂”，穿破为止，不可自行另制；而后者则表示受赐者可穿用终生，即他们可以自己另制这类衣服，服用终生。清朝时期，功勋卓著、权位颇高的李鸿章等人就享受到这种莫大的殊荣。

除了颜色之外，服饰的饰纹也是一种特有的标记，每一品位的官服，都有其专用的花纹和图案进行装饰，任何僭越的行为都会受到严惩。及至清代，官员中文武官员服装上的纹饰都已区别的十分醒目，文官以飞禽的种类，武官以各种猛兽来区别其品位的高低。龙凤等纹饰则成为皇帝和皇后的专用饰纹，龙袍凤冠绝不允许其他人穿戴，一旦发现，即为死罪。历史上许多觊觎皇位，心怀不轨的官宦们即因此罪而触犯了皇威，身遭杀祸者不计其数。明代的宦官魏忠贤图谋篡权，故私自仿制龙袍，以期望日后登极时穿用，而阴谋败

露后，其中一条重要的罪名就是私制龙袍，犯了“犯上”之大罪，当即被处以死罪。

服饰与人的社会地位高低相联系的制度，也绝非是中国人的独特发明，从古希腊、罗马时期到中世纪，欧洲各国也程度不同地流行着这样的制度。

在古希腊和古罗马时期，当权者也是根据人们的地位来限定其服饰的色彩的。一般的黎民百姓只许穿一种颜色的衣服，而朝廷官员们则可穿用两种颜色，随着官员品位的提高，其服饰颜色的选择就更加自由，司令官可以穿用 3 种颜色，而王室的成员的服饰则可达到 7 种色彩。

在早年的法国，人们鞋尖的长度也成为一种等级的标记，鞋尖的长短通常可以反映出人们的社会地位。根据法律规定，贫苦阶层的鞋尖其长度仅为 6 英寸，而王子鞋尖的长度则可达到 24 英寸，整整成为前者的 4 倍。

人们衣着上的款式和料质，也会因其地位的高低而大相径庭，在菲利浦时期，你决不会目睹普通平民穿上灰色的毛皮或貂皮衣服，因为只有王室成员才有穿戴它们的资格。甚至直到 16 世纪，你也不会在农民身上发现漂亮柔顺的丝绸服装，因为他们卑贱的社会地位已决定他们与这种服饰无缘了。这时，即使是地位颇高的贵族妇女，为了装饰自己，也只能在裙子上接上天鹅绒的袖子，而决不能用金色或银色的线条来装饰她们的服饰，因为按照法律的规定，这种装饰已成为皇室成员的专利了。

英国早年的情形也大致相同，从 14 世纪开始，法律中有关人们服饰的穿戴已有明确的规定，不许随意僭越。例如在贵族妇人的装束方面，伯爵夫人必须穿着系在腰间的拖裙，以

显示其尊贵的地位，而其他地位较低的贵族夫人就没有这样的殊荣了。以后，这种拖裙穿着的禁令开始松弛了，但对裙子的长度又有了明确的规定，裙子的长度成为女性地位高低的明显标志。按规定，王后裙子的长度可达到15.5米，而公主、王妃、公爵夫人……等则随着地位的下降，其裙子也变得越来越短了。

正是由于服饰穿着体现着社会中的等级和地位，因此，各个王朝建立伊始，大多就着手修订典章、拟定条款，而有关服饰的规定就是其中最为重要的内容之一。

自西周确定了人们的服饰制度之后，秦朝建立了我国历史上第一个中央集权的国家，秦始皇成为中国历史上第一位皇帝。这位皇帝虽然运兵如神，天下无敌，建立了中国的统一大业，但在统治国家的方面，却显得颇为幼稚。秦国以前地处西戎，对中原的礼仪制度并不谙熟，还不理解衣冠治国的奥秘。因此，在灭六国的过程中，他废除了西周留下的礼仪制度，将各国君王的冠帽衣饰赏赐给手下的群臣，结果社会上等级不明、贵贱不分，衣饰制度十分混乱，而秦朝也就随着这种混乱而土崩瓦解了。

西汉建立后，统治者吸取了秦朝灭亡的教训，在服饰方面的规定十分用心，不仅对百官服饰的样式和色彩等进行了严格的规定，甚至对民间的服饰也规定甚严，商人不得穿着漂亮的丝绸制品，百姓只能穿着本色的麻布衣，而不许穿其他彩色的服装，等等。

以后的历代王朝也都效法前朝，十分注意服饰制度的巩固和发展，致使服饰方面的规定和禁忌类目繁多、严密无比。甚至到了满清入关后，这支游牧民族为了建立其在中原的统

治地位，竟然不惜大动干戈、屠城数日，直至尸横遍野、血流成河，最终才使汉人穿上了满族的服饰。

服饰制度的等级化，实际上自然是专制统治制度的附属品，为了巩固和加强家庭式专制的统治，将人们在社会中的地位和尊卑关系清楚地显示出来，显然是极关重要的，而服饰制度就是这种统治思想和统治形式的外化表现。古人所谓“垂衣裳而天下治”的真实涵义就在于，人们只要按照尊卑有序、贵贱有别的等级去生活，天下的大治即可实现，而服饰只是这种社会秩序表面的一层外观而已。

在长达数千年的等级社会中，服饰的发展一直受到这尊卑贵贱观念的干扰，人们从不敢在服饰的穿戴上有非份的想法，服饰的发展也只能循着一条曲折的道路艰难地前进，只有在等级社会制度全面崩溃之后，人们才再次迎来了服饰发展中新的浪潮。

2. 华丽的龙袍

在等级森严、尊卑有序的等级社会中，唯有那些标志着权力和地位的服饰有着充分地发展余地，龙袍就是其中最为典型的代表了。

龙袍是中国皇帝的基本服饰，龙袍在身，即标志着皇权在握，大权独揽；龙袍失去，则意味着权力的丧失，必然沦为人臣。因此，在等级服饰中，龙袍当然占有了绝对显赫的头等地位，是最为神圣，最为尊贵的服装了。

龙，作为一种至高无上的权力标志，最早是与中国古代的原始崇拜有关的，但龙作为帝王服饰的专有标志，则不是

自古即有的事情。

古人最初装饰衣物的灵感，总是从广阔的自然天地中汲取的。从天地的运行中，他们发现了日月星辰的形象和色彩，从鱼虫鸟兽、花木树草中，他们得到了花纹和图形的启示，而这些具体的形象和色彩就在人们的不断概括和抽象中，形成了各种形状的图案、饰纹和色彩，并将它印绣在人们的服饰上。最早的龙的形象，就是这样象其他动物一样，从人们的图腾形象中升华出来，成为人们衣装上的装饰。

龙，最早作为一种装饰的图案，并没有取得其日后的特殊地位。在先秦时期，龙的形象和图案还被普遍地比喻为君子，并不是帝王的专有标志，即使到以后的汉魏时期，大臣也和帝王一样，常将龙的形象绣在自己的服饰上，龙的纹饰常是君臣共用的，并无特殊的涵义。在唐以前的服饰上，龙纹一直是一种较为常见的服饰图案，大致到了唐时，帝王们才开始对这种古怪的形象表现出偏爱，将它做为自己权力和地位的主要象征。唐初的天子李世民，就常常穿着黄色的龙袍，以至我们今天在故宫保存的画卷中，仍可一览其当时的风姿。李氏皇帝头戴乌纱帽，身穿圆领窄袖的龙袍，腰间束着红鞓带，脚下登着乌皮六缝靴，一副潇洒自如的表情，透露出"真龙天子"的气度。

在帝王们没有将龙袍作为专有的服饰之前，他们穿着什么样的服装呢？难道他们也会象手下的臣民一样去随意穿着吗！这在等级森严、服饰有别的古代王朝中，自然是不可思议的事情。如前所述，中国早在西周时期，就已建立了完备的服饰制度，帝王的服饰早已有了明确的规定。龙袍之所以在现代人的眼里一直作为一种帝王的标志，这只是因为，这

种服饰的最终确定是在距今较近的明清时期而已。

从西周开始，帝王的衣冠就已有完整的设置，这主要包括头上戴的“冕冠”和身上穿的“冕服”。冕，是一种最为尊贵的礼冠，最初当天子、诸侯、大夫在祭祀天地的时候都要佩带冕冠，显示出十分堂皇的气派，“冠冕堂皇”的成语就出自这一威严、庄重的仪容中。

冕冠，可不象我们今天的帽子那般简单，其构造极为特殊。冕冠的顶部，有一块长方形的冕板，通常是由木板来制成，戴在头上时，后部略高，整体向前倾斜。冕板的前后均挂有以彩线穿组的若干串珠玉，名为“旒”，每条旒上珠玉的数量也是不同的，通常天子为 12 旒 12 玉，诸侯以下，旒和玉的数量各有递减。后来，诸侯戴冕的权利被取消了，只有帝王才可以戴冕，所以“冕旒”也就成了帝王的代称。冕冠的两旁，各有一孔，用来穿插玉笄，把冕别在髻上，以便与发髻连为一体。在笄的一端有一根丝带，佩带时丝带从一端下行绕过颌部，再系于笄的另一端，冕冠即可固定在头上了。在皇帝的两耳处，还要各垂吊着一颗珠玉称为“充耳”，这据说是为了提醒帝王不要听信谗言，珠玉在帝王行动时，便不断晃动，轻轻敲打着皇帝的耳部，提醒帝王对谗言充耳不闻。

帝王在佩带冕冠时，也要穿着冕服，冕服的形制与一般官员的服饰也有区别。除了颜色上的不同外，冕服上还要绣上特殊的图案，通常为玄衣纁裳，并以十二章纹进行装饰。古时，人们的服装主要由上衣下裳来组成，玄衣，即用黑色的材料制成上衣，纁裳则是以红色的材料制成下裳，衣、裳两个部分的装饰图案要用不同的工艺进行加工，上衣纹样是绘制而成的，而下裳的纹样则是用针绣上的。

冕服上绘绣的“十二章纹”多取自自然界的现象、珍奇异兽以及一些具有特殊含义的字形符号。主要有：日、月、星辰、山、水、龙、华虫、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等。十二章纹的图纹绝不是任意杜撰的，其意义深远、恢宏，绝非当代人可以想象的。据《尚书》和一些后人的注释，日月星辰，取其照临也；山取其镇也；龙取其变也；华虫，即雉，取其文也；宗彝虎稚，取其孝也；藻，水草，取其洁也；水，取其明也；……。古代的哲人们精心地设计了这些图案，每一种都可显示一种完美的品质，似乎要将世间一切完美的气质和品性，都浇铸在这十二幅精美的图案中，以展现出天子的神圣地位。至周代之后，十二纹章便逐渐成为帝王的专用符号，用以装饰他们的服饰了。

周代帝王服饰制度确立时，龙的饰纹还仅仅是作为十二章纹中的一种，尚未成为帝王的专有饰纹，更没有成为王权的象征。只是到了明清时代，龙袍才被明确地作为皇帝的专有服饰。这时，只有皇帝才能身穿龙袍，显示出唯我独尊的崇高地位。而民间一切其他饰物上，均不得使用龙的形象。

在帝王的服饰上，倒是黄色，先于龙的形象，早早就覆盖了皇帝的衣饰，成为天子着装的主要色彩，至迟到了唐朝，黄色就成为帝王权力的标志之一。因此，当赵匡胤的部下将黄色的袍子套在了他的身上时，赵氏就俨然成了宋代的开国皇帝了，以后“黄袍加身”就成为夺得政权的形象比喻了。

黄色的服饰在唐代以前一直是民间流行的色彩之一，从汉代到魏晋时期，民间的黄色服装并不少见，到隋朝时，尽管两位皇帝也穿黄袍，但仍没有禁止民间穿戴黄色。直到唐朝初年，黄色的穿着也并未遭到禁止，仍是民间服饰中常见

的颜色。但是，后来唐朝开始注意以服饰的颜色来区别等级贵贱了，官员们要依据品位的高低来身着不同的颜色，天子的袍衫要用赤黄的颜色。并规定，除皇帝外，一切人均“不许着黄”，黄色从此就成为帝王的色彩，而黄袍也就成了帝王的服饰。

或许是黄色与太阳同辉，容易给人以高贵、华丽的感染，或许是这赤金般的色泽引起了皇帝对财富和权力的想象，总之，黄色博得了帝王的好感，征服了其他色彩，受到帝王们的青睐。

以特殊的色彩来修饰权力者的服装，这在西方的中世纪也是屡见不鲜的现象。特殊的色彩在一些国家里往往会引起那些掌权者的偏爱，成为他们表现自己权力的象征。在欧洲中世纪，教廷的掌权者就非常偏爱红的颜色，他们常常穿着红色的袍衣，红衣主教就通常成为教廷权力的象征。红衣也一度成为各国君主和社会上层人士喜欢的色泽，但它也并没有征服整个欧洲。例如，白色，在西方人的眼里，就是一种圣洁的象征，白色透露出神圣、庄严和不可侵犯的气势，故在法国大革命前，宫廷中就推崇白色，白色成为国王的专有颜色，以至资产阶级起来夺权之时，也不得不推出天蓝色来与白色相对抗，以色彩的更替来比喻封建王权的结束。

灿烂的黄色与龙的纹饰合在一起，构成了明清时期皇帝服饰的主要特征，黄色的龙袍成为中国最高权力的标志。

明代之时，皇帝除了祭祀之外，大多身着常服，常服是用黄色的绫罗制成，上面绣着龙纹和十二纹章。龙的图案在各代的发展中，也是不断变化的。在早期的先秦时期，龙的形象类似于爬行的虫类动物，没有肢爪，显得较为粗犷和朴

实，全无华丽修饰的感觉。而秦汉时期，龙又变成了与猛虎相近的兽形，常作行走状，长出了肢爪，但还没有鳞甲。唐宋以后，龙的形象又开始向蛇靠拢，同时龙的形象也常与云彩的图案交织在一起，形似一条腾云驾雾的大蛇，给人一种变化无常、虚无飘渺的感觉。而到了明清之际，龙的形象就较为完整、固定了，与我们今天看到的形象大致相近了。这时，龙似乎已集中了各种动物的特征，头如牛，身如蛇，角如鹿，眼如虾，鼻如狮，嘴如驴，耳如猫，爪如鹰，尾如鱼等等，其一切部分都可以从其他动物的身上找到踪影，似乎成为各种动物的大拼凑。

既然集中了各种动物的特征，那么，龙也必然被赋予了各种动物的优点。龙不仅具有雄狮猛兽般的威武，也有猫鹿一般的灵活；既可象雄鹰一样雄踞于云间、又可象蟒蛇一样畅游于江海中。总之，龙，无所不能，无所不会，变化多端，神机莫测，我们的祖先们将他们的想象和崇拜都集中到龙的身上，将其装扮的异常神密。

龙，既然有如此之大的神通，龙的纹饰也会表现出这一点的。在明清时期，龙的造型极为多样，既有昂首竖尾行进的行龙，又有翻腾于云间的云龙；既有盘成圆盘状的盘龙，也有以龙首的正面和侧面为区别的正龙和坐龙；还有按照龙头朝上或向下来分成的升龙或降龙；等等。人们以极强的想象力，充分调动着自己的智慧，将龙构画的维妙维肖，栩栩如生，仿佛他们确实看到过这种神物。

皇帝正是龙的化身，明清两代的皇帝在其袍服的各个部位都绣上了龙的图纹，冠帽上也装上了龙饰，明朝万历皇帝入土之时，就随其葬下了一顶金冠，除了其精巧的制作工艺，

美观的造型外，最为引人注目的就是，其冠顶上装饰的金龙。金龙分为两条，作出了两龙戏珠的姿态，形象逼真、栩栩如生，实可谓工艺品中之精萃了。

清朝之时，皇帝的龙袍则更为壮观，这时，皇帝平时穿的服装就叫龙袍，以明黄为其颜色，金光灿灿，上面绣着九条大龙，分别位于前胸，后背和肩袖之处，同时饰以十二纹章和五色云彩的图案装饰其间。一件皇袍上绣上了9条大龙，远远看去犹如皇帝身上爬满了大龙，这的确反映了当时人们对龙的无比崇拜和敬崇。人们将龙和日月水火等自然崇拜物视为“祥瑞之物”，将它们镶嵌在帝王的身上，显然是希望它们发挥神功，保护帝王至高无上的权力和地位。

取用9条金龙也决不是偶然之举，帝王们从不会在自己的服饰上开玩笑。中国古时帝王之位就有“九五之尊”的说法，这主要是因为《易经》中，九和五是阳的最大数和最高位，“九五”当然象征着高贵和尊敬，正是帝王们合适的位置。事实上，不仅在皇帝的龙袍上，而且在皇宫的建筑上和其他生活用品中，我们也都看见过九龙壁、九龙盆等，九条龙的形象布满了皇家的宫殿庭院、服饰器皿，以保护皇家的江山社稷永不动摇。

龙袍的确是一种独特的服饰，它包含了中国等级文化中最有特色的部分，无怪乎一些当代的外国游客还是喜欢穿上龙袍、品尝一下中国皇帝身着龙袍的滋味，每天在古老的故宫门前，我们却可以看到一些金发碧眼的洋人穿上仿制的龙袍，拍照留影。他们或许是为这种服饰的奇异性、神密性所吸引，或许是为中国文化的奇特性而赞叹，但是他们何曾想到，这件华丽的龙袍却极大的阻碍了中国服饰的自由发展。

3. 繁缛的官场饰物

在长达数千年的中国等级社会中，除了帝王的龙袍等皇家服饰外，各式各样的官场服饰也发展到了极盛的顶点，这以那品目繁杂的官场饰物和饰品为突出的代表。一件小小的玉佩、一条薄薄的腰带、甚至帽端上的一颗珠饰，都会成为官员们品位高低的特殊标记。中国历代官员们尽管无缘穿上那黄灿灿的龙袍，顶上那金光闪烁的龙冠，但也一个个从头到脚都饰满了标记，以至于一眼望去，其官位几何、身价几许皆是一清二楚的事情了。

说到古代等级社会中的官场标记，人们是不能不想到乌纱帽的，即使在今天，“丢掉乌纱帽”仍是一种失去官职的比喻。但是，事实上，乌纱帽只是等级社会官场上的一种标记，能够显示权力和官位的饰物则远远不止一个乌纱帽。

中国历史上，百官服饰中最早的饰物，大概要数佩玉制度了。早在春秋之时，即已有“君子无故，玉不去身”的说法，佩玉已成为一种贵族的标志。上至天子、下至卿士，只要有点官职，即要佩玉。统治者据玉的质地优劣来规定佩带者的身份，有所谓“天子佩白玉，公侯佩山玄玉，大夫佩水苍玉，世子佩瑜玉，士佩瓀玟”的区别。天子有时将贵玉赏赐给臣僚，以表示自己的恩泽。当时，民间也有佩玉的习俗，夫妻之间也有以玉佩相赠，以示恩爱，但当时玉是珍贵的物品，一般人只会拥有价值低廉、质地粗糙的“杂珮”。

玉佩即为表现人们身份的标记，统治者们自然对之十分重视，据说，天子的礼服上就有两套相配的玉佩，分别饰挂

在腰的左右，每套由一组玉块穿挂而成，上端是由两根丝线吊挂的一枚弧形的玉，玉上又系上丝线，横排悬挂着两排玉块，其为6块，形状有圆、方、半圆和椭圆等组成，相互之间又由丝线联系着，连为一体。当佩挂者行动时，腰间的玉佩左右摇晃，相互撞击，发出悦耳的声响。

玉的佩饰，作为一种等级的标识，受到了统治者的极端重视。玉佩常常被加工成精美的饰品，从商周到战国，各种经过精心雕刻的动物和人形的玉佩极为常见，伴随着各级官场上的人物，将他们的官位和权力清楚地展现在人们面前。玉佩制度在西汉建立之后又有发展，增加了大佩制度，即用各种玉制配件组成的装饰，这种玉饰通常是在重大的祭祀场合中才能佩带，成为一种极为庄重的饰物。

佩带玉的习惯到春秋战国之后，就不再盛行了。由于列国争霸，战火不断，人们长年从事战事，腰间的佩带物大多已不再是灵巧、文雅的玉饰了，而是刀剑等兵器了。到秦汉之时，佩带印授的制度开始形成了。“印”和“授”就是官印和印上的条带，由朝廷按官员官职品位的高低颁发。“印”可依据其制成的材料：玉、金、银、铜，分成高下的等级；“授”带也可根据其织成的密度和颜色来判断尊卑程度，主要的颜色有：青、紫、墨、黄等等。印和授的颁发通常是组合在一起的，两者中级别越高者的组合，将标志着越高的职位。例如，“金印紫授”在汉初就是丞相一级的佩物，显然是一种高官显贵的装饰了，而“银印墨授”和“铜印黄授”的佩带者，其官位肯定要低于丞相。

印授在汉代已完全成为官员权力的象征。由于“授”带佩挂于腰间，并要求自然下垂，悬挂在腰至腿之间，人们可

根据绶的长度、颜色和织工的精细程度，对佩带者的身份一目了然。史书曾有这样的记载，某汉代官员去一地上任，初时，并未身着官服，故当地官员视其为寻常百性，并不理睬，十分怠慢，后发现其授带和官印，慌忙招呼众人前来拜见。由此可见，当时印授具有极高的权威性，一条授带和一枚官印的出现，足以使众人诚惶诚恐地甘心为臣。

印授即为权力和品位的标志，那么，得到印授则标志着权位的获得，而剥夺印授就等于罢官免职了。统治者正是希望以此来控制手下的属臣，将官位的晋升和废黜之大权紧紧握在手中，这才是印授制度的真实用意。因此，由朝廷颁发的印授，尽管可以终身佩带，但却不能祖孙世袭，官员死后必须交还朝廷。

唐代是我国封建社会中加强中央集权的重要时期，官场上服饰的新花样也不断出现，标志着官员们级别，地位的各种饰物和制度名目繁多、层出不穷。

官服上的色彩是唐代区别官员品位高低的重要标志。除了帝王的服饰被规定为黄色外，这时，各种品位官员的服饰也都有了专有的颜色，三品以上官员必须身着紫色的服装，四品服深绯，五品服浅绯，六品服深绿……，各种颜色的规定，使唐代官员的品位高下极易识别，非常明显。

腰带也是唐代官员官阶的重要标识。唐代官员要按照不同的品位，系上不同的腰带。腰带上还有“銙”的装饰，即用金、玉、犀、银、鍮石、铜、铁等各种材料制成的方形饰品，镶在腰带上做为官员的标志。銙的材料越好，数量越多，其佩带者的官位也越高。例如，身着紫色官服的三品官员，通常要系上由金銙或玉銙装饰的腰带，而且銙的数量可以多达13

个。而着绯服的四品官员，其腰带上的銙则只能达到 11 个。銙的位置通常是在腰带的后部，据说最初主要是为了挂物，后来则完全成了一种装饰。銙的制作常常是十分精细的，由工匠们在上面镂刻出各式精巧的花纹，许多都是难得的工艺珍品。据说，当时有一种最为珍贵的“紫云镂金带”，其銙饰上雕刻着三层花纹，并有一些能够活动的人物和狮子的形象，其构思和做工都是令人叫绝的。

唐代官员的另外一种饰物是挂在腰间的鱼袋。唐代初时，为防止出现诈伪之事，官员们出入宫廷之时，必须交验鱼符，即类似于古时虎符的一种联络凭证。鱼符为鱼形分为两片，上面写着持有者的姓名、身份，一片由朝廷保管，一片则随身携带，装在由皇帝颁发的袋子里，挂在腰间。鱼袋由不同颜色进行装饰，分为金鱼袋和银鱼袋，三品以上的官员佩带金鱼袋，四至五品则为银鱼袋，具有明显的区别。

据说，唐代之所以将符契制做成鱼形，主要是因为“鲤”与“李”之发音相同，李氏家族夺得了天下，使得与之发音相近的鲤鱼也身价百倍，成为唐代的崇拜物。鱼袋最初只颁发给五品以上的官员，官员去职或病故则必须收回，后来则成为一种荣誉的奖赏了，完全失去了原有的意义。

宋代时期，统治者效仿唐代的作法，以金银铜等材料制成薄片，上面刻上文字，分成两片，分别保留在朝廷中和官员手中，以备验证。宋代已不用鱼形的符片，而是用鱼形状的袋子装着符片，凡有资格穿紫绯服装的官员，即六品以上的官员，才可挂饰鱼袋。因此，在赵氏家族的宋朝，能够穿紫佩鱼者通常具有较高的地位。鱼饰制度到宋代之后，没有继续沿续下去，到明清时期，已看不到这种官场上的饰物了。

中国历代的统治者为了强化自己的统治，其重要的手段就是严密地控制手下的官员，而等级的区别就是其中最重要的内容。因此，到了封建社会的后期，官员们身上用来标记官位的饰物就愈来愈多，身上穿着不同色彩的官服，头上顶着不同装饰的冠帽，腰间系着花色各异的腰带，手上捧着不同料质的笏板，几乎任何一个部位的穿着打扮都会清楚地显示出其在官场上的身价。身上挂满了各种繁琐、杂乱的饰物，是中国等级社会中官场服饰的明显特征之一。

到了明代之时，统治者不仅继承了唐时开始的以色彩装饰官服的作法，并且还要在官服上绣出大块的“补丁”即“补子”来进行修饰。

“补子”，即是在官服的前胸和后背上绣上不同的花纹和动物的图案，用以标志官员的品位。以动物图案来区别官位的作法，是唐代女皇武则天的一大发明。这位历史上的女强人不知是为了显示自己的才华，还是灵感突发，在其在位之时，颁赐了一种“绿袍”的官服，并在上面按官员品位的不同，绣上了各种不同的禽兽纹样，以便利人们对其地位的辨认。

明代时期的“补子”就是继承发展了武氏女皇的作法，只是在图案的分配上显得更有条理，分类更加清晰而已。明时补子已明确规定，文官绣禽类，武官绣兽类。文官按品位高低绣上仙鹤、锦鸡、孔雀、云雁、白鹇等等，武官的绣纹则是，狮子、虎豹、熊、彪、犀牛等等。这种图形的分类显然较为合理，不仅突出了文武官员在职能和气质上的要求，也使其之间的区别显示的更为明显。

明代皇帝的这一作法，深得后来者清人的赏识，故清朝

建立之后，也继续沿用了这样的装饰。清朝的官员衣着满族人喜爱的大褂，通常将大褂套在袍衫外面，而统治者就在大褂的前胸后背的中央缀上了补子，称之为“补褂”或“补服”。清人的“补子”是用针线缝在大褂上，而非象明人那样直接绣织在袍衫上，尺寸也明显大于明代。由于清代的大褂前胸有对襟分开，故前胸上的补子也不是整块的，分为两块，分别缝缀在左右两襟上，扣上对襟则合为一体。清人补子上的图纹基本与明代相近，也是以禽兽之图案分别显示出文武官员的分野，只是禽兽的种类和数量的设置，与明代时略有区别。比如明代某些高品位的文官通常绣上成双成对的禽鸟，而清时的补子上则均只有单只的图形。但由于清式的补子是制作完毕后，再缀缝在大褂上的，故对边角的加工更为精细，通常饰有精致的花边，具有更强的装饰效果。

谈到清代的官服饰品，当然是不能不说到“顶戴花翎”了，如同乌纱帽一样，其也成为人们心目中官位的标志之一。冠帽一向是等级社会中服饰的重要部分，历代的统治者都十分重视对其的装饰，不仅冠帽的制作要选用上等的材料，造型要优美，而且要在上面镶嵌上珠宝来装饰，以显示出官员的尊贵。

用小块的宝石或珍珠来装饰帽顶，这并不是清人的发明，明朝时这一做法已达到了很高的水平，清人只是继承了这种做法，并进一步完善了。清朝皇帝的朝冠上有三层珠饰，每层之下承以四条小金龙，造型精巧，极为别致。太后和皇后的朝冠上也是三层珠饰，中间承以三只金凤，周围再饰以七只展翅的金凤和其它珠宝。皇帝以下，各级官员的顶饰也不相同，一品为红宝石，二品为珊瑚，三品为蓝宝石，四品为

……，总之品位越高，其顶饰的材料就越为珍贵，价值也越高，显示出地位的优越。

“花翎”，则是清朝官服中的特殊装饰品。最初，其可能仅是游牧民族的一种普通的装饰物，清初，皇帝将其赐给各级官员，以示特殊的荣誉，故与做官的品位还无直接的联系。“花翎”即是孔雀的翎毛，上面带有“目晕”的纹样，而民间俗称其“眼”，故赏赐之时常有单眼、双眼或三眼花翎之称谓，实际上就是指翎毛上“目晕”的数量。

直到顺治年间，“花翎”的佩带才基本形成了制度，明确规定，贝子以下者才能戴花翎，贝子为三眼花翎，国公戴双眼花翎，五品以上官员可以戴单眼花翎。但实际上，清朝的花翎在许多场合还作为赏赐的物品，以表示皇帝对下属的特殊恩典；清朝末期的重臣曾国藩、左宗棠、李鸿章等人都曾受到过双眼或三眼的赏赐。

到了封建社会末期，中国官场上的服饰已变得异常臃肿和复杂，满族的官员们里三层，外三层，披领、领衣、补服、朝服、马褂、坎肩，重重叠叠，繁琐复杂。再加上颈间的朝珠、冠上的花翎和腰上的其他饰物，将中国服饰的风格引到了一个无法发展的境地。尽管，这些装束打扮的确在美学上留下了一些价值，但是，由于其过份地发展了标识社会等级的用途，因此，当新的时代到来之后，这些服饰也随着等级社会的崩溃而化为乌有了。时至今日，除了在那些传统剧目的舞台上，我们已完全找不到这些服饰的踪影了。

4. 美的潜流

在等级森严的中国古代社会，以帝王服饰为中心的等级服饰占据了服饰发展的主流，人们对于服饰美的创造，不能得到任意的发展，只能纳入等级、礼仪和道德的要求之中。但即使如此，美的潜流仍然如同涓涓的细流，从未间断地流淌着。

中华民族在服饰上的特有审美观念，是中国古代文化精神的集中表现。自从春秋战国之后，传统的儒家精神就开始不断地发展起来，到汉代时，董仲舒提出了“废黜百家，独尊儒术”后，儒家文化成了中国传统文化中的核心内容，渗透到文化的各个领域中。

儒家强调社会的礼仪化、等级化，在人们的性格上主张“中和”、“中庸”，为人要适度，不过份、不偏不倚、不卑不亢，讲究人际间的和谐、统一，反对个性的突出。

精神上的“中和”与“中庸”自然也教化着人们如何穿衣打扮，如何装饰自己。为人要适度，穿衣就要适可为止，既不能过于暗淡，也不能过于艳丽，而且还要做到美的内外统一。于是“文雅”、“儒雅”就成了人们衣饰打扮的追求目标，谦谦君子风度，则受到人们的模仿和赞扬。即使到20世纪的今天，类似的审美观念仍然久久地盘缠在人们的心中，老年人很少敢于象年轻人那样去穿红戴绿，追逐时髦，而每一件奇异服装的问世，也往往会引起人们的关心、斥难或评头论足。

“中庸”的精神自然支配着中国人服饰穿戴中的审美观

念，素有“衣冠王国”美称的中国古代，服饰的发展一直体现着这种“不偏不倚”的精神。从春秋战国时的曲裾深衣，魏晋时代的大袖袍衫，唐代的圆领窄袖袍，一直到宋代人的圆领大袖袍和清朝的马褂长袍……，形式虽有千差万别，但端庄、文雅的风格是显而易见的。无怪乎一些颇有见地的西方服装大师就一针见血地指出，中国传统服装中明显地流露出“温顺”的精神。“温顺”当然是一种含蓄的说法，说穿了，就是缺乏个性的意思。

然而，中国帝王们的服饰确是有它自己的个性的，与西方君主相比，中国帝王的盛装丝毫也没有少许的逊色，恢宏、庄重的气势表现的一览无遗。中国的帝王们，尤其在盛大的祭祀仪式时，总是要刻意地装扮自己，以取得神灵授给的权力。天子们身着宽大平整的长裙，下部垂落到鞋履上，博大的衣袖即使双臂平伸，也能够触及地面，衬托出一种宏伟、威严、庄重的气势。天子们头上还要戴一顶特制的冕冠，冠板上垂吊着成串的玉珠，似直泻千丈的瀑布，加上那些绘绣在服装上的各种图纹，整个服饰打扮明显弥漫着宽阔、博大、庄重、严肃的气势。这哪里象是凡人的装束！简直就象是一尊活脱脱的神像！从那宽大平整的王服上，我们丝毫也看不出人体的形态，更感受不到人体的美感。那种庄重、严肃的气氛已完全吞没了人的个性，或许这也就是帝王的个性吧！

而西方人的古典装束就不是这样，当你翻开西方的艺术画册时，你就会看到古希腊和古罗马时期，人们的装束是十分注意表现人的体态的。那时的人们喜欢穿上长袍，但是或许是因为还不懂得如何系扣的方法，人们的长袍是象一匹整布那样缠绕在人们的身上。布匹从人的肩头和腋下穿过，最

后垂在脚面上，形成长袍的形状。由于缠绕的方式，西方古人的服装上就留下了无数弯弯曲曲的皱褶，而不象中式服装那样有一个平整宽阔的表面。然而，你可不要小瞧这些弯曲的皱褶，随着它们的弯曲伸延，人体的曲线也清晰地表现出来了，尽管，人体仍然笼罩在长袍之中，但那些深深的皱褶则将人体装饰的凹凸分明，显示出很强的主体感，无怪乎有人认为，西方古典的着装效果，使人联想到一尊尊造型优美的雕像。

西方的着装风格自然也是他们文化精神外化，西方古典的美学中，就十分强调人体美，并将其与自然美一起相提并论，显示出对个性和人性的尊重，这与中国儒家重礼仪、重人伦的观点具有明显的分歧。因此，当以后中国人一直穿着宽袍大袖的服装时，西方人则开始短化、简化他们的服饰。宽大的罗马式的长袍消失了，中世纪时肥大的外衣也被逐渐抛弃了，到 16 世纪之时，紧身的短外衣和紧身的连脚裤出现了，人体的线条和轮廓明显地表现出来。

在中国服饰的发展过程中，也有一些例证突破了传统服饰的观念，但总是昙花一现，没有动摇服饰发展的主流。早在春秋战国时代，楚国就发生了人们熟知的楚王以腰细选美的故事。当时楚灵王颇为喜欢蜂腰女子，一时“国中多饿人”，妇女们竟相减食、控制食欲，惟恐自已发胖，细腰一时成为女性追求的时尚。从当时墓葬中出土的帛画上，我们还可有幸目睹那些腰细如蜂、窈窕多姿的舞女，她们腰间束着织物带子，腰身束的很细，故人身显得修长，透露出人体曲线的变化。

这种束腰的装束，在儒家圣人孔子的眼里，自然不会得

到半点的赞许，因为它完全违背了“中和”、“中庸”、“不偏不倚”的审美观念。以后，在魏晋和隋唐时期，中国人服饰打扮中也出现了袒裸和外露的风气，衣服的样式，尤其是女装，也出现过袒领、轻薄等特点，但最终也是不了了之，没有改变国人的服饰风格。

尽管，中国的服饰在发展和观念上都存在着不足之处，但这并不影响中国人在服饰的美上创造出绝顶的珍品，否则中国的服饰文化就不会在世界上享有崇高的地位。

丝绸的服装就是足以引起中国人永远自豪的东西。早在远古时期，我国行政区划被分为9个州，而9个州的贡品中皆包含丝织品。当时扬州地区上贡的丝织品被称为“织贝”，根据后人的注释，“贝”是一种锦的名称，是在织成之前先染丝，再按“贝”的色彩花纹织成美丽的锦帛。到西周以后，丝织品的种类就有许多了，绮、锦等极为常见，而长江中下游各国的“齐纨”和鲁国的“鲁缟”都是远近闻名的精细丝织品，由于其精美轻薄，也蜚声中原受到各地的欢迎。这时，丝织品已大量用于人们的衣着服饰上，丝织成的衣物、腰带、帽冠等已十分普遍，衣服的边缘也常镶上色彩艳丽的织锦衣边，用于装饰。

中国古人编织丝绸的高超技艺，即使对于当代人来说，有时也是钦佩无比的。多年来的考古已出土了大量的丝绸珍品，其中许多花纹之绚丽别致，色调之典雅和谐，质地之精良，做工之精美，的确使人大开眼界。1972年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出土的一件素纱禅衣，就是一件罕见的珍品。此衣长128厘米，袖长190厘米，用料极为精细，使整个纱衣的重量仅为49克，衣料之菲薄，使之完全可以攥在成人的手掌中。同时

出土的还有另一件纱料，长约45厘米，宽为49厘米，重量仅为2.8克，其料质之轻薄程度，即使在今天的工艺品中也属绝对的上品，很难设想，当时的能工巧匠是如何将这不足3克的纱物织成的。

这样的上乘之品自然是不能不打动西方人的心弦的。从古罗马帝国之时起，西方人就对中国的丝绸羡慕不已，据说，罗马大帝凯撒曾身着中国的丝绸服装去看戏，一时却使看戏的贵族们无心赏戏，大家竞相围观这件漂亮的丝绸服装，戏院一时成了时装展览的场地，而凯撒这位独裁大帝却实实在在地充当了一次服装的模特。

丝绸的确具有非凡的魅力，其不仅柔软滑爽、独具韵味，而且纤细牢固、不易断裂，加上中国染色技术的发达和中国工匠们的聪明才智，使得丝绸织品在世界上早就盛名远扬了。

一位阿拉伯人写的游记中，就曾记下了这样的奇闻轶事。当一位阿拉伯的商人去拜见中国的官员时，他对其身穿两件丝绸服装还能露出肚子上的痣而赞叹不已。但事实上，这位商人的眼力并不敏锐，因为他到此时还没有发现，官员身上穿的丝衣不是两层，而是整整5层！当官员一件件地将衣服掀开时，这位阿拉伯商人已是瞠目结舌，无言相对，实在无法想象世上竟然有如此神奇的服饰。

正是由于丝绸具有非凡的魅力，因此，在那古老的丝绸之路上，常常行走着来自西方的商队，他们不远万里，爬山涉水、远渡重洋来到中国，就是为了将这种神奇的丝绸带回本国，丝绸也由此而传遍了世界各地。

中国的刺绣也是可以和丝绸服装相媲美的东西。无论是中国皇帝华丽的龙袍、皇后的凤装，还是朝廷官员的官服、饰

品上，都离不开刺绣图纹的装饰，否则，就不会有那么多奇特的等级服饰了。

早在远古时期，我国人民就把一些雄健的猛兽形象，诸如面貌狰狞的巨龙、麒麟，凶猛无比的狮子、老虎等装饰在天子和百官的服饰上，而将凤凰、花草等图纹绣刺在女装上，以使这些服装各具自己的特色。

在数千年的发展中，人们也创造了各式各样的花色图纹，如以云彩为图形的祥云纹、如意纹，以龙凤和百花百兽形象组成的“吉祥图案”等等。人们为了寄托和抒发自己的情感，还为许多的图案起了美好的名字，比喻一些美好的事物，例如，将松、竹、梅的图纹绣织在一起，称为“岁寒三友”，比喻经历了考验的友谊；将芙蓉、桂花和万年青等植物图案绣在一起，称之为“富贵万年”，祝福人们荣华富贵；以四季花等四季常开的花卉图案为“四季平安”，以万年青和灵芝草等图案组成“万事如意”，祝愿人们生活幸福、美满；用成串的葫芦图形构成“子孙万代”，用鹿鹤等图形绣成“鹿鹤同春”，标志着希望子孙满堂、人丁兴旺、健康长寿的美好喻意。

由于等级制度诸多的限制，人们不能对服饰的样式和穿着有过多的创造，故将他们的智慧和天性都凝结在那针线上，由此使中国的刺绣工艺达到了高深莫测的神奇境界。至明清时期，刺绣的工艺已不仅成为皇家贵族服装上的主要装饰了，民间的大量服装上也都刺满了精致的花纹，成为人们装饰衣物的主要技艺之一。一些闻名遐迩的刺绣产品，诸如湘绣、蜀绣、苏绣等均以其精美别致，做工精良而流传到世界各地，在中国服饰史上写下了极为精采的一笔。

在人类服饰的发展中，美的追求是一个永恒的主题，尽

管等级社会将服饰的发展推向了一个误区，服饰美的发展失去应有的自由，但美的发展将绝不会停止，它仍在等级统治的狭小范围里艰难的发展，然而，正是这股美的潜流却恰恰创造了极为精彩的中国古代服饰。

5. 物极必反

服饰不仅是一种物质文化，也是一种美的文化。它既是人们生存的手段，又是生活中的艺术。因此，一种服饰只有在其实用功能和审美功能完美的结合时，才会有其发展的内在动力，才不会因时代的变化而被抛弃。

中国等级服饰制度尽管创造了大量的服饰精品，为人类服饰上添写了许多光彩的篇章。但从服饰发展的角度来看，其过份地发展了等级服饰的标识作用，而在服饰的实用性和审美性上都走人了一个误区。因此，到封建等级社会的末期，服饰的发展就已停滞不前，最终难以摆脱覆灭的命运。

当武昌起义的枪声划破长空，敲响了等级社会的丧钟之后，人们也纷纷抛弃了那早已无法忍受的长袍、马褂，剪去了背在脑后累赘的长辫，历史将国人的服饰带人了一个崭新的天地。笔挺的西装、新颖的裙装开始装饰人们的身体了，服饰的发展又回归到一个自由发展的位置上了。事实上，这种服装上的反叛并不是今天才有的，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早已有人公然发出了反抗的呐喊，即使在那礼仪盛行，道德完备的等级社会中，有时，这种反抗的代表却正是统治者自己！

实用性是任何一件服装所不能回避的事情，服饰能将人打扮的花枝招展、仪容堂皇，同样也需满足人们生活起居、行

路、作战等众多的需要。但是，我们的祖先却并不明白这样浅显的道理，几千年前，从春秋之时开始，随着那悠悠的礼乐声，人们已在那频繁的礼仪场合中穿上了上衣、下裳、宽袍、大带，这些累赘不堪的服装已完全剥夺了服饰的实用功能。这当然要遭到历史的惩罚。

战国时期，七国争雄，战火连绵不断，北方的少数民族也不断侵扰中原地区，而地处北方的赵国倍受其害。当时，中原之人习惯于战车作战，至广阔的平原上，战车驰骋无阻，攻守自如，极为有效，故尽管军士们长袍宽袖，在平稳的战车上，尚能灵活行动，挥戈自如。然而，要想深入北域剿灭胡人却遇到了许多困难，北方大山叠起，路途崎岖，战车已无用武之地。而胡人则多善骑射，攻之迅速，退之灵活，汉人陷入了无法应敌的窘境。

因此，当赵武灵王继位之后，如何御胡的问题就久久困扰着他的头脑，整日苦思冥想、寝食不安，最后终于想出个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的好主意，这就是“易胡服”、“改骑射”，即换上胡人的小袖窄服，演练骑马作战。

“易胡服”在当时并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穿上那简单实用的胡服，王公贵族们的等级标志岂不是就被抹杀了吗？平民百姓与朝中百官之间还会有什么尊卑之分呢？赵氏的决定受到了朝中的广泛反对，甚至其儿子也不能理解父亲的旨意。好在赵氏主意已定，并亲自“易胡服”，骑马操练，弄的手下人也无可奈何，只有相随。赵国后来在战场上也取得了重大的成功。

赵国的“易胡服”显然是生存环境之所迫，但其中的道理也是很明显的。服饰不仅是一种等级地位的标记，也必须

满足人们实用的需要，当然服饰的演变也还有赖于社会生活方式的改变，在当时人们生活节奏还很慢的时候，人们也只能从战争等急迫的环境中，才想到改变服饰的穿着，而在等级社会大部分岁月中，人们还是遵守祖训，从不敢越雷池一步。

服饰的穿着，从文化的角度来说，也是一种个性的表现，人们依据自己的标准审视各种服饰，从中选取自己适合的服装。这在当代社会中当然是天经地义的事情了，但是，当历史还停留在中世纪的时候，人们个性的表现则完全被等级所淹没了。中国的儒家圣人们要求人们尊礼仪，知贵贱，存天理，灭人欲，人们的穿戴绝不能违背既定的模式，绝不可以任意行事，这与西方基督教文化的精神也是息息相印的。

中世纪时，与古希腊和罗马时期相比较，西方的服饰已有较大的进步，那些松散宽大的袍服已开始由一些紧身实用衣裤所取代了，服饰的实用性大大增加了。然而，中世纪开始盛行的基督教文化则开始控制人们的思想和灵魂，也渗透到了人们的穿衣戴帽上。

众所周知，“原罪”说是基督教所盛行的观点。由于人类的祖先亚当和夏娃违背上帝的旨意，偷吃了禁果，犯下了沉重的罪孽，故人类自从生下那天起即带有“原罪”，为了要使自己的灵魂得到拯救，就必须约束自己的行为，以求得“救赎”，在来世中才能获得幸福。禁欲和自制就是约束自己的最好方法。

在禁欲的观念盛行的时期里，裸露人的身体，展现人体的美妙，都成为绝对禁止的事情，翻开中世纪的画卷，古希腊、罗马时期人们随便轻松的装束不见了，那些颇能显示人

体健美的雕像也无影无踪了。而印入眼帘的则是，宽大的斗篷，厚重的上衣，以及长大的围巾。当时，一些欧洲妇女的形象装束极为严谨，全身笼罩在长及脚踝的长衣里，双肩和头发均被宽大的围巾包裹起来，而外边还要套上一件硕大的斗篷，无怪乎许多学者将这种装束称之为服装史上的“寒冬现象”。

这样的服装当然是不可能表现人体的美感和个性的喜爱的，在黑暗的中世纪中，只有那些专制的帝王们才有权享受服饰的美，才有权展现自己的个性。六世纪时，拜占庭帝国的皇帝身上就镶满了黄金和宝石，并将它们拼成了各式美妙的图案，这样的衣服穿在身上自然是金碧辉煌、气派非凡了。而一些皇后的服饰则更是装饰的无与伦比，硕大的钻石装饰在上面，并用金丝来穿绣衣裙的边缘，使整个衣饰表现出异常的艳丽和豪华，甚至在王冠和鞋子上也布满了装饰的钻石和金银。这就是等级服饰的特点，帝王们在这种制度中，占有了个性表现的全部权力，美成为他们的特有专利了。

中世纪的服饰发展实际已进了一个误区，因为它并没有按照自由模式去发展和创造服饰，各种限制压制了服饰的自由发展。因此，当早期文艺复兴开始之后，人们重新开始审视古希腊、罗马人的服饰风格时，人们就开始大胆地降低领口，截去长长的袖子，女性也开始袒露出前胸和后背，服饰历史中的寒冬季节已经过去，温暖迷人的春天再次回到大地。

中国的大地上也曾刮起过裸露的风气，魏晋之时，一些文人贤士们兴起一股“魏晋之风”，其实质就是标志着人们个性的觉醒，反映了人们对自己本性的新的思考。

魏晋时期，南方的文人雅士们大多具有一种自然、洒脱

而又高洁、自尊的优美人格，后人们将其称之为“魏晋风度”。这种极具超脱的个性反映在服饰风格上，就是不大忌讳赤身裸体，“竹林七贤”之一的刘伶，就自称以天地为屋宇，以屋室为衣服，常常赤身裸体，到处游荡。有人认为，当时南人崇尚宽衣大袖，不修边幅，与当时谈玄论道的风气颇有关系。也有人认为，当时士人喜欢豪饮并服一种丹药，服食后通体发热，焦燥不安，常常抓挠皮肤，故而形成了当时穿着上的裸露、松散、无拘无束的风气。这些说法当然都不无道理，但魏晋士人对待服饰的这样态度则不能不与其潇洒自如、崇尚自然的个性特征联系在一起。在晋人的眼里，潇洒与自由无疑更胜于庄重和顺从，故即使赤身醉卧，甚至一丝不挂地接待客人也并不为丑，这样的态度，当然是对传统儒家观念的大胆否定。

魏晋之风度也可从中国传统的思想中找到渊源。道家的人生态度就颇带这种尊重自然、崇尚个性的味道。道家认为，“道”创造出世界的万物，人应该“法天率真”，崇尚自然，而不必用那些外在的原则和信条去束缚、规范、折磨自己。道家认为，儒家的“中和”既然不是人的自然之性，那么也就不必去强求自己，而儒家所赞美的那套礼仪规范则是虚假矫情，违背人真正本性的，只有真纯不羁、任性而为，人才能得到自由的发展。因此，道家在服饰观念上追求自然、朴素、清新之美，而且认为，人体的裸露是非常自然的事情，并不象儒家那样，认为裸体是不合“礼”的事情。

如果说，魏晋之时的潇洒风度来自中国传统文化的内部，那么，盛唐时期，中国服饰中的某些巨大变化则是显示了外来文化的冲击和影响。

唐代是我国封建社会的鼎盛时期，自汉代开辟丝绸之路以后，众多的西方商人已通过这条道路来到了长安，而隋唐以来经济的巨大发展，也为当时社会的稳定和繁荣奠定了雄厚的物质基础，出现了中国封建社会中的盛唐局面。唐人在与外人的文化交流中广采博收，极大地促进了当时社会文化的发展，在诗歌、舞蹈、艺术等众多的领域中出现了空前的繁荣，而这一切都将推动服装的发展，尤其是女性的服饰上。

中国古代女性的衣领绝少象西方女子那样随意敞开的，衣领大多严谨，唐代以前，从未出现过袒领的样式。然而，唐代的女子就打破了这一传统，唐代女装的衣领已有许多的样式，比较常见的有圆领、方领、斜领、直领和鸡心领等等，其中最为引人注目的则是一种袒露胸部的袒领。在西安一些唐代的遗址中，石雕中和画卷中都留下这些身着袒领衣的女子形象。她们领口开的很低，露出了大片的胸脯和脖颈，有些甚至露出了双乳间的起伏，装束显得极为大胆。一些唐人的文字描写了这种装束，称之谓“粉胸半掩疑暗雪”，“长留白雪占胸前”，以及“胸前如雪脸如云”等等。这种装束在数千年的封建社会中的确是一种绝无仅有的罕见现象。

袒领的服装还不是唐代女子最为大胆的装束，当时的一些画卷上还记录了一些更为开放的服装，例如，唐代画家周昉的《簪花仕女图》上，仕女身穿一件仅至胸前的长裙，而双肩、双臂和大片的胸脯均裸露在外，只是披上了一件轻薄透明的宽大衫衣，雪白的肌肤清晰可见，其袒露的面积之大，着装风格之开放，实在与当代的时髦服装没有区别。

唐代的这种女装大约持续了近百年的时间，在中国漫长的等级社会中，仍然只是昙花一现的现象，在以后的上千年

间中国人再没有见到过这种服装。但是，它的出现至少说明中国人的服饰观念也并不是天生保守的，只是因为在这方面受到了异常的压制而已。因此，当封建社会被推翻后，人们的衣饰就迅速地朝着西化的形式发展，完全放弃了中国的传统服饰，这大概就是事物发展中“物极必反”的规律吧！

三、阳刚与阴柔之美——性别服饰

社会最初的分工就造成了男女之间性格和气质上的差异，男性在狩猎等与自然博斗的活动中，养成了粗犷、坚毅等品质；而女性则在哺育后代的过程中，发展了内心的温柔的娴美，这就是所谓阳刚与阴柔的分野。

以后，阶级的出现将男性推上了统治者的宝座，男性开始压迫女性，阳刚似乎也压倒了阴柔。但是，在服饰世界的发展中，情况似乎却不尽相同，如果以美作为评判标准的话，那么，结论似乎应该是这样的，柔美战胜了阳刚。因为，女性在这里早已占尽了风流。

1. 性与美的组合

上帝在最初造人的时候，就制造了亚当和夏娃两个不同的性别，使人类得以繁衍生息、后世不断。这种故事当然是基督教的哲人们，通过臆想的上帝之手来编造世界的，但性别区分的现象，则是自然界中极为普遍的事情。无论是参天的大树，还是纤细的花草；无论是凶猛的走兽，还是温柔的飞禽，都不能逃脱性别的分野，大自然将一切生灵都安排的循然有序。阴阳相配，各自分担着不同的角色，来共同装点

我们的世界。

动物性别特征上的区别，往往可以从其外观上得到答案。雄狮头上的缕缕棕毛，雄象嘴中伸出的獠牙，雄鹿头上珊瑚般的犄角，雄鸡头上漂亮的鸡冠、身上艳丽的羽毛，以及雄性孔雀那五彩缤纷的羽屏，都是动物中雄性特有的标志。值得奇怪的是，几乎任何一种具有美丽外观的动物，似乎都是属于雄性世界的，而雌性动物则大多只有简单、平庸的外貌。

人类世界中的性别与美之间的联系当然也是有着明显区别的。上帝在制造人的时候，就赋予了男人和女人不同的身体构造，使其在外观上也迥然相异。男女之间从肩膀到四肢都具有明显的不同，从而使身体的曲线表现出不同的形状。例如，男性的身体通常呈现出一个倒置的三角形，而女性的曲线标志则是一个S形。

动物从大自然那儿得到了羽毛，角牙等来装饰打扮自己，而人类将如何装扮自己呢？我们今天的着装当然已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但是，即使是最早的人类，他们也不会象动物那样仅仅依靠上帝的安排，而是会通过不断的创造去发现美，去创造适合于自己性别的美，使人类的美完全属于高文化现象的范畴。

在人类利用装饰品来打扮自己的最初日子里，性别的差异似乎并不十分明显。或许是由于自然界中有太多的例证，早期人类中的男性，在装饰和打扮上，从不亚于女性。男人们和女人一样，也热衷于将贝壳、兽牙挂在颈项间，头上戴着飞禽羽毛作成的头饰，其装饰品的繁多和艳丽，丝毫也不比女性逊色。甚至在一些祭祀和其他仪式等重要场合，由于男性常担任了巫师、酋长等特殊角色，故他们的装扮必须异于

他人，以显示出自己特殊的地位，因而也有许多奇特的饰物。而女性，在这时，似乎还没有属于她们自己的特殊饰品，只是与男性共享着那些天然的饰品。总的说，在装饰打扮方面，男性似乎还占有优势。

人类早期装饰打扮中的性别特点，似乎与一些动物中的现象极为相近。在动物界中，雄性在展现自己美的方面，往往表现出较大的优势，它们不仅往往具有漂亮的外观，而且在一些特殊的环境中，往往会极为突出地显示出其性别的特征。一些海洋中的鱼类在求偶之时，雄性身上的花纹会变得异常鲜艳，有时甚至形似美丽的彩虹，漂亮非凡，有的则在眼圈上闪现出艳丽的绿色或赤黄的金色，整个身体宛如一盏盏闪烁的彩灯。一些飞行的海鸟也有类似的情况，在发情时期，其雄性的飞行速度明显加快，如同射出的利箭，动作十分优美，甚至在水面上翩翩起舞，不断扇动着巨大的翅膀，以展现出华丽的羽毛。即使是一些不起眼的昆虫，也常出现过类似的现象，雄性蜘蛛在求偶时期，肢爪表现出极为灵活，手舞足蹈，颇为优雅；雄蝉则以其明亮的叫声招来交配的伴侣。而类似的行为在雌性动物中，却不太多见。

人当然不会象动物一样，将自己美的表现仅仅限制在自然性的狭小空间里，性的诱惑和挑逗绝不可能完全支配人对美的追求，人类很快就将自己的美发展到社会的空间，在社会的运行和发展中，去寻找、发现和创造美了。

人类真正将美和性别联系起来，大致是进入阶级社会以后的事情。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类分工的明确，男女担负了不同的社会角色，财富与等级制度已经建立，而性别与美之间的组合也有了清晰的区别。当然，这时的美也包含了

许多社会性的涵义。

在华夏文明的传统观念中，龙，就是一种男性的标志。帝王被称之为真龙天子，要身着龙袍，头戴龙冠。甚至帝王的宫殿上也要装饰上龙雕，龙柱，象征着一种权力和男性的雄风。龙，作为一种男性的特征，显然不是要刻意描绘帝王的美丽，而是要刻画出一种力量和权威。古人将龙的形象塑造的极为古怪，面貌威武而狰狞，而且神通广大，变化多端，无非是要设计一个神的化身。帝王们将龙作为自己的象征，并不是因其英俊、潇洒，更不是因其漂亮、美丽，而是借用其威武无比，神通广大的名声，来塑造自己"天子"即天下第一之男性的地位。美在这里的涵义已完全被"权力"和威严所取代了，这大概就是中国人所指的"阳刚"之气吧！

相对来说，女性的标志则更多地体现了美的特征。作为皇后标志的"凤"，就是集中了飞禽中各种美丽特征而形成的形象。凤，具有小巧的头部，顶端还长着漂亮的彩羽，轻盈柔美的身体上披挂着形似孔雀的羽毛，飞舞起来彩尾挥动，恰似彩虹当空，分外妖娆，给人一种柔情似水，娴美无比的启示。

"花"，也是中国传统观念中女性的标志。"花人"常被用来形容外貌极佳的美丽女子，"花黄"、"花羞"则是女子扮饰打扮后的容貌，而"花钗"、"花钿"等则是女性特有的头饰，艳丽的花朵，美丽的花纹等都是女性梳妆打扮，装饰衣物的特有物品，花逐渐成为女性专有的代表和特征了。

从娇美的"凤凰"和艳丽的花朵中，我们显然很少体会出社会性的味道，而是更多地得到了美和艺术的享受。在男权为主的等级社会中，女性似乎只能做为男性的附属物而存

在，但这并不影响女性在美的世界中去占有更多的天地，相反，从比较纯粹的美的占有上看，女性实际上已经取得了胜利。当男性们忙于满足他们贪婪的权力和财富欲望时，却也同时将美的大块地盘留给了女性。上帝是公平的，在赋予了男人们权力和等级之时，也赐予了女人们纯真的美丽和鲜艳的色彩。

在人类社会的发展中，服饰中的性别区别也逐渐泾渭分明了。远在公元前3000年左右，古希腊的克里特岛上，人们的服装就已有了性别的区分了。那些束在腰间的简易衣裙无疑是男性们的基本服装，而一些形似铜钟的裙子和裸胸的服饰，则明显属于女性的着装。到了14世纪前后，西方的男士已开始穿上了较短的服装，紧身式的上衣和长裤已成为男性服装的基本形态，而这时女子服装则已制做的相当复杂了，女子的裙子长大无比，上面绣织着各式的花纹，装饰着各式的花边，裙子也长及地面了。这样，男裤女裙的服饰模式就基本形成了。时至今日，西服套服，牛仔服装、猎装、骑马装、制服等服装都成为了男性的基本服装。而女性则以各式的裙装作为自己的基本服装，通过裙子长短的变化，通过装饰性花纹和花边的变化，以及通过款式上的各种变化，来表现女性的魅力。那些刻画出笔直的线条、穿着笔挺、显示出力量的雄武的服饰，大多都归到了男性的一边。而弯曲的绉褶、艳丽的花边、裸胸露肩的风格，及造型优美的裙服则是女性们特有的装束了。

服装上性别特征的形式，也是人类长期生产劳动实践的结果。人类在漫长的历史岁月中，不断地从生活的需要和美化的追求出发，探索和创造出各种形式的衣装，并将不同性

别的气质、性格和审美意识渗入了服饰的穿着习惯和模式中。

西服是一种至今的普遍流行的男装，其以坚毅、笔直的线条，挺括的着装效果，深受世界各地男子的青睐。据说西服的上装最早则是欧洲渔民的穿着之一。渔民们终日生活在风浪之中，从事着繁重的体力劳动，为了方便这种生活形式，他们不得不穿着一种敞开领扣的服装，以适应工作的需要，而这种衣服后来的演变就成为我们今天西服的最早雏形。

西服上的领带也不是最初就有的，早期的渔民当然不会束上这种纯属装饰的饰品，领带的出现也有一些有趣的故事。

领带最早并没固定的样式，早期的日尔曼人为了不使披挂在自己身上的兽皮滑落，常利用树叶、草叶编成的绳索将它们捆在脖子上，这大概就是最早的“领带”了。到了法国君主路易十四时代，这时巴黎社会盛行追求穿戴上的时髦，当时一些克罗地亚骑兵的装束引起了人们的注意。这些骑兵不仅身着笔挺的制服，而且在脖子上还系着一根装饰性的布带，极为醒目，极有风范。有一天，一位宫廷中的大臣也以此为样子，上朝时在脖领间系上了一条白色的绸带，并打成漂亮的扣结，结果受到了路易十四的大加赞赏，宣称这种装束是一种高尚的标志。此后，领带的佩带就开始成为一种时髦，逐渐流行起来了。当然，当时的巴黎男人也并没有意识到这小小领带的内在涵义，实际上，根据一些服饰专家的分析，领带正好象胸衣、裙子一样展现了人们性别的特征，象征着一种富有理性的责任感，体现了一个严肃守法的精神世界，而这恰恰就是当时男性们所刻意追求的理想。

颇能代表女性特征的高跟鞋，也有一个非常有意思的起源。当代社会的女子很少有不喜欢穿高跟鞋的，因为，这种

服饰已成为女性穿着打扮的专有物品。然而，谁又知道，那高高鞋跟的出现，最初与女性的魅力并无大的关系。高跟鞋起源于欧洲，由于地中海式的气候，欧洲地中海沿岸的国家经常阴雨连绵、雨水充沛，无论是亚平宁半岛上的著名水城威尼斯，还是法兰西的大都会巴黎城，常常可以看到人们在泥泞的道路上行走，稍不留意，就会将身上弄得污浊不堪。水，造就了欧洲的繁荣，但却给人们在交通上造成了极大的麻烦。在水乡威尼斯，人们常利用那纵横交错的水路来充当交通工具，但小船艇中也常常有积水，并不时打湿了那些贵妇人的脚面。故此，不知从何时开始，一些女性出门之时，就开始穿上了鞋跟颇高的鞋子，久而久之，这种鞋子就成为女性们喜欢的宠物，因为，她们发现，这种鞋子不仅实用，而且会给女性的装饰带来奇效。当女士们提着长裙子，踮着脚跟在泥泞的道路上款款行走时，不禁为自己的优雅举止而陶醉，高跟鞋的穿着使女性形体和气质上的美感表现的淋漓尽致。

当然，也并不是每一件人类发明的服饰都能长久地存在下去，也不是每一件曾经展现过性别风采的服饰都能永远反映出性别的魅力，人们的服饰观念是随着时代前进而不断变化更新的，并且无情地将那些过时的服饰抛弃了。服饰越来越突出实用、舒适、美观的特点，这在性别服饰的发展上也毫无例外。

19世纪，西方女子盛行穿一种“S”型的服装，它主要由特制的内衣和裙装来构成。内衣是一种紧身的胸身，穿上后紧贴在身上，外裙则是一件腰部缝制的很细的裙装，女性们身着此衣时，裙子将腰部束的很细，并使腹部紧缩、臀部后翘，这样胸部也就突出出来，从整体上形成了一个英文字母

“S”的形状。“S”型服装的流行自然是当时时代的产物。那一时期，女性自然很少在社会上抛头露面，尤其是那些贵妇人和名门淑媛们也还大多身置闺房，整日无所事事，生活节奏还处于一种松散的状态中。因此，女性们还是情愿遭受那种束缚身躯的痛苦，将自己捆绑在“S”形的外壳中，以极为痛苦的着装来展现她们的魅力。到了20世纪之初时，随着社会的飞速发展，女性的社会角色增多了，她们开始出现在社会的各个角落，各种社会活动，诸如工作、娱乐、社交、运动等，都从各种角度冲击着“S”形服装的穿着。因此，这种服饰的时代当然就要结束了，代之而来的是各种实用、舒适和美观的服装。

美是人类共同的，但又具体属于不同的性别，男人和女人从各自不同的需要出发，从各自担任的社会角色出发，从各自性格和气质的差异出发，选择了不同的服饰来表现自己的美，从而使服饰天地里展示出两派截然不同的风格，阳刚和柔美争奇斗艳、变化无穷，使人类的服饰不断从过去走向现在，又从现在走向将来。

2. 礼乐中的杀机

人类自从离开了茹毛饮血的蒙昧时代后，就进入了一个文明社会，伴随着悠悠的礼乐声，统治者们建立了他们的王朝，并把社会调理的井然有序，然而，这样的社会则无非是一个存在着深刻尊卑差别的等级社会。

女性，在这样的社会结构中，当然不能成为统治者的。男人们在长期的渔猎和耕作中，已牢固的树立起自己在社会中

的中心地位，而女性则不能不将自己的活动天地限制在极为狭窄的家庭领域中。在中国的文字中，“男”字是由“田”和“力”组成的，这形象地说明了男性以务农耕作为主，并具有力量，而“女”字则常与“奴”、“婢”等字联系在一起，地位之低是显而易见的。在这种社会中，两性之间“男尊女卑”的等级格局已完全形成了。

服饰的发展自然也不能不沿着等级社会所开辟的道路而前进，儒家的圣人们从一开始构思他们的等级制度时，就没有忘记将女性放在一个极为卑贱的位置上，等级社会早期的服饰观念清楚地表现了这一点。

最早的儒家经典之一《周易》是这样来解释男女之间关系的。根据一种神秘的相术理论，“乾坤”被分配给了男性和女性。“乾，天地，故称乎父；坤，地也，故称乎母”。“乾道成男，坤道成女”，“男天女地”的概念由此形成，而“天尊地卑，乾坤定矣”，“男尊女卑”的地位，也成了天经地义的事情了。等级制度的理论家们借助于天地等自然现象，把一个男权等级社会解释得合理合法，神圣无比。

“乾坤”之说自然也成为两性服饰制造中的主要依据了，等级社会中两性服饰的区别正源于此。衣，在我国古代社会中，一直被称为男性的服装，衣，“取象乾”，自然具有了天、尊等含义。于是，衣的长度在不断发展着，最终延长至地，覆盖了男性的整个身体，形成了袍，袍服宽大无比，可以包容一切。尽管，它不象西装那样线条笔直分明，具有雄性的力量感，但也颇能显示出威严、权力和稳定的感觉。

男人既然已占有了天，女性则只有在地上寻找地盘。古代服饰中的“裳”就是女性的服装，它“取象坤”，具有象征

地、卑、女的含意。古人的穿着通常“上衣下裳”，上身穿衣，下装为裳，天地尊卑的秩序在服饰穿着上体现的清楚无比。以后，女性服装的发展就主要在下裳上，上衣在女人身上变得越来越短，直到不着腰际，而下裳则在不断地向上延伸，“裙”的概念逐渐取代了“裳”，成为了女性的专有服装。“衣”与“裳”之间存在着天与地的区别，服装上的“尊卑”之分表现已是如此之鲜明。

西方服饰上的性别分野也不是随意形成的，尊卑之观念也是根深蒂固的。男性与女性在社会地位上的不同，同样深刻地反映在人们的服饰观念中。根据基督教创始人的精心构思，上帝在造人之际，首先就创造了亚当这个男性角色，而夏娃则是用亚当身上的一条肋骨制成的。女性只是男性身上的一条肋骨，当然要附属于男人了。这样的角色分配，与中国传统文化中天地、阴阳、男尊女卑的学说表现出惊人的相似性。当然，基督教的理论成型于中世纪，远远迟于中国的儒家思想，但这并不意味着西方在远古时期就没有男尊女卑的观念，事实上，当私有制基本确立之后，这种理论就已成为世界文化中司空见惯的现象了。

远在公元前的古希腊时期，男女两性在社会中的地位就已开始了倾斜，著名的《荷马史诗》等作品中，有这方面的大量例证。在当时频繁进行的氏族之间的战争中，被俘虏的年轻女性，通常都成为了胜利者的占有物，军事首领们按照自己的职位高低来分别选择年轻美貌的女俘，而每一位所谓的“英雄”都会有权占有被俘的女性的。

古罗马时期，男性的地位也是颇为崇高的。男性们掌握了绝大部分的社会权力。古罗马人喜爱运动，盛大的奥林匹

亚运动会更是社会上的重大活动。这时，男人们可以赤身裸体，随心所欲地奔跑于运动场间，一争高低，而女性则被完全排斥在外，甚至不能成为赛场的观众。

西方社会虽然没有象中国的哲人那样，将男女之间的等级关系固定在天地之别上，但尊卑的观念也是十分明显的。只是中国的统治者更善于利用道德伦理的武器，把这种不合理的现象，说得那么头头是道、合情合理，披上了一件“礼仪”的外衣。事实上，这只是一种杀人不见血的鬼把戏，无怪乎伟大的鲁迅在翻阅着那些浸透着所谓“仁义”的文字时，不得不发出“吃人”的呐喊。

中国人自古就将人体视为洪水猛兽，从有史可查的年代起，服装的遮体上一直是十分严谨、一丝不苟的，而女性的服饰和穿着打扮，则更是这方面注意的主要内容，至春秋战国时期，服装对肉体的封闭就已成为女性道德约束中的精华部分。儒家的经典之作《礼运》中，就劝诫女人“出必掩面、窥必藏形”，将自己包藏的严严紧紧，不得任意展露出自己的身体。传说孟子之妻曾在家中梳洗打扮，恰逢孟子突然回家，其妻一时尚未整好衣装，被孟子撞见，他非常生气，认为其妻触犯大忌、而出家离走。而另一次，其妻不慎，衣服下露出了脚面，孟子则大怒，几乎将其休掉。在这些古代圣人的眼里，女子之遮盖不严，就是不可容忍的事情。

翻阅中国历史的典籍，你会发现，几乎每个朝代都对女性的服饰有特殊的规定，女性梳一个好看的发型，可能会被斥为“妖冶”；喜欢梳妆打扮、刻意追求新颖服饰的女子，则可能无人追求，成为情场上失意的主要原因；而穿戴奇装异服，则甚至可能触犯服饰规定，遭受下狱或杀头的危险。

女性服饰上的限制和压抑中最为突出的代表，就是出现了我们现在还不太陌生的缠足陋习。缠足，据说出现于唐末五代时期，后唐君主李煜命其妃子缠足，此后，这一风俗就开始在中国妇女中漫延开来。持续了近一千年。

缠足，就是将女性的脚用布带紧紧裹起来，使之无法自然长大，最终萎缩，失去了生长能力，变成一种畸形丑陋的小脚，而封建社会的文人们则将其冠之以“三寸金莲”的美称，树立为女性们极想达到的“美女”之标准之一。缠足的方法是多种多样的，各地都不尽相同，各有其招，但其最终都要达到足骨变形，脚部变小的效果。明清时期，有所谓“小、瘦、尖、弯、香、软、正”的七字口诀，正是男子们为女子提供的“缠足标准”。

中国封建社会中，女子们常从童年时期起就要进行缠足，用长长的白布把脚一层层地紧紧裹住，然后还要穿上木制的弓鞋，即使夜晚睡觉也不能有稍微的松懈，经过一段时间后，肌肉萎缩了，脚就成为了小脚。这样的缠足自然如同牢狱中的酷刑一般，缠足之时，许多女子百般痛苦，双脚被捆绑的鲜血淋漓，并腐烂败坏，以致于女子们夜不能寐、哭天喊地，最终才能将双脚铸造成一双“三寸金莲”。

缠足的风俗直到本世纪还尚未消失，民国初年，山西许多地方还定期举行所谓的“晾脚会”，届时，妇女梳妆打扮好，坐在自己的家门口，伸出自己的双脚，以便来往的人们对其脚进行评价和观赏，一些脚小者还能得一定的奖励。直到50年代，小脚也没有从中国人的眼睛里完全消失，一些历经沧桑的老妇人仍然拄着拐杖，艰难地挪动着一双尖小的双脚，步履艰难地穿过大街小巷，让人们联想起我们祖先所犯下的罪

恶。

缠足的意义当然不仅仅在于制造一种畸形的美，封建的圣人们从来都是从压迫和统治的高度来考虑问题的，他们绝不会有闲情逸致来发展这样一种无用的风俗，缠足之风与“道德”的大计是有着直接联系的。《女儿经》中说的明白，“为什么事缠了足？不是好看如弓曲，恐她轻走出屋门，千缠万裹来拘束”。缠足就是要限制女性的自由，防止她们干出有伤风化的事情。封建的统治者们在利用礼仪道德等工具来维护其统治上从来都是不遗余力的，他们早用“三从四德”等警句麻木了女性的心灵。东汉时期的大才女班昭就曾写过一本《女诫》的书，告诫同胞们要遵礼守法，修养自己，并首先要具有“卑弱”的品德，这使人联想起那一座座的所谓贞节牌坊，精心绘制的“二十四孝图”，尽管统治者们将礼乐之声编排的融融惬意，但正象那长长的缠脚带一样，这些钟声无疑标志着女性人格和自由的丧失。

缠足无疑是中华文化中最为丑陋的一笔，但是，无独有偶，西方社会在摧残女性的人格方面，也有这种极端的例证，西方曾经出现过的一种特殊服饰——贞节带，就与缠足有着相同的作用。

相传，贞节带最初出现于近东地区，后传入欧洲。在西方的古代社会中，这种特殊的服饰被冠之一个动听的名字“美人紧身褡”。贞节带大多是用铁片箍成的护带，外面包上柔软的绒布，穿戴之后，能够将人体的下部包裹起来，但不会影响人们排便等生理功能。一些贞节带制做的非常精致，有些上面镶嵌着象牙或金属制成的装饰品，外观十分精美。

如同其名一样，贞节带的作用自然是要阻止女性在性方

面的自由，大多数贞节带都可用锁锁住，丈夫们掌管着钥匙。也有一些贫苦之家的女子，通常用兽皮或结实的布带来做成贞节带，紧紧裹住自己的下身，并用线将其缝死，直到新婚之夜，才由其丈夫用刀挑开。

贞节带的使用并没有象中国妇女的缠足那样，成为一种极为普遍的现象，在古代欧洲的流行也还是有限的，大约只有一、二百年时间，但在限制妇女的行动，压制她们的自由上也起着相同的作用。

中世纪的欧洲，在女性的服饰方面，也有许多的限制性的规定，在这方面，基督教教廷总是扮演着一个领导者的角色。基督教将女性展示自己的美丽，斥之为“魔鬼的手指，”并规定，女性在教堂中必须带上面纱，遮住脸庞，掩饰自己的美丽，故意摘去面纱将是一个淫荡的标志。女教徒们必须要行为端正，懂得廉耻，甚至在洗澡时也应该穿上衣服，赤身裸体或穿上奇装异服都是大逆不道，甚至会遭到下地狱的惩罚。在一些基督教的教典和书籍中，就描写着女教徒在地狱中受的残酷折磨。一些年轻的女教徒在地狱中，被穿上了铁板制成的紧身衣，大火在炉子中熊熊燃起，温度逐渐升高，铁板被烧的红通通的，中间姑娘的身体被烤得吱吱作响，冒着白烟，其场面之恐怖，令人毛骨悚然。

基督教最偏激的理论认为，女性的全身都是魔鬼所制造的，女性的裸身将会发散出魔鬼的威力，因此，女性被绝对禁止裸体，必须将全身紧紧地封闭起来。

根据基督教的规定，女性在服装样式上袒露胸背和四肢的现象都是不符合教廷思想的。教皇一直将反对“不体面服装”的行动作为自己的基本职责之一。直到本世纪初年，在

欧洲和美洲的一些地区，教廷还常常作出有关女性服装的规定，例如，婚礼中新娘和女客都不能穿过于裸露的服装，女性日常的裙装不得过短，泳装则要宽松，不可过小过紧，甚至要求10岁以上的小姑娘也必须穿上长筒袜和超过膝盖的裙子。

社会利用服饰来限制女性的自由，压制她们的天性，这并不是仅仅发生在古代社会，即使到了近现代，乃至到了本世纪初，那些历史上遗留下的文化积淀，也仍然起着这样或那样的作用。

中国从五四运动之后，妇女的服饰开始有了根本的变化，原先那种直筒形的清式旗袍被抛弃了，在西方时尚的影响下，女性们将旗袍发展成一种近代化的服装。旗袍的腰身开始变细，袖子开始缩短，已完全可以和西方的时髦裙装相媲美了。

服饰上的西化现象不能不引起那些恪守礼教者的强烈反对，他们对国人竞相购买和穿着舶来服饰痛心疾首，尤其对女性着装中的“衣短不遮臀”，“腰细如竿”，“裤亦短不及膝”，“胫上御长管丝袜，肤色隐隐”等现象恨之入骨，如丧考妣。直到20年代中，中国政府的教育部门还专门就女性学生的服装做出过规定，指责那些“扬袖见肘，举步窥膝”的服装，不合礼仪之规范，不合衣以蔽体的千年古训，故女学生穿衣必须“袖必齐腕，裙必及胫”，并最好是按照规定穿上统一的制服。

矛盾先生的《子夜》也给我们塑造了一位固循守旧的典型形象，那位由乡下来到上海的老爷子，被那些开放的服饰震惊了，女子们身穿旗袍，裸露两条光滑的白臂，高高的开衩下，大腿时隐时现，使得这位思想观念还停留在封建时代

的老古董，根本无法接受现实，一时血压增高、手脚冰凉，很快就在“万恶淫为首”的咒语中，抱着他的“太上感应篇”去老祖宗那里告状去了。

阻挠也罢，咒骂也罢，历史毕竟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女性已开始奋起抗争，那些套在女性身上的道德礼仪枷锁，也随着等级制度的土崩瓦解而被彻底地打碎了。

3. 女性的抗争

从古希腊、罗马时代到文艺复兴时代，西方的服饰风格基本上经历了一个肯定—否定—肯定的历程。古代西方的祖先们就崇尚自然，崇尚人体的美丽，在穿着上讲究自然、随便、暴露，并没有过多的约束。地中海式的温和气候，使人们不必套上严谨的服装去抵御寒冷，而时常进行的战争也迫使人们进行经常的运动，宽松的服装，甚至裸露身体的服饰极为实用，使人们不必过多地注意服饰的道德功能。

中世纪时，随着日益森严的等级制度的建立，服饰的发展进入了一个“寒冬时代”，早先那些裸露胸腿的服装消失了，人们的身上裹上了沉重的衣服，从拜占庭时期开始，女性就已穿上了一种带长袖的长外衣，甚至穿上了长长的基督教徒式的法衣，一直到14世纪文艺复兴之时，妇女们就是这样浑身包裹的严严实实的生活着。

随着文艺复兴的开始，西方资产阶级的先驱们，将人们的视线重新引向了古希腊和罗马时期，人们很自然地发现，自己祖先的服装竟是那样符合当代人的着装观念，宽松和裸露式的服装正是人们追求的目标。

女性们对中世纪人性压迫的反抗，从服饰方面来看，首先就表现在打破中世纪服饰的封闭现象。大约从 14 世纪开始，一种袒露出脖颈和胸部的袒领衣已在意大利等西欧国家普遍流行了。从当时一些诸如“蒙娜丽莎”等著名的艺术作品上看，这种圆形或方形领口的服装，已成为当时妇女们喜爱的服装之一。

袒领式的服装在欧洲并不是初次面世，在古希腊和罗马时期，它已成为上层妇女们的时髦装束，这种服装的最大优点，就是可以较多地暴露出人体的美。当女性们身着这种服饰时，洁白柔顺的脖颈和胸部都自然地袒露出来，较好地表现了女性的妩媚和动人的特征。正是因此，从那之后，袒领式的裙服就一直成为西方妇女喜爱穿着的服饰之一，无论是以后的拿破仑时代，还是欧洲的工业革命时代，它都成为女性们在重要场合中穿着的基本服饰。以至到 20 世纪的今天，我们依然可以在一些盛大的典礼和仪式中，目睹那些身穿袒领裙装、形象优雅的女性。所不同的只是，这些服装暴露的身体又有所增加，不仅袒露出脖颈和胸部，也将双肩和背部袒露在人们面前。

身体的暴露在中世纪后期以来，一直是女性反抗在服饰方面封闭的主要手段之一。由于基督教强力推行禁欲主义，人们的正常欲念受到了极端的压制，而暴露有时就成为一种发泄内心情感的极好手段。尽管当时教庭的权力还高于一切，人们还不得不按照法令限制自己的服饰，但人们的反抗几乎都从来没有停止过，有时甚至采取了一些极端的形式。妇女们在乡间的舞会上，将裙子高高地撩起，以抗议衣裙尺寸的越来越长。在夜晚进行的祈祷中，人们睡衣的尺寸也变得越来

越短。农村中人们劳动间歇时，男女之间的调情、嬉闹，甚至扒下了异性的衣服．这些举动和行为无疑都表现了一种强烈的发泄和反抗情绪。

在中国古代历史上，女性们穿上袒胸露臂的服装，只是在唐朝时期昙花一现，风行了约一百年，但唐女们身着露、透的服装却的确给人以耳目一新的感觉。

唐代女性服饰上出现的“露装”现象，或许与唐朝时期西域传来的佛教风尚有直接的关系。在世界三大宗教中，唯有佛教对人体较为崇尚．在着装方面也没有特殊的禁忌，露体的装束打扮并不少见。佛家弟子们视露体为寻常事情，佛像中袒露身体者极为常见，而一些女性神家的绘画也非常富于表现人体的美感，造型优美、很具魅力，敦煌壁画中飞天女神的形象就是一例。

信奉佛教的国家中，暴露身体的装束也不少见，泰国人的穿着打扮就有这样的特点。泰国人很注意表现出身体的美，突出体形的线条。这里庙宇中的和尚大多身披袈裟，将一边肩膀和一条胳膊露在外边。女性们则喜爱穿上短短的上衣和紧身的筒裙，上衣常常不着腰间，露出了肚脐和后面的脊背，而颜色则常选用了与肉相同的颜色，远远望去，衣服和胳膊浑然一色、很难区分，再配上紧身的短筒裙．构画出极强的线条美。

唐代女性敢于标新立异，穿上新颖的衣裙，这或许也与唐代女性的非凡魅力有关。唐代物质丰富，政治稳定、一派歌舞升平的景象，造就了一批颇具魅力的女性，带动了民间爱美的风气。绝代佳人杨贵妃等深受皇家的宠爱，在民间也成为美的楷模，杨氏身材丰满，引得国人也纷纷效仿，一时

美女的形象也多以胖为标准了，从当时留下的一些画卷中可以看出，唐代宫廷中的女子一个个都穿着齐胸长裙，打扮的雍容华贵、丰满祥和，一副富态的形象。

无庸讳言，唐代露装的出现，的确表现了中国封建社会中女性的反抗和斗争，不管其主观动机如何，客观上确实显示了对传统道德观念的藐视，那些“慢束罗裙半露胸”，“半胸酥嫩白云绕”的穿着打扮，确实是中华服装史上极富特色的一笔。

中国妇女真正富有成效地抗争是出现在辛亥革命以后了，尤其是到了五四运动时期，随着个性解放风潮的出现，女性们纷纷剪去了长发，宣告了与旧式礼教的决裂。女性的服饰也出现了史无前例的新面貌，西洋化了的旗袍，长不过膝的裙装和其他新颖的服装将女性打扮的面貌一新，中国女装进入了一个新的天地。但是，中国女性抗争的道路异常艰难，步履蹒跚，封建礼教的长期统治使那些陈旧的观念长久地占据人们的思想，不时表现出阻碍的作用。

衣服在中国人的传统眼光里，除了体现等级之外，就只是一块遮羞布，美则是极为次要的东西。因此，当20年代著名画家刘海粟首次使用人体模特之时，就在社会上掀起了轩然大波，甚至一些政府官员和社会名人也纷纷劝阻他的行动，劝说，抨击、责难和怒骂之声连绵不绝。这种现象当然不足为怪，其实不必说几十年前的人们，即使在80年代的末期，北京第一次展出人体画展时，社会上之责难，抨击的舆论仍然是占了上风。一方面，美术馆前人潮如涌、长队如龙，人们皆愿出当时很高的票价，去一览人体的美姿；另一方面，许多人则发表评论，抨击画展是辱没文明、不知廉耻的事情。当

然，今天这类事情似乎是不会出现了，或许当时那些有过激言行的人，也会为当时的举动而感到可笑，但这毕竟花去了几年的时间。

裸露的主题在传统势力的压制和女性的抗争中，都是一个敏感的题目，也是一个主要的内容。不仅中国的女性，即使西方的女性，也同样受到了深刻的压制，在获得这方面的自由上，决不是一蹴而就的。

美国人的服饰观念是比较开放的，在这个年轻的国家中，人们的穿着较少受到传统的约束，美式的服装从其自然、开放、无拘无束的特点，在近现代世界服装的发展中有极大的影响。但是，即使到本世纪初时，美国女性的服装也仍是十分保守的，内衣、外衣层层重叠，裸露的服装被严格的限制着。甚至在海滨上，女性们也要穿上泳衣、泳裤、泳裙、泳帽，不能过多地暴露身体，警察们整日拿着皮尺、监视着女子们的穿着，一旦短于规定的长度，即要受到严厉的惩罚。

欧洲的女性服装当时比美国开放一些，但女子的着装仍然是十分严谨的。从18世纪后到20世纪初，欧洲女性的典型服饰是宽大的长裙，以长而及地的拖裙和宽大如伞的撑裙为主要代表。这些裙子的主要特点为，露颈、露肩、半胸、束腰、曳地，上半部已较为开放，但双腿的封闭是十分严谨的。当时流行的撑裙宽大无比，裙内用弯曲的藤条或木圈等箍起，外观近似于撑起的大伞。到19世纪中叶以后，这种裙服发展到了极端的地步，据说一条裙子竟然可花费一公里长的花边和纱绢，将女性的腿严严实实地罩在裙子里。

20世纪之初，伴随着女权运动的兴起，女性们开始向封闭的双腿发出挑战了。最初人们开始换上了较短的裙子，露

出了双腿，到20年代后，女性们无论年龄大小都敢于穿上较短的裙装了，而到了30～40年代，腰、腹及肚脐的露出也开始司空见惯了。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比基尼”，这种在人们服饰观念中引起空前震动的服装出现了。

谈到“比基尼”，人们会很自然地将它与健美运动员的特殊装束联系起来，这种“三点式”的泳装，最大限度地展现了人体的健美。“比基尼”问世于40年代的法国，一位法国服装设计师仅用了几块棉布和布带，就制成了这件震动世界的泳装，当它在巴黎亮相之后，这种特具魅力的服装立即风靡世界，并由此推动了人们服饰观念的巨大变化。“比基尼”的名称来自于太平洋马绍尔群岛中一个小珊瑚岛的名字，40年代美国人在这个不起眼的小岛上成功地试验了原子弹，但小岛的名字仍然鲜为人知。三点式泳装的问世，使人们联想到那威力无穷的原子弹，故给这种特殊的服饰取了“比基尼”的名字，以象征其在人们思想观念上引起的强烈震动。“比基尼”这个名字于是就从此无人不晓、蜚声世界了。

“比基尼”的问世在西方世界中掀起了巨大的反响，女性在服饰穿着上更为开放了，人们服饰观念中的禁忌越来越少了，裸露出自己的身体已不再是大逆不道的事情了，人们谈论服饰时，也不再回避“裸体”、“性象征”等字眼了。总之，中世纪以来一直残存在人们脑际中的旧服饰观念，已随着“比基尼”的问世，而彻底粉碎了。

“比基尼”的服装在人体开放的程度上，已走到了尽头，但这种服饰并不能作为一种日常的服饰来穿着，除了海滨和泳池边等一些特殊的场合，人们还不可能随时随地的穿它。

从60年代起，西方女性的衣裙开始上升到膝盖以上的部

位，一种称之为“迷你”的衣裙，开始广为流行了。“迷你”是英文“mini”的音译，其含义就是“小型”、“微型”、“袖珍”的意思。“迷你式”的衣裙的确令人着迷，其以短小，轻快、时代感强的特征，迅速地抓住了女性的心灵，成为她们喜爱的服饰。迷你裙最早出现于60年代中期的英国，并迅速推向了全世界。不知为何，一向以服装保守的英国在制造这场世界为之倾倒的“迷你”风潮中，竟占了先手。此后，法国、美国等国的服装大师们，也争相效仿，纷纷参与，一争高低，推出了各种款式的迷你式衣裙，一时大部分裙装、外套、甚至女式大衣都纷纷缩短长度，女性的时装完全成为了一块“迷你”的天地。

最初问世的迷你裙的长度基本是刚好落在了膝盖之上的部位，仅仅露出了女性的小腿和膝盖，但即使如此，还是遭到了社会上保守势力的纷纷指责，怒骂声、斥责声不绝于耳。然而，女性们勇敢地接受了这些挑战，纷纷穿上了短裙，并仍在不断地缩短裙子的长度。到了60年代末和70年代初，一些勇敢的设计师们又推出了更为新式的迷你裙，即超短裙，裙子的长度更短了，裙摆达到了大腿的上端，这样，女性在身着这种裙子时，整个腿部就绝大部分都裸露出来了。

“迷你”之风潮自60年代开始，一直占据了女性服饰发展的主要潮流，尽管其间也有些间断，但至今仍然长盛不衰。到了80年代至90年代，以“短”、“超短”、“超迷你”等为主题的时装风潮仍不断涌起，这类服饰的新款式不断推出，以这类题材为主的时装发布会也接连不断。“迷你”的风格征服了女性，征服了人类世界，以它独特的表现手法将女性的美姿，淋漓尽致地表现出来了。而那些恪守古训、崇拜礼教的

伪君子们，则不得不默默地收起他们的怒骂和责难，悄悄地接受了这一现实，即使在中国这块曾深受封建道德礼教毒害的土地上，露肩裸腿的迷你衣裙如今也随处可见，女性已完全掌握自己穿衣打扮的命运。

裸露之所以成为女性抗争中的一个重要题材，这决不是一种偶然的现象，它体现了现代审美意识对传统审美意识的挑战。传统的等级社会以衣饰来严格地限定人的等级和地位，极大地束缚着人们的自由。传统文化力求以那些封闭的衣裙来造就女性温柔、娴雅、端庄的性格，将一切带有顺从、服从的品质塞进了女性的美德之中，这无疑是要造就一种奴隶，造就一群他们统治的对象。因此，当女性开始觉醒之后，她们就会去寻找一种自由的服饰，就会急不可耐地脱去封闭性的衣服，换上轻捷、短小、能露出肤肌的装束，以享受一下被解放、获得自由的感觉。事实上，在女性抗争的过程中，女性服饰的男性化和简单化也是她通常使用的手段，但唯有“裸露”是其最为典型的特征，裸露美已成为当代女性服饰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特征。

4. 柔能克刚

几千年来，尽管男性始终在社会中占据了统治地位，但是，在服饰这块特殊的天地里，男性的主宰地位则早已丧失殆尽了，男式的服装只是处于一个从属的地位，而女式的服饰才是这里真正的主宰。在漫长的历史岁月中，男性从未放松过对于女性服饰的限制和压制，但时至今日，人们会惊奇地发现，与服饰有关的任何一个角落里，女性的绝对统治都

是极为明显的，至少可以说，在服饰竞技的赛场中，女性是当之无愧的胜利者，柔美战胜了阳刚。

当今的服饰市场几乎完全成为一派女性的天地，各式的裙装、套装、裤装、内衣、睡服、泳装等女式服装应有尽有，新颖的款式层出不穷。而男性的服装则仍是那些百年不变的东西，可供人们挑选的款式寥寥无几。这种阴盛阳衰的局面正是多年来性别服饰发展的最终结果。

今天的服饰潮流，主要是西方服饰不断发展的延续。从14世纪开始，西方服饰中男女服装的形式就已形成了基本的模式，男裤女裙的分野已十分明显。这时，男士多穿着极短的上衣，配上紧身的裤子，而女士则穿上了拖及地面的长裙，裤装和裙装将男性的阳刚之气与女性的阴柔之美清楚地划分出来，这种模式一直保留到了今天。

15～16世纪，两性服饰中的性特征就表现的更为明显了。男性们为了更好地表现其雄性特征，在他们上装的肩部塞进了厚厚的布料，以使其变得异常宽大，宽肩正是当时人们对雄性风范的一种理解。男子的裤装这时也得到了精心地设计，一种织工紧密、富于弹性、并能突出性器官的紧身裤成为了男性着装的时髦。由于裤子紧贴在腿上，男性双腿中间突出的部位显现的十分清晰，开始时，这种裤子只是在两腿的分叉处鼓出一个小小的鼓包，后来，一些别出心裁的服装制作者，将鼓包的尺寸故意放大，由此而形成了一个隆起的包袋，他们常常用区别于裤子的色彩去制作包袋，并在上面装饰上锦绣花纹，使这一性别的标志显得格外醒目。这种服饰大约流行了近一百年，有到17世纪才逐渐消失。

这一时期，女性服装仍以裙装为主，但裸露胸肩、束腰、

突乳等女性性别装饰的特征已极为明显，下身的长裙仍然封闭着女性的双腿，但女性时髦的裸露特征和以束腰来表现女性形体曲线的手法已运用的相当娴熟。

男性的服饰到 18 世纪之时，就已基本上完全定型了。这时，三件式的西装已经出现，并成为男性服饰的基本格局，直至今日，笔挺的上装加上线条简捷的裤装，仍是男性们着装的主要特点。18 世纪前后，西方资产阶级相继开始革命，男性们开始较多地考虑政治上的事情，服饰上的装饰明显减少，装饰性的花边和图案逐渐消失，款式和类别也基本固定，男装已失去了继续发展的动力。男人们似乎已无心再与女性进行服饰穿戴的角逐，退出了战场，将服饰的天地完全留给了女性。

与此同时，女性在服饰上的追求却远远没有停止。女性在社会政治地位上的失意，使她们对美化的装饰有足够地耐心，她们一点点地开发着自己身体每一个部分的美。18 世纪以来，她们不断地利用各种穗带、饰边、衬垫、束腰、以及缩短裙幅来装饰自己，以至女装在款式、造型等方面都在不断地发展，及至今日，时髦的服饰似乎已成为女性的专制，几乎任何一本时装杂志、任何一场时装发布会都成了女性的天地。而时装表演的舞台上，则清一色的是女性模特，她们扭肩跨臀，展示着一件件令人眼花缭乱的新式女装，成为艺术天地中的佼佼者。

当代服装界已完全为女性的柔美所占领，时装已成为一门女性的艺术，不仅为广大的女性所喜爱，而且以其诱人的魅力，多姿的风采闯入了男性的阳刚世界。

在当今世界中一些重要的集会和场面中，我们都不难发

现时装模特那优美多姿的身影。足球运动自出现之日起，几乎就完全是由男性一统天下的，在那激烈地对抗竞赛中，男性的雄风和阳刚之美发挥的淋漓尽致，但是，正是在这块充满着阳刚的绿茵圣地上，巴黎的时装模特也以其高雅的美貌和华丽的衣饰征服了这里的观众。1990年第十三届世界杯足球赛在意大利举行，富有艺术传统的意大利人独出心裁地设计了比赛的开幕式。几百名从巴黎特邀的著名时装模特，在那宽大的体育场上，迈着优美的步伐，穿着红、绿、黄、黑等色彩的时装，款款走过，将柔美撒向了会场，将赛场气氛推向了顶点。直至4年后的今天，那些高雅的形象、优美的服饰仍然深深地印刻在人们的脑海里。

柔美战胜阳刚并不仅仅表现在当代女性时装一统天下的局面，女性装束的男性化也是颇能说明问题的。男性在社会上的主宰地位，使得女性的反抗有时只能采取一种曲折的手法，历史上一些女扮男装的现象正是这种女性心态的表现。

中国历史上就有木兰替父从军的例证，而唐代之时，女性身着男装的故事更是史不绝书，比比皆是，女扮男装甚至成为宫廷中的时髦。唐高宗时期，太平公主就身着“紫衫玉带”，歌舞于帝后面前。而在唐一代的陶俑、画卷中更是保留了许多类似的形象。例如，《挥扇仕女图》中，一位宫廷仕女，秀眉细眼，清秀俊美，却头戴男式的幞头，身穿长袍，腰系玉带，一付男式装束，于秀丽之间，透出一股英俊男子的潇洒之气。五代十国时前蜀的黄崇嘏，更是女扮男装，写诗作赋，处理公事无所不能，被上司相中，愿以女儿许配之，最终才知其是女儿之身，几乎闹出笑话。

在西方世界里，女性身着男装的现象也屡见不鲜。美国

著名运动员兰娜就不服男性，为了证明女性也同样可参加马拉松赛跑，不惜穿上男子服装，伪装成男性，跑完了马拉松的赛程，为女子马拉松赛的开展做出了贡献。

如果说，女性通过女扮男装只是希望借助男性的地位来进行抗议的话，那么，这种反抗还是一种无力的表现，因为，它首先是在承认男性的至尊地位的前提下进行的。实际上还是表现了女性对男性地位的崇拜和羡慕，然而，女性服装男式化的趋势则具有截然不同的意义。

20世纪以来，女性服饰的男式化现象已极为普遍，这一时期的女权运动更是将其推向了高潮。20世纪以来，由于女性在社会活动领域上的扩大，妇女的服饰已开始抛弃原先修饰奇特、作工复杂的特点。而体现穿着简便、舒适、线条分明等现代特点的款式日益增多。这实际正是从简明的男式服装中吸取了新的思路。

在20年代时，被当时誉为时装设计“三五”之一的夏内尔，推出了一种命名为“穷女郎”的时装，就明显地体现出男式的风格。夏内尔的经历极具传奇色彩，她来自法国的穷乡僻壤，6岁时就失去了父母成为孤儿。以后她被一富人收养，但她不甘寄人篱下的生活，毅然出走巴黎，从创办服装商店开始，逐渐步入了巴黎时装界。夏内尔善于观察，勤于思考，表现出很高的服饰设计天赋。20年代中，她通过对一般职业妇女服装的考察，琢磨出适合她们服装的特点，推出了一套新颖的裙式套装。这种服装样式简便，穿着大方，深受当时职业妇女的青睐，夏也由此名声大振，成为当时时装设计中的巨头。“穷女郎”套装是由一组无领外套、衬衫和短裙组成，完全抛弃了当时女装复杂繁琐的修饰和雍容豪华的

特点，造型与线条简单的男性西装套服具有明显的相似性，实际上成为今天女式西装套裙的前身。这种服饰至今仍受到女性们的垂青，成为职业女性的一种日常服饰。

夏内尔的成功绝不是偶然的，当时出现的一些时装都不同程度带有这些特点，夏的成功显然是一种时代的产物。女性服装男式化是当时时代的一种要求，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们的生活节奏已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女性们也大多走出了家门，深入到社会的各个角落，从事着各种工作，而服饰就没有理由不适合人们生活的这一特点。正因为此，那些穿戴方便、形式简单的男式服装就很快得到了女性的认可，时至今日，世界上的服装几乎没有一种不适合女性的穿着，男式的西装并没有抹杀女性的俏丽和多姿，粗犷的牛仔服装又恰恰更好地表现了女性的健美身材，人们已分不清茄克衫到底是男装还是女装，而专门属于男性的服装已似乎不存在了。历史就是喜欢开这样的玩笑，多年的男权统治社会，最终还是创造出一个一片柔美的服饰世界，甚至，男性也不得不象女性一样去进行抗争，发动服饰世界中的男权运动了。

20 世纪 60 年代，在世界服装中心之一的美国，就掀起了一场旨在改革男式服装的所谓“孔雀革命”运动。1967 年前后，美国服装制造商们大肆制造舆论，推广男性服装的时装化。他们借用雄性孔雀开屏时的艳姿，来鼓动男人们穿着华丽、鲜艳的服装，而不必将自己的服饰局限在那些款式单调、色彩暗淡的服装中。服装商人们的大肆鼓吹当然包含了明显的商业动机，因为他们生产的许多色彩绚丽的男装根本就无人问津，大量积压，但这一举动却颇能引起人们的共鸣。在 60 年代之前，人们忙于重建二战打破的家园，还无心顾及穿

戴，男装世界更是一片衰落，色彩暗淡、造型呆板、做工粗糙。随着60年代世界局势的稳定，人们又开始追求生活上的享受，开始讲究穿戴了，而"孔雀革命"正是在这种形势下取得了成功。男性们以"孔雀"为楷模，也开始追求造型别致、做工精良、款式新颖和色彩艳丽的服装了。

历史曾经反复地出现过相似的事情，男性在服饰上讲究艳丽、喜爱装饰的倾向，也并非是20世纪60年代所独有的事情，其实，在18世纪上半叶，欧洲男子的服装也曾出现过类似的情况，尽管当时还没有人举起"革命"的旗帜。但一向以轻捷、精干为特征的欧洲男服也一度出现过做工精细、装饰性强的特点，以致阳刚之美中也掺入了许多柔美的女性化特征。

这一时期，男子的服装制做的极为讲究。他们喜欢身着敞开的长袍，类似于今人穿着的风衣，里边再配上衬衣和背心，无论是外袍还是内衣，在制作上都要花费很大的功夫。衣边、袖边和领边均要用丝线绣上华丽的图案，外袍通常有高高的衣领，衬托出挺拔的头部，腰身也裁剪成一定的曲线，裹在身上表现出身体的形状和健美。这时，长筒的窄瘦马靴已成为袍装的配套服饰，靴子蹬在脚上可将膝盖以下的部分均套在其中，靴面和靴筒上都绣满着图案或镶嵌上珠宝，从上到下都显得异常的华丽美观。当时，欧洲男子也十分注意头部的修饰，戴上了长长的假发，依照女式的发型进行梳理，假发长长的披散在肩上，再加上衣饰上那些缎带、穗边和各种花纹的装饰，流露出明显的女性化特征。在这一时期的一些画卷中，王公贵族大都穿着类似的衣服，如果不是他们手中的仗剑和嘴角边的胡须，从那些华丽、鲜艳的穿着上，我们

几乎很难将他们与女子区分开来，无怪乎大多数服饰史的研究专家，都用“女性化”的概念来形容当时男装的特点。

如果说，在服饰发展的过程中，女扮男装的现象是一种女子对男权社会的不满和反抗的话，那么，男性服装的女性化倾向则绝不是男子的威严和权威的表现，而只是他们在服饰世界无可奈何的表现，是一种明显的让步。

这种让步一直在缓慢的进行着，当男性们雄风抖擞、威风凛凛地在社会政治的舞台上任意驰骋、叱咤风云时，女性则早已悄悄地将衣饰天地划为自己的地盘。当男子们尽情地抒发着自己的阳刚之气，炫耀着自己的社会主宰地位时，女性们则施展着自己特有的阴柔，将各种美的记号印制在各种服饰上。

“阳刚”这种美的风范，实际上从一开始就过多地包含了大量的社会性内容，当原始男子将那一串串猎获物的犄角和牙齿挂在身上之时，就明显流露出对权力和地位的浓厚兴趣，社会上对男孩的期待也大多指向了社会和政治的领域，而纯粹的美，对他们则似乎是不必要的。

女性则一直对美具有特殊的敏感，不仅对服装的美表现出浓厚的兴趣，而且在饰品上也不断的发掘和开发，将身体的任何一个部位都装饰的奇丽无比。传说南朝时期，寿阳公主正在外边游玩，一片梅花恰好落在了额头上，使公主原本美丽的面孔又增添了几分俏丽，细心的宫女们目睹这一情节，也纷纷用朱砂等在额头上画上梅花，从而发明了一种新式的装饰方法。这样的事例在历史上并不少见，女性就是这样，以她们特有的耐心和细致，不断为人类美的天地增添和积累财富，以致于最终成为这片沃土上的真正主宰。

因此，当男性们为他们在社会政治上取得明显的优势而自鸣得意时，他们也发现，在另一个世界里，即那个包含着美的服饰天地里，他们早已落到了附属的地位，以至不得不从女性服饰的宝库中，去寻找美化自己的东西。大自然间的事情就是这样公正客观、不偏不倚，当它给予了男性在政治和社会上的统治地位之时，也毫不偏袒地将美，将人类服饰的美奉献给了女性，使得我们当今的服饰天地中充满柔美的色彩。

四、绚丽多姿的个性——民族服饰

犹如一座充满着奇花异草的花园，犹如一座充满着神奇机关的迷宫，服饰世界正是由上千种民族服饰来构成的，那一款款各具特色、新颖别致的服装，那一件件构思奇异、琳琅满目的饰品，不仅表现了各个民族特有的个性，也使服饰世界的整体呈现出绚丽多姿的状态。在这个美的世界中，作一番别有情趣的遨游，那将是一件其乐无穷、惬意无比的事情。

1. 大自然的赋予

翻开世界的地图，我们不难发现大自然赋予人类的生存条件是极不相同的。万马奔腾的广阔平原，层层叠障的高山峻岭，纵横交错的江河湖海，连绵不绝的大片森林，…地球上形势变化多端，绝不会有两块完全相同的土地。大自然的这种精心安排，使得自然气候也变得异常的复杂，高原型、大陆型、热带型、寒带型等等众多的气候特征，就不能不在人类的服饰上留下深刻的印记。

自然形成的地理气候条件是人类服饰发展的第一种决定因素，这在那遥远的古代时期更表现的极为明显。那时的人

们大多生活在气候温暖的地区，即使今天，我们也不难发现他们生活的原型，从非洲赤道附近的热带丛林，到亚马逊河的美洲热带丛林中，从澳洲的沿海岛屿到太平洋上散落的小岛上，众多的原始部落仍然穿着极为简陋的服装，过着原始部落的生活。

这里人们的衣装甚至简陋到不能具有一块遮羞布的功能，简易的草裙，兽皮或布带就是这些民族的基本服装，尽管，在各个部落中，人们的草裙从造型到穿着方式都有些不同，或裹在腰上，或吊在胯间，长度也有长有短，不尽一致，但总体上都表现出简陋的特征，以至于我们几乎已将简陋的草裙完全划归为原始的服饰。

其实，将简陋的遮羞布和草裙当成原始人的服饰特征，有时，也并不是一种全面的看法。在那些寒冷的北极圈里，尚住着一些处于原始部落时期的爱斯基摩人，他们的服装就不是那种简陋的草裙，而是将身体深深地裹在皮制的衣服里。北极圈内长年冰天雪地，寒冷的天气驱使人们不得不穿上保暖性能很好的服装，他们以渔猎海豹为生，而海豹的毛皮自然就成为他们日常的服饰。尽管，爱斯基摩人也同其他原始民族一样，并不忌讳裸露出自己的身体，在他们用厚冰造成的房间里，他们也会坦然地赤身裸体地接待客人，但一到室外，他们就不得不套上那厚厚的海豹皮装，寒冷的天气决定了这种特殊的穿着风格。

没有一个民族的服饰会完全逃避地理气候条件的约束。信奉伊斯兰教的民族大多喜爱穿着宽大遮体的长袍，袍的长度一直达到脚端，男性们头上要缠上一层层的头巾，女性则蒙着面纱，戴着头巾。这种服饰风格，除了宗教方面的原因

外，就与这里的气候和地理条件有极大的关系。伊斯兰人大多居住在北非和西亚的大部分地区，这里是世界上沙漠最集中的地区之一，世界上最大的撒哈拉沙漠就贯穿于非洲的北部，而西亚的阿拉伯半岛和附近的大片地区，也大部分是黄沙覆盖的地区。这里气候干燥、天气晴朗、日照强烈，很少见到阴雨天气，一旦大风骤起则飞沙走石，不见天日。阿拉伯人的宽大长袍就非常适合这一气候特征的要求，白色的大袍将身体完全包围起来，既可以遮挡飞扬的沙石和尘土，也可以遮挡住太阳的强光，保护皮肤不受伤害。头上缠绕的头巾和女性的面纱也起到了异曲同工的作用，防止日晒和防尘是其主要的功能之一。

身着长袍的民族当然不仅限于阿拉伯民族了，一些居住于高原上的民族也很喜爱穿着长袍。在蒙古高原和具有“世界屋脊”之称的青藏高原上，蒙族和藏族人民也将长袍作为自己的传统服装。高原性的气候常常白天日照强烈，温度较高，而晚间则气温骤降，寒气袭人，一日间温差变化无常，故有“早穿皮袄，午穿纱”的民间说法。因此，这些地区的人们大多喜爱穿着皮制的长袍，长长的皮袍既可抵御住寒冷的北风，飞舞的沙石，又可在游牧途中做为夜间的铺盖，极为实用。由于日夜之间的温差强烈，藏族牧人即使在夏天也多穿着皮袍，以备气候的骤变，当正午阳光强烈、气温较高时，他们就将袍子缠于腰间，或将一支胳膊露在袍外，形成了一种别致、优雅的穿戴风格。

当我们将目光从沙漠和高原转向依林傍水的地区，我们就发现，这里人们的服饰又显示出截然不同的风格。一方山水，哺育了一方人民的生存，也造就了他们的穿衣习俗。东

南亚地区雨水充沛，气候炎热，河流密布，林木繁茂。这里生活着众多的民族，但衣饰风格上却颇有近似之处。你绝不会在这里发现阿拉伯式的长袍，人们的服饰大多与近水生活的特点有关。这里的人们常常穿着无领的上衣，上身和下身的造型都以短小贴身为明显的特征。这里的女性常常穿着短小贴身的上衣，套上短小的筒裙，头上戴着斗笠，形象颇为优雅。在多水的地区，人们与水为伴，趟水过河，嬉闹玩耍均离不开与水打交道，而贴身的短小服装则正适合于这一生活特点，这些衣服穿脱方便，即使打湿也易于晒干，游水时又如泳衣一样紧贴身上极为方便。多水地区也常常灌木成丛，林木遍地，短式的打扮则为人提供了更多的行动上的方便。

相近的气候条件往往会造成不同民族间具有相似的服饰习惯。前面已经提到，作为当代女性时髦标志之一高跟鞋的起源，就与西欧地中海式多雨潮湿的气候有关，而实际上多雨气候创造的服饰又何止高跟鞋一种，日本民族喜欢的木屐就是一例。日本是一个海洋中的岛国，海洋性气候使这里常年多雨，气候潮湿，路面泥泞，因此，大和民族的祖先就发明了一种用木头制成的鞋子来防水，这就是木屐。木屐至今仍大致保持着以前的造型风格，与日本民族的和服相配而穿，显示了极为浓郁的民族风格。

其实，穿戴木鞋的习俗也并不仅仅是日本人所独有的，在欧洲的北部，荷兰人也曾有这种服饰的习惯，当然，他们的木鞋也与日本的木屐不同，是用木头凿刻而成的，不是象日本木屐那样仅由鞋底和上面的扣拌组成。日本与荷兰在文化方面是有交流的，日本明治维新前所流行的“兰学”就来自荷兰，但这绝不是两国人民都穿上木鞋的原因，真正的原因

正在于两者气候的相似性。荷兰是世界上有名的“低洼之国，”尽管，与日本地理上相隔万里，但同样属于温带海洋性气候，多雨潮湿，与日本天气极为相似。其实，如果我们再多考察一下多雨地区人们的穿戴，就会发现，木鞋的穿着是一种较为普遍的现象，就拿我国广东、福建等沿海地区来说，早年，人们就有着穿木拖鞋的习惯。直到50～60年代，即使在北方的城市街头，你也不难发现居住在这里的广东籍人们拖着木制的拖鞋，从街上走过。那时，塑料制成的拖鞋和凉鞋还极少见，木制鞋显然是最好的防水工具，在一些公共浴室中，人们也常常用着木制的拖鞋。

多雨的气候总是在人们的装束上打上一些特殊的标记，英伦三岛上的英国人就常常带着一把雨伞，以备随时出现的雨水。这里气候湿润，天气时晴时阴，常常阴雨连绵，故英国人在出门之时，是不能不带着雨伞的，久而久之，头戴礼帽，身穿礼服，手提雨伞的形象，竟然成了英国绅士在人们心目中留下的印象了。

自然地理条件的不同，还造成了人们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巨大差异，这当然也会影响着人们穿上不同的服装。北方的民族喜爱穿皮制的衣服，除了为了保暖御寒之外，主要是因为，这里的自然条件不适合农业生产的开展，人们既无法栽种粮食，也无法种植棉花来纺纱织布。但是，狩猎在这里却是异常容易的事情，北方的寒冷为各种野兽造就了上等的皮毛，使之成为人们制做衣物的最好材料。例如，北极圈内盛产的海豹，就成为爱斯基摩人生活用品的主要来源。当他们捕获海豹时，其肉可以被食用，其皮则可制成衣物、鞋帽、帐蓬，以及船上的风帆等，在这里，用海豹皮来制成衣

服的确是极为容易的事情。

我国东北高寒地区的一些民族与爱斯基摩人的生活习惯也有明显的近似。大兴安岭一带的鄂伦春人就是一个以狩猎为生的民族，那些连绵千里的原始森林为他们提供了各种飞禽走兽，当捕捉到这些猎物时，那些珍贵的皮毛就成为他们制造衣物的极好材料。所以，这一民族的人们，不仅穿着兽皮衣裤，蹬着兽皮鞋，头上也戴着硕大的兽皮帽。而生活在乌苏里江畔的赫哲族人，则完全用鱼皮来制成自己的服饰，他们以江为家，捕鱼为生，如果你有幸目睹一下这些鱼皮制成的服装，你肯定会赞叹不已的。几张大鱼的皮被缝合到一起制成了皮袍，而较好的鱼皮则可制成背心、裤子或皮鞋，样式五花八门，完全可以成为一套系列服装。别致的鱼皮服装成为这一民族穿着的特色之一。

在完全不同的地理环境中，人们在生活和生产方式上都大不相同，甚至同样从事着农业生产，也会因自然条件的不同，而造成人们服饰上的不同风格。我国大部分地区都以农业生产为主，但南方气候温暖，夏季时间长，冬季较短，且多水多雨，人们为了便于在水田里耕作，常常打着赤脚或穿着草鞋，头上戴着草帽或斗笠以遮挡暴烈的阳光，休息时可以作扇来扇凉，下雨时又可作为雨具，非常实用。

而在北方一些地区的农田里，农民的头上则习惯于扎上一条白色的羊肚毛巾，这里气候干燥，常年少雨，干活时灰尘飞扬，常常弄得一身尘土。而那条扎在头上的毛巾就会有多种的功用，既可遮住灰尘，又可用来擦汗，天冷时，还可做为围巾来遮住耳朵以防冻伤，夏天蒙在头上也可防止日晒，其功用与南方农民头上的草帽或斗笠有异曲同工的效果，尽

管两者风格迥异，但却都是极为实用的装束。

在我国辽阔的地域里，自然条件呈现出极为不同的状态，这就使得全国50多个民族都带有不同的特征，呈现出绚丽多采的局面。而在全世界200个民族和近50亿人口中，由于自然地理条件的不同，各个民族的服饰也都或多或少地带上了地理和气候的烙印，大自然象一位神奇的老人，不断变化着人们生存的自然条件，指导着人们去开发适合自己生存的服饰，为人们创造那丰富多彩、形式新颖的民族服饰提供了无数最初的灵感。

2. 文化的积淀

人类的服饰天地，的确是一块充满了奇异色彩的神奇世界，几乎世界上任何一种服饰都会有着一连串的美妙传说，都可以编制成一个个动人心弦的故事。而每一种民族服饰的形成往往都会有各式各样的原因，地理与气候的、宗教与艺术的、道德与修养的、政治与经济的、心理与审美的等等，服饰就象一块人类文化的海绵，将人类文化的各种因子尽情地吸收在一起，以致于，即使一件极为普通的珠饰和服装的产生，也不会是一种简单的巧合，而成为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内心精神活动的外化，成为他们文化积淀的代表。

在远古时代，人类的祖先面对神秘莫测的大自然，不能不感到自己的软弱，而那些虚幻的宗教和迷信就成为人们的精神支柱，人们幻想依靠对上天的崇拜和祭祀来帮助自己渡过各种灾难，而这些宗教观念就不能不对人类的服饰产生巨大的影响。

早期人类服饰上的日月、星辰、鱼、蛇、龙…等图案都明显带有图腾崇拜的影子，即使今日，我们仍可从一些少数民族的穿着上看到它们的踪迹。位于贵州等西南地区的苗族人极为喜欢佩带各种银制的首饰，上面常刻有一些反映图腾的图案装饰，有些是兽身人面的图象，有些则是鱼、兽等动物的图形。每当喜庆的节日来临之际，这里的妇女还要穿上一种“鸟衣”，来庆祝节日。“鸟衣”是一种用鸟的白色羽毛来装饰衣边的衣服，这与苗族祖先崇拜鸟的信仰大概不无关系。而同住于这一地区的布依族人则一向以铜鼓作为自己的崇拜物，铜鼓上刻着诸如日、月、水、鱼等花纹和图案，以表达自己的崇拜之情，而这里妇女们的服饰上，也大多绣织着大致相同的花纹，早先图腾的信仰，从远古到现在一直深深地影响着这里人们衣装和服饰的发展。

宗教的影响当然不会仅仅影响我国西南少数民族的服饰，宗教作为一种曾经极有影响的精神活动，深深地沉淀在各个民族的观念中，而各民族宗教信仰上的某些差别，则影响着各民族服饰发展出五花八门的风格。

南亚印度的妇女喜爱穿一种称之为“莎丽”的服装，女性们从十二、三岁起就开始穿上了这种服装。“莎丽”的穿着风格极为独特，其实就是将一块长长的纱布，从肩头到腰腿缠绕在身上，经过缠绕上这种纱巾后，女性身体的曲线明显地显露出来，将印度妇女们一个个装扮的婀娜多姿，极有特色。有人认为，“莎丽”的穿着主要是因为南亚半岛炎热的气候所致，但是，据说这种衣装最早就与印度宗教的盛行有重要的关系，大约在两千多年前，“莎丽”就是宗教仪式中的特殊服装，只是经过了多年的演变之后，才成为民间流行的服

装。除穿莎丽之外，印度女子还喜欢在额头上点上红色的痣，象征着一种吉祥，来寄托自己美好的愿望，这种习俗也与印度早年的宗教信仰有或多或少的关系。

宗教对于各个民族服饰上的影响从古到今都是存在的。中国皇帝袍服上的大龙，清朝朝臣脖颈上的朝珠，佛教民族穿衣时露出一条臂膀，以及一些民族服装上那些古怪而别致的花，无一不潜藏着宗教神灵的神秘踪影，甚至色彩也是一种崇拜的象征，反映出人们的崇拜观念和心理。

中国最早服饰上的色彩就取自对天地的崇拜。古服以上衣下裳为主要的形式，上衣大多取自“玄”色，下裳则以黄色为主。这种色调的搭配决不是偶然的，按照古代人的说法，天地即为乾坤，乾为天、坤为地，天将亮时呈现出玄色，故代表着天的上衣要制成玄色，而大地的颜色则是土黄色，故代表着地的裳也必须是黄色的。这种色调的构成，无疑与人们崇拜天地的原始宗教观念有着直接的联系。

人们信仰宗教，祭拜神灵，就是希望借助冥冥之神的保佑来消除灾难，依靠宗教的神威来保证自己获得美好的生活。服饰上的宗教意义也大多包含了这一内容。

在某些阿拉伯民族中，蒙面是一种常见的习俗，尤其是女性，她们常年戴着面纱，从不轻易取下。据说，在一些阿拉伯民族中，这种习俗就与人们避邪的迷信心理有关系。与大部分阿拉伯人的习俗不同，杜阿勒土人虽然也是阿拉伯人中的一支，但他们的蒙面则完全是男人的事情。这里的男人大多从25岁起就开始戴上了面纱，一条黑色或白色的面纱将整个面部和头部严严的掩住，仅仅露出一对眼睛。只有在吃饭的时候，他们才会撩起面前的纱巾，但仍很注意用手来掩

住露出的鼻子和嘴巴，服饰上的举止十分奇特。对于这种习俗，曾有多种多样的解释，而防止魔鬼从嘴中侵入正是其中的一项重要原因，那条薄薄的面纱竟然成为了这里人们的守护神，能够阻挡住恶魔和灾难的进入。

杜阿勒人利用服饰来驱邪避险的心理，在其他许多民族人们的心里都有明确的反映。在我国北方的农村，老人们就常常给孩子们穿上一些绣着动物的衣物，以希望能够避邪保命，他们常常在孩子们的鞋、帽或背心上，绣制上蝎子、蜈蚣、蟾蜍、蛇和蜘蛛等物，据说这样孩子们就可以免去病灾，健康成长。那些样式奇特的虎头鞋，虎头帽和五毒背心，以及一些刻写着“长命百岁”等字样的金属饰品，常常出现在孩子们的身上，反映了人们内心中的宗教和迷信观念。

除了宗教的因素之外，世界上各民族的服饰还受到极为庞杂的文化因素的影响，它们从各个方面和不同的角度来影响着人们服饰的发展，其中，那些突出的代表着各民族个性的思想和观念则发挥着特别明显的作用。

一些学者的研究表明，不同的民族中都有着一些风格迥异的气质特征，而民族服饰上的主要特点，则正是这些气质的外在表现形式。中国人从两千年前，就崇尚一种不偏不倚的“中庸”精神，在审美中讲究“中和”，推崇含蓄、端庄、文雅等格调。中国人的服饰就一直渗透着这些精神的因素，即使在近代社会，在西方风气的剧烈影响下，人们的服饰观念还是不能很快地从原有的模式中脱离出来。辛亥革命成功之后，中国男子们抛弃了长袍、马褂，吸取了西方男子西服的特点而发明了中式的男装中山装。这种服装以短上衣和裤子相配，明显具有近代西式男子服装的特点，比那些穿着麻烦

的长袍、马褂显然具有更大的实用性，体现了近代化的审美观念。但中山装则又完全是一种传统服饰观念的产物。依据“国之四维”，这套服装取用了四个口袋，而“五权分立”的原则又成为 5 个扣子设立的依据，“三民主义”则表现在袖口上的 3 粒扣子上，总之，一切设计都象古代服饰那样出之有据，无一不体现出传统的思维模式。与西式服装上长长的燕尾，装饰性很强的领带和西服里边的马甲相比，中山装无一不透露出中国人含蓄、端庄、文雅、谦和等服饰风格。

由于文化积淀的不同，各个民族都会将他们内在的气质特征表现在自己的衣装服饰上，以呈现出自己鲜明的个性。位于比利牛斯半岛上的西班牙人是一个富有艺术气质，善于欢歌载舞的民族，那些西班牙人的特有舞蹈和斗牛士的雄姿已成为这个民族的象征。斗牛士是西班牙人崇拜的偶像，在那充满野性的斗牛场上，这些勇士们头上戴着一种别致的三角帽，上身穿着火红色的短上衣，窄窄的袖子，并配上金色的图案，下身穿着紧身长裤，配上高筒的战靴，装扮的极为精神，斗牛士们摆动着一块红色的绸布来引逗凶猛的公牛，最终将它们刺死在场地里。这种精彩的表演和那些别致的服饰融合在一起，使人们对这个民族的文化和精神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蒙古族摔跤手的特殊服饰也是这一民族精神和文化的典型写照。在那些民族的集会—那达慕大会上，摔跤勇士们肌肉发达，身体强健，再配上那些特制的服饰，浑身上下无一不透露出勇士的风范。这些摔跤服制作的精美无比，上身为厚厚的无袖短衣，下身为肥大的摔跤裤，衣服上还装饰着各种花边和刺绣，并镶上了一排排的铜制钉扣，犹如古代将军

的铠甲，他们脚上蹬着传统的摔跤靴，头上扎着五颜六色的彩带，两者对垒之时，色彩翻腾，龙腾虎跃，场面十分壮观。这些服饰的特点再现了蒙古族勇猛尚武、能征善战的民族精神。

在当代各民族的服饰中，美国人以他轻松、随便、舒适、富于创新的特点而闻名于世。美国人在服装的穿着上很少有所戒规，那些等级社会中遗留下来的传统服饰观念，在美国人身上几乎没有任何痕迹，而这种脱俗的风格正与美国文化的积淀是一脉相承的。

美国是世界上最年轻的国家之一，来自世界各地的移民建立了这个国家，形成了统一的民族。尽管，其人口大多来自欧洲，但却没有拘泥于欧洲传统的文化信条。那些在欧洲盛行的宫廷式芭蕾舞和无标题音乐，并没有得到美国人的欣赏，而一些非洲式的“迪斯科”舞蹈和流行式的歌舞却在这里倍受欢迎。这种推崇民主、自由、富于创新的文化精神，也渗透到美国人的服饰观念中，尽管，欧洲那些笔挺的西装、华丽的长裙礼服仍是人们的重要服装，但一些新颖、舒适、实用、体现着当代精神的牛仔服装、超短裙、茄克衫等则更受到人们的欢迎，以至形成了美国式服饰的独特风格。甚至，与法国等民族的时装模特相比较，美国的模特也显得更为轻松活泼、无拘无束、自然大方，在世界时装表演中独具一格。

美国文化中的自由主义色彩，也造成其服饰风格中的极端现象，那些蓬头垢面，不修边幅，长发披肩，穿着奇装异服的“嬉皮士”装束，和那些身穿高雅的名牌西装，却又脚蹬极不协调的旅游鞋，身上挂着乱七八糟东西的“雅皮士”装束，都出现在美国年轻一代的身上。

其实，每一个民族的服饰都是在其文化的熏陶下发展起来的，故不能不流露出其民族的典型精神，除了美国人在服饰方面表现出轻松、随便、自然的特点外，还如人们常说的，英国人在穿着上恪守传统，比较严谨；法国人则讲究艺术、高贵典雅；东方人则衣着庄重，追求文雅……这一切外观上的明显差异，其奥妙就在于世界各民族文化的差异性上。不同的文化积淀，就像生物母体中的基因那样，控制着各民族服饰风格的发展，使服饰也象世界上的人种一样，呈现出形式多样，绚丽多姿的局面。

3. 天性与智慧的结晶

当我们走进民族服饰的大观园时，我们会对那形形色色、琳琅满目的款款衣装而赞叹不已，这里，每一顶小小的帽子、或每一根薄薄的饰带都是那样神奇地再现了人类高超的创造力，而每一件服装也总是表现了某一民族特有的天性和智慧，凝聚了人们的聪明与才智。

中国的传统服饰就表现了一种高超的技巧性和艺术性。那些柔顺华丽的丝绸服装，那些刺绣着精美图案的古典服装，无一不表现了中国人特有的灵性和智慧。以至，至今中式的传统服装仍会受到世界人民的广泛喜爱。1980年，在美国的纽约曾举办了中国清代服饰展览会，展出了清帝国十位皇帝时期的宫廷服饰，一时在美国和世界上引起了一场不小的轰动。尽管，所展的服饰大都是些龙袍等宫廷中的特有服饰，在当代毫无实用性，但人们还是被那些精美的龙袍、巧夺天工的绣纹图案所深深吸引，以至这次历史文物的展览却造成了

时装界中的一次新风潮。在美国，许多人穿上了绣着大龙和鲜艳花卉图案的服装，而在香港和东南亚等华裔血统较多的地区，类似的服装在当年夏季更是成为主要的流行款式。

中国人的传统服饰的确是很有特色的，中国人将自己的特有智慧充分地表现在他们的服装上，以至于今天谁都不会否认中国“衣冠王国”的美称。但是，其他民族又何尝不是如此呢？世界上每一种带有民族特色的服饰，都包含着其民族的智慧和优点。

和服就是日本民族特有的服饰，至今日本人在重要的场合，仍然穿着这一服装。据说，和服的产生与中国隋唐之时的服饰有关，日本人在与中国人交往过程中，吸取了中国文化中的一些优点,结合中国隋唐的服饰发明了日本的和服。和服大多以宽袖、开衿、束腰、宽带为基本特征。日本妇女喜欢穿着艳而不俗色彩的和服，典型地带有东方民族特有审美情趣。和服上的装饰以花纹图案为主，各种花卉的图案经过艺术化的处理，绣织在和服上。和服的袖子长短不一，不同年龄和婚配与否的女子，袖子的长短也是不同的，未婚女子大多穿着长袖的和服，而已婚者则大多穿短袖的和服。和服的背部有一类似于背包的装饰，称之为“带”，它可以用来紧身，使服装不会松散。据说“带”的打结颇有讲究，大约可分成 200 余种花样，表示出不同的含义。和服的产生虽吸取了中国古代服饰的特点,但主要还是日本人民创造的产物,今天，和服还是日本女性着装的典型服饰。

提到美国服装，很难令人不想到牛仔裤，这一风靡世界的服装就诞生在美国的旧金山,在当年这里的淘金热潮中,人们在艰苦的体力劳动中，渴望穿上一种厚实、耐用、便于行

动的服装，这激起了美国人的创造激情和智慧的灵感。一些商人吸取了美国西服、游牧服装的特点，用一些粗厚的布料，制成了最初的牛仔裤，这些裤子结实、耐磨，非常实用，而且紧身潇洒、行动灵活，深受淘金者的喜爱。以后淘金热过去了，牛仔风则刮遍了世界，人们又在这种裤子上继续改造和创新，加上了铜钉、铁扣和金属的标牌进行装饰，使之更适应现代人的服饰观念。牛仔裤犹如一匹飞驰的骏马，将美国人的潇洒和自信带到了世界上任何一个角落。

就象牛仔裤的发明一样，实用性往往扮演着激发人们服饰创造灵感的角色。燕尾服是西服中的经典之作，在当代一些庄重的场合里，人们还是穿着这种服装，显示出极好的风度。但是，谁能想到这种高雅的服饰却与马车夫的工作服有着紧密的关系，事实上，早期欧洲马车夫的服装则正是燕尾服的祖先。当时，马车夫们在挥动长鞭策马前进之时，往往会感到背部衣服的约束，故在服装后面剪开了一条裂缝，以适应骑马和赶车的需要，而这恰恰成为西服中的一种新颖的样式，经过后人的进一步改造，这种样式就成为西服中最为考究的款式之一。

其实，从整套的西装来看，又有哪一个部分不是人们在日常生活实践中灵感突来的杰作呢？欧洲早期渔民敞开衣领的服装形成了西装，克罗地亚骑兵颈间的布带启示人们制成了领带，即便是那与西装配套的裤角上翻边装饰，也并不例外，同样被发明于偶然之中。据说，18世纪末的一天，英王爱德华七世正在观看赛马比赛，突然天上乌云骤起，大雨从天而降，瞬息之间就将地面弄得泥泞不堪，这位国王担心自己华丽的衣装被弄脏，故弯下腰来将裤边卷了起来，卷者无

意，而看者有心，围在其周围的侍从和下属也纷纷效仿国王的这一举动，卷起了裤边。从此之后，裤子的卷边竟不胫而飞，宫廷和民间都开始流行这种穿着的习惯，久而久之，西装裤边的卷折就保留下来了，成为西装套裤上的固定制式。

美国西部荒原上牛仔喜爱的“大方巾”也是一件颇具实用性的饰物，牛仔们将他们天赋的智慧尽情地凝结到这条方巾中，使它不仅成为牛仔们的象征和“旗帜”，也成为一种集诸多功能于一身的特殊服饰。“大方巾”犹如今天妇女使用的方形头巾，只是尺寸上略小一些，你可不要小看这块不起眼的方巾，对牛仔们来说，方巾神通广大，用途无限，甚至还带有宗教的传奇色彩。“大方巾”一般用色彩鲜艳的方布作成，牛仔们将它围在脖颈间，跃马驰骋在广阔的荒原上，方巾随风飘扬，色彩翻腾，犹如一面面迎风飞舞的战旗，颇能表现出牛仔的雄风。“大方巾”的实用功能则更为神奇，围在脖子上可堵住飞扬尘土的进入，天热之时可挂在帽前遮住强烈的阳光，或者浸湿后遮在脑后驱散暑气，寒冷时又可作为防寒的工具，平时还可充当洗脸毛巾、包扎伤口、过滤水中杂物等工具。有时牛仔遇难于野外，人们就将大方巾盖在其身上，充当最简单的丧葬物。甚至当牲畜走失时，牛仔也常常将大方巾放在河里，认为其漂流的终点，将会发现那些丢失的牲畜。“大方巾”完全被神化了，可以说，大方巾就是美国牛仔的化身，体现了他们事业之艰苦，性格之坚强和充满了智慧的头脑。

如果说，服饰的创造和发明是一个民族智慧和天性的结晶，那么，那些精美的饰品则更是这些结晶中最为耀眼的部分。当我们翻开中外帝王服饰的画册时，或走进那些陈列着

帝王服饰的展室时，我们会发现，这里的每一件饰品都可毫无疑问地被列为工艺品中的上乘杰作，一代代的艺术匠人们汇集了本民族的各种智慧，将那些服饰制造的金碧辉煌、光彩夺目，显示了极为高超的技巧性和艺术性。

将珠宝和金银装饰在服装上一直是各国帝王们热衷于的事情之一，在中国东汉时期中山王与其妻子的墓穴里，人们就发现了一对“金缕玉衣”。当时的人们用金线将宝玉的薄片串织起来，缝合成了这种特殊的服饰，中山王刘胜的衣服使用了2400多片玉片，1100克金线，其妻的衣料也用去了稍少一点的金、玉，如此豪华的葬衣当然要花费巨大的财力和人力，但其作工之精巧、技艺之高超，则的确堪称世界服饰中的大观。

其实，在中国两千年的封建社会中，这类的服饰可以说比比皆是，仅从明清时期皇帝和皇后头上的王冠上就可以欣赏到当时工匠的智慧和令人叫绝的技法。清朝时皇帝和皇后的王冠上都装饰上龙与凤，龙与凤分成几层，每层有3～4只龙或凤，中间有镶在其中的宝珠，每一层龙与凤的造型都极为精美，栩栩如生，呈鼎立之势，托起硕大的宝珠。在皇后凤冠的周围还要装饰上7只展翅欲飞的金凤，并镶嵌上大小不一的宝石和珍珠。这些龙凤之冠实际上每一件都是精美绝伦的工艺品，浸透着我国劳动人民的汗水和智慧。

在其他国家的历史上，类似的皇家服饰也并不少见，从一些西方留下来的画卷来看，每一位皇后和国王都从头到脚穿戴着金银，无一不是打扮的金光灿烂、耀眼夺目。拜占庭帝国的皇帝曾留下了一件紧身衣，上面镶满了金银珠宝，并构成一个个精美的图案，加上配套的金腰带，其造价之昂贵、

做工之奢侈，都绝不会在中国那件“金缕玉衣”之下。

那些帝王和他们的家眷们，即使在进入坟墓之时，也不会放过装饰自己的机会，但这却为我们留下了一些难得的艺术珍品。清朝康熙皇帝的次女荣宪公主死时，就穿上了一件极富艺术色彩的珍品—珍珠袍。这件袍服为了显示主人的尊贵，竟在上面镶缀了整整10万余颗小珍珠，排列成各种龙的精美造型，制作工艺之精良，造型设计之别致，委实令人叹为观止。

这些皇宫饰品的制作，当然是为了表现统治阶级的豪华与奢侈和高尊的地位，但那些精美的工艺、高超的技巧，则无疑展示了中国人民的聪明才智，为世界服饰宝库增添了无价的财富。中国人一向在制作服饰方面显示出超人的灵感和智慧，掌握了许多独特的装饰手法和工艺。例如，刺绣就是中国妇女们擅长的一种技艺，南方的许多少数民族妇女更是精于此道。南方的苗族妇女，从少女时代就开始接收刺绣的专门训练，家族中的一些老者成为她们的教师，每日都要指导她们刺绣的技艺．而姑娘也要在未婚时期绣出许多生活中的用品，以备出嫁时使用。在这样的氛围中，姑娘个个都长年刺绣不断，练就了一手刺绣的好功夫，几乎个个都成为这方面的高手。因此，如果在苗家的艺术中发现几件精美绝伦的刺绣珍品，谁也不会为之惊叹的．因为，这已经成为她们生活中的重要方面。

服饰是一种文化的产物，它除了表现各个民族特有的价值观念和道德思想之外，也非常明显地表现了每一个民族的特长和智慧。每一个民族都会将自己最美的东西贡献给人类服饰的世界，展现出自己独特的美。当然，审美也是一个异

常复杂的过程，每一个民族在发现美、创造美的过程中，也都会有着不同的经历和认识，但这并不妨碍他们动用自己的智慧，依靠自己勤劳的双手去发现和创造美，服饰的美正是在众多民族的努力下，才绽开了无比鲜艳的花朵。

4. 迥然相异的风貌

世界上很难发现两个民族在服饰习惯上完全一致的情况，“百里不同俗，千里不同风”的说法，的确是民族服饰中的真实写照，即使生活在同一个地区里，人们也会由于文化传统的不同，而在穿着打扮上各不相同，呈现出迥然相异的外观和风貌。

中国是世界上民族最多的国家之一，各个民族的服饰穿着都有着不尽相同的地方，尽管，到今天为止，汉族的服饰已为大多数少数民族所接受，平时，他会穿着汉服上班回家，但一到节日和假日，他们还是喜欢穿上自己传统的服饰来庆祝节日。在一些重要的仪式或场合中，民族服装就是本民族的象征，体现了其民族的特点和基本气质。

居住在天山脚下的维吾尔人是一个天性活泼、擅长歌舞的民族。这里，无论男女都十分喜爱穿上自己的民族服装，男性们穿着前面开口的长袍，脚蹬长筒的皮靴，女性则以连衣的裙服和短小的坎肩相配，上面修饰着各色的花纹图案，脚上穿着小巧的皮鞋或短靴，打扮的俏丽无比。尤其引人注目的是，这里不论男女都常戴着一顶小巧的帽子，有圆形、六角形等形状，上面用柔软华丽的绒布作饰面，绣上各种美丽的花纹和图案，有些还要镶嵌上小小的珠饰，制做的极为精

巧别致。当一些维吾尔姑娘翩翩起舞时，小帽下飞舞着无数条细小的发辫，彩色的小帽与黑色的发辫交织在一起，令人眼花缭乱，应接不暇。据说，这种小帽的出现与维吾尔人的宗教信仰有关，他们认为，出门不戴小帽是对上天的不敬，久而久之，小帽就成为维吾尔人服饰的明显象征。

如果说，维吾尔人的小帽是这个民族的象征的话，那么，用薄薄的白布制成的小圆帽则是我国西北地区回族、保安族、东乡族等民族所特别钟爱的饰物。这些民族也大多信奉伊斯兰教，但这里男子头上都喜欢戴上白色的小圆帽，与维吾尔人大不相同。帽子是用洁白无瑕的布料制成，料质轻薄，极易洗涤，带在头上显得格外精神，这些民族的青年男子们就常常带着这样的小帽，身上穿着白色的上衣，外面套一件黑色的坎肩，黑白相间，风格极为雅致。

这些别致的小帽在南方少数民族就不易被看到，南方民族男子的头饰大多不是帽子，而是一些长长的头巾，苗族、彝族的男子大都层层叠叠地将头巾缠在头上，而女性则喜欢用一些头巾来包扎或盖在头上。南方的民族多喜欢比较古老、复杂的花纹，在他们的衣装饰物上常常绣满了各式的花纹和图案，工艺制作极为复杂，显示出南方民族心灵手巧、耐心细致的特点。比如，一些地区的彝族女子就喜欢带一种类似于“鸡冠”的帽子，其造型酷似雄鸡头上的鸡冠，据说，以前一位姑娘曾因雄鸡的啼叫而摆脱了魔鬼的追赶，故姑娘们都将鸡冠状的帽子带在头上，以象征着吉祥和幸福。这种鸡冠帽的制做工艺极为细致，帽子上要绣出近千个银白色的鼓泡，着实是一件珍贵的工艺品。

浏览世界上各民族的帽子，你会看到千奇百怪、形形色

色的不同形状。西藏男子头上的皮帽就是这样一个例证。由于地处高寒地带，藏族人喜欢戴上皮或毡制成的帽子，那种皮制的帽子犹如一个梯形的小桶，前端伸出一块翻起的帽舌，帽舌上的皮毛是向上翻出的，象一块毛绒绒的挡板。毡制的帽子则形似宽大的礼帽，带上后显得庄重、古朴，给人以凝重的感觉。这些帽子配上藏族的皮袍和厚厚的靴子，表现出这一民族朴实、勤劳的基本风貌。

而欧洲早年的男子却喜爱戴一种高筒的礼帽，一些有地位的男子常常西服革履，手持拐杖，头顶礼帽，这种装束一度成为欧洲“绅士”的典型装束，并在世界其他地区也有很大的影响。我国 20～30 年代之时，人们就常常见到这种装束的男子，头上戴着礼帽，手里提着“文明棍”，戴着金丝边眼镜，由于中国当时深受外国人的压迫，这种装束的人，也时常被人们称之为“假洋鬼子”。

有些民族的帽子则是显得极为古怪，在世界服饰中成为难得的景观。印度尼西亚的婆罗州岛上，女性喜欢戴一顶硕大无比的草帽，帽子的直径有时竟然超出了饰戴者肩部的 2 倍。这顶草帽套在头上后，犹如一把硕大的雨伞，不仅下雨时可以遮住大雨，而且天晴时，也可完全遮挡住太阳的照射，是一种极为实用的饰品。这里的女子常常乘着小船，顺流而下去运送物品，而这顶草帽就成为她们在长时间航行中的最好遮挡工具了。

帽子的形状和风格迥然相异，而鞋子的穿着也毫不逊色，同样表现出千差万别的文化风格。

欧洲的中世纪是一个等级森严的社会，人们根据社会地位的不同，只能穿不同样式的服饰，鞋子就是其中重要的一

种。13～15世纪之时，欧洲上流社会流行一种形如鸟嘴的尖头鞋，最早，这种鞋出现在意大利，以后成为欧洲大部分地区绅士们的专用鞋子。这种鞋子有不同的长度，人们根据自己的社会等级来选择不同的鞋子，鞋尖越长，则表示穿着者有较高的地位。穿着这种鞋子的人，举止必须庄重，行走时要步履缓慢，以示其高贵的气派，尤其是女士穿着时，由于长裙拖地，盖住了脚面，故常需一手提着裙子，露出脚面，款款而行，举止形象十分优雅。

中国古代的鞋子则完全是另外一种风格，中国人讲究端庄、文雅、对鞋子的制作也极为精心。古代人身着长服，常可盖住脚面，行动不便，中国的鞋匠们匠心独具，将鞋子制成了类似一条翘头船的样式。鞋头自然卷起，上面装饰祥云等图案，高翘的鞋头可以将宽大的裙袍阻挡在上面，避免了拖在地上妨碍人们的行动，故中国古人尽管也衣长及脚，但却可以挺胸抬头，迈着四平八稳的步伐，而不必小心翼翼地提着裙子，以防绊倒。在鞋履的制作上，中国人确实显示出技高一筹的聪明才智。

裙子是一种各民族妇女都很喜欢的服饰，人类在发展服饰的过程中，都不约而同的将裙子留给了女性，裙子成为女性服饰中最具代表的款式。但是，各民族裙服的样式又不尽相同，长的、短的、宽松的、紧身的，连衣的、半截的，加上上面装饰的图案和技巧，简直是五花八门、应有尽有，表现了女性着装的不同风格。但如果说到男人穿的裙子，这则属于奇闻轶事了，但是，这样的事情也的确是有的。

斯里兰卡等地男子身上穿的“沙笼”就是一种筒形的裙子。这种服饰穿着时，折叠起来套在身上，从腰间一直垂悬

到脚踝部。除了作为日常的服装外，沙笼还可以作为汗巾、浴巾，以洗浴擦汗。斯里兰卡的男子非常喜爱这种独特的服饰，以至于西方殖民主义者在这里统治了四个半世纪之久，但沙笼仍是他们的主要服饰。

无独有偶，苏格兰的男士也有一种短裙的传统服装。这种用粗呢制成的花格短裙被称为“基尔特”，至今仍不时出现在男士们的身上。有时，在一些重要的仪式，皇室家族的男成员也会穿上这种裙子，显得极有特色。据说，苏格兰人始终没有放弃这种裙子的穿着，还与民族斗争有直接的联系，18世纪之时，苏格兰被并入英格兰，英王曾下令禁穿这种裙子，但苏格兰人并没有屈服于这种高压政策，而是不断地斗争，直到英王取消了这项禁令。短裙在人们的心目中成为独立斗争的产物，审美观念中又增添了民族精神的内容，体现了较高的审美境界，因此，这种短裙将仍会长久的流传下去的。

女性的裙装则更是五花八门、形式多样了。欧洲女性18世纪时喜欢穿着长大的拖裙和伞状的撑裙。拖裙就像当代时髦女性结婚时穿的婚纱一样，尾部长长地拖在地上，装饰的极为华丽，有时裙子的长度要与穿着者的社会等级相联系，王宫中的贵妇人通常有权将自己的拖尾制的长长的，以至需要几个侍从为其提起后面的长尾。撑裙的样式也极为奇特，内部用藤条等物撑起，外观很象一把撑起的大伞，当那些贵妇人们款款移动之时，就家一尊尊大伞或大钟在徐徐而动，场面极为壮观。

不仅西欧的妇女，其他各个民族的女性也大都有自己所喜爱的裙装，印度女性别致的莎丽，泰国女性短小的筒裙，日本女性的和服，中国女性的旗袍，美国妇女的连衣裙，这些

不同形式的裙装，每一件每一款都有自己的特点，将各个地区的不同民族打扮的多姿多采，风貌迥异。

头发的装束也是一块争奇斗艳的奇异领地，相比于那些奇特的服装，头饰更能代表各族人们穿衣打扮上的奇思异想。

非洲的许多民族却喜欢在他们的头发上大作文章，形成了千奇百怪的发型模式。几内亚科尼阿基人中的男性，常常将头发四周剃光，仅在中央留下一丛发束，并把它们作成鸡冠形状，这里人们笃信公鸡具有极为可贵的品质，男人就应该永远象公鸡一样，以鸡冠来展示自己的美和勇敢。马里人和彭勃拉人则将头发束成羊角形状，其含义大概也是取自羊的某些优点。摩尔人的头发却梳理的形似骆驼身上的鞍子，因为骆驼在他们的心目中，就是诚实、耐劳等美德的象征。东非的马萨伊人则将头发束在脑后，结成长长的发辫，辫梢上还要打上一个蛇头形状的结。而乌干达的吉琴人则是最讲究实际的，他们将头发弄成宽边的蘑菇状，以此来遮挡太阳，保护眼睛。如果我们有机会将非洲各民族的发饰集中在一起，那可真会使我们大饱眼福的。

近代初期的欧洲妇女也常将她们的秀发弄得奇特无常，那时，一些富有的贵妇人讲究戴上高大的假发，并在上面扑上厚厚的白粉，有些甚至将发式塑造的极为复杂，诸如充满着花草的花园，乘风破浪的帆船等皆为在那一头青丝中成型，而这些就是为了挖空心思地显示出她们的高贵地位。

头发的装束的确是人们展现个性的极好形式，男式的短发似乎是男性坚强有力的象征，但男式的长发也未必不可显示出同样的格调，荷兰著名的足球运动员古力特就常常披散着一头长发，并将它们精心地编织成一束束细小的发辫，当

他奔跑在运动场间时，发束不断有力地摆动着，颇能表现出他健美的体态和雄猛的风格。

到了当代，人类在服饰穿着方面，已显示出前所未有的一致局面，人们的服饰观念已开始向一起靠拢，巴黎、纽约等世界时装中心的时髦款式，很快就会出现在世界上绝大多数的城市里，当我们徜徉于北京的街头时，我们会发现中国人的服饰已与外国电影中的镜头无大的差别了。但是，人类的服饰绝不会统一到唯一的模式中去，各民族的审美观念也绝不会发展到完全一致的程度，实际上，正是那些各具特色的民族服饰，才使得人类服饰的美保持了永久的魅力。

5. 美是相对的

审美是一种极为复杂的精神现象，服饰中所包含的美也绝没有什么统一的标准和模式，时间、地点、价值观念等等都会成为人们审美观念变化的依据，而这一切因素的作用又常常会交织在一起，使得美的评价成为异常困难的事情。

封建时代所推崇的“三寸金莲”在我们今人的眼里，只是一种丑恶的陋习，无论如何也看不出其中有什么美的情趣，但当时的封建文人都把它吹捧到天上。事实上，即使当代的一些民族中，也仍然存在着这类残酷的风俗，使外人难以理解，美在这些民族的眼里，究竟美的标准是什么样的含义。

生活在扎伊尔北部热带森林中巴库图部落的妇女们，大多都戴着一付厚厚的铜护腿，从脚踝到膝盖都用黄铜片包裹起来，并将表面擦的精光锃亮，在太阳光照射下闪闪发光。这种奇特的装束就是这里女性们美的标志。铜护腿被叫做“康

加”，在女性结婚时，由其丈夫出钱，请铜匠将“康加”牢牢地铆接在腿上，直到其死去为止。“康加”重达十余斤，套上它如同锁上了脚镣，不仅行路极不方便，而且也会妨碍女性的发育，当女性去掉这副铜护腿时，整个腿部的肌肉都已萎缩，难以支撑行走，甚至不能站立，需化去数月的时间进行恢复，才能够重新正常行路。

巴库图人这种审美的标准，是不能为大多数人所接受的，但对于这里的女性来说，戴上铜护腿则是极为重要的事情，这里实行一夫多妻制，故妻子们常常会为获得一付护腿而竞相争宠，以博得丈夫的欢心，出资去为她购买这付美的“枷锁”。美，有时的确表现的极为残酷。

类似的风俗在其他一些民族中，也不少见。缅甸巴洞地区的女子也需在相似的迫害下，去享受美的滋味，这里的风俗以长脖子为美人的标准，为了使自己长出一个长长的脖子，女性们就在自己的脖子上套上一圈圈的黄铜环，随着女性的长大，铜环的数量也不断地增加，使得脖子也不断地被拉细拉长，最长者甚至达到了 0.3 米左右，铜环的重量最后会达到十几公斤，身背这样的重量，妇女们不仅无法参加劳动和生产，甚至喝水也是通过一根麦管来吸饮的。声带也由于长期负重而损坏、变形、说话时只能发出含糊不清的怪叫。这种颇为残酷的美的标志，听起来都会使人感到毛骨悚然的。

美有时的确是无法理解的，尽管世界上人们在服饰的穿戴上已有日益增多的共识，但其中的差异有时甚至是尖锐对立的。当西方国家流行以健美的身材为审美标准时，非洲和一些太平洋上的岛屿国家却仍然信奉着以胖为美的标准。在西方的国度里，人们身着运动服，在健身房中拼命的练习，以

减去身上多余的脂肪时，非洲一些部落中却开设了增肥屋，以使那些少女们变得更加肥胖和丰满。少女们在增肥屋里，除了吃睡外，并不做其他的事情，而最终养出一身肥肉，才达到了美的标准。而太平洋中某些岛屿上的国家，胖，甚至会成为人们竞争政府官员或国王席位的砝码，这样的观念上的对立，当然不仅仅是个审美的问题了，显然包含着文明与愚昧之间的差距。

当然，随着社会的进步，人们的审美观念也会是有更多的相同点，大多数民族已接受了健康、洁净、实用、舒适、大方等审美原则，西装、牛仔服、茄克衫等服饰已在世界上普遍流行，但美的区别仍然顽固的存在着，人们对美的追求仍然存在着巨大的差别。

当代女性佩带耳饰，这是极为常见的事情，各式各样的耳环、耳坠等为女性们增添了许多妩媚和动人之处，但如果让你带上几十个金属制成的耳环，你是决不会尝到美的滋味的，只会感到巨大的痛苦。印尼苏门答腊岛上的居民就以带上许多大耳环而倍感骄傲，这里的耳环是用薄薄的金属制成的，每个耳环直径达到了12公分，耳环吊在耳的下部可垂到肩部，有时一个人还要带上好几个，硕大的耳环在阳光下常常闪闪发光，将这里的居民装饰的奇形怪状。而印度加罗族女性戴的耳环则更令人吃惊，她们常常戴着十几个沉重的金属耳环，以致耳垂也不堪忍受这样的重量，拉成了一个下垂的长条，耳朵上的孔洞也被拉的很大，几乎有被撕裂的危险。

其实，当代人也不必去嘲笑这些民族的奇异风俗，现实中，不是也有许多人甘愿忍受巨大的痛苦去做一些美化自己的事情吗！时髦的女性不惜忍受手术的痛苦抽去原先的鼻骨，

而将它垫得更高，而修面、补臀、饰牙、丰乳等等，哪一样又不是在那铮亮的手术刀下所进行，都需付出皮肉之痛苦的。美，在当代人们的心目中，有时，已不仅需要花费大量的金钱，而且也同样要付出巨大的痛苦的。

世界上有许多民族至今还保持着装饰鼻子的习俗，当然，他们不会象现代女性那样去做隆鼻的手术，而是在鼻子上加上各种饰品。缅甸西部边界的鲁塞伊族妇女就极为讲究鼻子上的装饰，她们用黄金做成如同小钮扣状的圆牌，安放在鼻子的外侧，闪闪发亮的金牌将人们的视觉一下就引向了她们的鼻子。而另外一些民族的女性则喜欢在鼻子上套上一个环状的鼻圈，上面镶嵌着许多色彩斑斓的宝石，用一条精致的链子将其固定在耳朵上。还有的民族在鼻孔里塞上一个钩形的金属饰品，露出弯曲的钩子，真可谓奇不胜奇。

美，在有些民族中就是表现的这般狭隘，你所喜欢的东西，他很可能就极为反感，你认为是美的东西，到他那却显得其丑无比，相对性在这里是一个重要的法则。

女性以长胡子为美，这大概是大多数民族的女性绝对不敢恭维的事情，但世界上偏偏就有一些民族，保持着这种与世人相反的风俗习惯。日本的阿伊民族就以长胡子为美，这里的男性大多数都天生长满了红色的大胡子，女子们也不甘示弱，以在脸上画满红色的胡子为美丽的标志。尤其是那些地位较高的贵族妇女，不仅在嘴唇周围画上了胡子，而且将胡子画到了耳根，猛一看酷似一个长着络腮胡子的男性公民。

世界上几乎所有民族的女性都为自己满头长发而倍感骄傲，那缕缕青丝不仅吸引了多少男子的垂青，也为女性的外貌增添了无数的风采，因此，女性们大都视头发如自己的生

命，精心的保护，细心的养育。但非洲中部的马赛人则以留光头作为女性时髦的标志。这里的男子们大多头发如云，并梳理成细小的发辫，而女性们则头上寸毛不留，俨然亮出青亮的头皮，光头是这里女性喜爱的装扮，她们常在光头的边缘系上一根类似发带的带子，在脖子上挂上扁环状的项圈，一圈圈、一层层地套上许多，犹如一个五彩缤纷的大盘，托起了那颗发亮的头颅，倒也显示出一番风姿。

既然女性可以不要头发，那么将牙齿染黑和锉短的习俗就更不足为奇了，在大部分民族中洁白的牙齿、红润的嘴唇无疑是一种健康美丽的标志。当代人们为了将牙齿保护的洁白如玉，不惜花费重钱和时间去医院洗牙。但在越南西部高原地区，人们却以黑齿、黑唇作为美丽的标志，结果，无论姑娘还是小伙，到了一定的年龄就要用槟榔来染黑自己的牙齿和嘴唇，谁的牙和唇越黑，谁就是越漂亮的。此外，将牙齿锉短锉齐也是这里的一种装饰风格。男女到了一定的年龄后，就要开始锉牙，使牙齿变短变齐，否则，就是丑陋无比的了。

服饰上的色彩也是一个奇特的天地，不同的色彩往往会在各民族中引起不同的感觉，决没有一个固定的模式。一个民族中喜欢的颜色，可能正是另一个民族讨厌的色彩。中国人对红色就极为偏爱，在古老的习俗中，红色是一种喜庆的颜色，代表着吉祥如意。因此，大凡遇到喜事红色就成了主要的颜色，姑娘出嫁、新郎娶亲都要带上大红花。新娘上路时，要穿上鲜红的袄裤，披上鲜红的盖巾，乘上大红的轿子。而新房中也是一片红色，大红的囍字贴在墙上，大红的窗花贴在窗上，大红的被子铺在床上，简直是一个红色的世界。

西方人对于红色也有好感，但其内在意义与中国则大相径庭，红色在西方人的眼里是一种权力和勇敢的象征，代表着尊贵和威严。因此，西方的战将们多将他们的战袍染成血红的颜色，而教堂中的主教也常穿上宽大的红袍，以显示其手中的权力。

西方人在一些喜庆的场合，尤其是婚礼上，常穿着洁白的服装。白在西方人的眼里象征着圣洁，新娘穿着白色的婚纱，由众人簇拥着走向教堂，在教堂的钟声和圣歌中，演完了人生中极有情趣、极为欢快的一幕，白色的婚服与那教堂的钟声交织在一起，构成了一幅神圣、崇高、纯洁的图画。

中国也有部分民族特别偏爱白色，或许是由于高耸入云的雪山上终年不消的积雪，或许是由于水源的稀少，晶明透亮的水和白雪的色彩会给人一种圣洁的意义。在中国北方的一些民族中，白色也确有圣洁的含义，当藏族姑娘将那洁白的哈达奉献给远方的来宾时，正表达了内心中无限纯洁的尊敬心情。

但在中国大部分地区，白色从不会出现在诸如婚礼等喜庆的场合，恰恰相反，白色是一种丧葬时穿着的颜色。当亲人去世之后，人们习惯于佩带上白花、穿上白色的衣服，以表示内心的哀痛和思念。而在西方的这种场合，人们通常是会穿上黑色的服装，以表达内心的痛苦心情。一白一黑，一红一白，在中国和西方两个不同的社会中，其含义竟是如此的不一致，表现各自不同的色彩观念。

世界上各个民族在服饰上的奇风异俗的确是多如繁星、数不胜数，每一种服饰风俗既是人类服饰中的一枝奇葩，又是某一具体民族文化的结晶，反映其本身突出的个性。任何

一种服饰上的美都具有一定的相对性，它总是一种相对的环境，代表了人们对美的认识，代表了人们对服饰的创造和发展。每一个民族的美都会是一个特殊的概念，它在本民族的具体环境中不断得到继承和发展，也会随着世界的发展向其它民族文化靠拢，但决不会完全的消失。否则，我们就很难理解，即使象日本这样高度发达的社会，人们对古老的和服何以仍然如此的喜爱。随着社会的进一步发展，世界各族人民在服饰的审美观上是会具有更多的一致性，一些明显不适合时代的风俗会被淘汰掉。但服饰天地仍会象一个百花园那样，开满着五彩缤纷、百奇争艳的鲜花。

五、脑际中的衣冠——当代服饰观种种

与当代高速发展的社会相一致，当代的服饰世界也呈现出一派前所未有的复杂局面，各种新颖的款式不断涌现，各种时装的新潮连绵不绝，给人一种眼花缭乱、目不暇接的感觉。那么，当代服饰的发展还会有什么规律性的东西吗？当代人们的服饰观中都关心些什么样的问题呢？回答这样的问题的确不是一件容易的小事情，但是，只要我们留心那不断发展变化的服饰动态，我们也不难发现，实用性、道德性、新奇性、自然性等问题，正是当代人们服饰观中的主要问题。这些问题影响着人们审美观念的发展变化，影响着人们对人类服装的过去与未来进行回顾与探索，也影响为人类服饰的发展提供新的动力。

1. 实用与审美的融合

实用和审美一直是服饰发展中的主要动因这一。任何一件服装的面世都不仅是一种审美观念的体现，而首先是建立在实用的价值上的，没有实用性，美的产生就无从谈起。

人类总是从实用性中得到了最初的启发，当原始人最早将草裙系在身上时，避寒、遮羞等实用动机正起到了基本的

推动作用。或许，原始人的这些行动就是为了美化自己，装饰自己，但装饰和美化也恰恰就是一种典型的实用性。

在非洲新几内亚的热带森林中，一些原始民族的男子的装束极为奇特。这里高温多雨，炎热潮湿，人们大多裸露着身子，只是在一些特殊的部位，进行一些简单的遮挡。这里的男子大多随手从地里摘下一个当地盛产的葫芦，套在自己的生殖器上，再用带子捆紧，形成了一个突出的套子。由于葫芦有时很长，故套子的上端有时可以达到男子的胸膛上。

对于这种奇特的装束，人们看法不一，有人认为主要是为了美化自己；有人认为，主要是为了炫耀性的挑逗；还有人认为，主要是起了遮羞、护体等实用的作用。实际上，只要你了解一下这里的环境，你就会觉得保护身体等实用功能肯定是佩带这种服饰的主要动机。这里炎热、潮湿，蚊虫飞舞，人们带上这种葫芦套，既可避免蚊叮虫咬，又可防止在林间被擦伤，是一举多得的实用服饰。

当代的服饰似乎大多都过于考虑人们的审美性，每一件问世的服装都首先要考虑它的美观性，而实际上人们也不能不考虑其实用性。只是时至今日，经过多年的发展，服饰中的实用性已和审美性实实在在地贴近了，有时甚至可以说，两者已经基本上融合在一起了。

进入 20 世纪以后，人们服饰发展的总的趋势是朝着"轻、薄、短、小"等方面发展，这里既包含了人们审美观念的变化发展，也表明了人们对实用性的重视。与 20 世纪以前的服饰观念相比较，人们已较多地抛弃了那些复杂累赘的装饰效果，而更加注意和重视服装的舒适性，简单性和方便性，但我们却已分不清这些特点究竟是实用性，还是一种审美的观

念了。

在当代人们的服饰观念中，实用性与审美意识仍是一对主要的因素，实用性通常比较活跃，它随时推动着后者的变化，使得人们在审美的过程中，首先注意服饰的实用功能。

在以农业生产为主的传统社会里，实用性与人们的审美意识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分离，这主要是由于那缓慢的生活节奏造成的。中国古代的服装以宽袍大袖为基本特征，基本上很少注意到服饰的实用性，而突出了以端庄、文雅等特点的美化标准。这种局面与那些一家一户的生产，与人们之间散漫、悠闲、各自为生，老死不相往来的生活方式，有极为紧密的联系。在这种生活节奏中，文人们尽可以对酒当歌，写诗作赋，豪门贵族尽可以深居独宅中，独自品赏奇珍异宝，去造就那种文雅、端庄之美，而把服饰的实用性完全抛在脑后。

进入 20 世纪后，人们的生活节奏大大加快了，这刺激着人们注意到服饰的实用性，审美观念也由过去那种田园诗式的诗情画意，迅速地过渡到求简、求快、求短、求适等心理要求，一切复杂的装饰和繁琐的礼仪都成为不必要的累赘，而具有短小、简便、朴素等风格的牛仔服、茄克衫、T 恤衫、超短裙等则受到了人们的普遍欢迎，审美与实用，在社会生活快节奏中迅速地向一起靠拢、融合的趋势非常明显。

风靡全球的牛仔裤的出现，就反映了当代服饰观念中，实用性和审美意识融合的趋势。在美国加州的淘金热中，艰苦的劳动使人们迅速地想到了服饰的实用性，而那种用原布料作成的牛仔裤则正适合了这一要求，得到了广大淘金者的青睐。但是，牛仔裤之所以迅速地占领了世界的市场，成为一种长盛不衰的服饰风气，则包含着深刻的审美观念上的意义。

美国人将牛仔视之为一种精神上的象征，牛仔们不畏艰苦的生活环境，具有坚强的性格等特点，为现代社会的人们树立了光辉的形象，成为美国人心中的偶象。这些牛仔所透露出来的精神，不是利用了那些繁缛的装饰手法，而是表现在一种朴素、淳朴、自然、粗犷等内在气质的美上。与以前那些珠光宝气、穿金戴银、奢侈浪费的穿戴风格相比较，这些美感已完全贴近生活的现实，与快节奏的生活结合起来了，体现了一种当代人简捷、明快的审美意识。牛仔裤之所以迅速地风靡世界，成为服饰市场极为抢手的物品，正是因为，它将当代的审美意识完美地体现在服饰中了，成为一种服饰的实用性和审美意识完美融合的典范。

在当代社会中，实用性与审美意识结合不好的服饰则会遭到必然的淘汰。我们大概还记得前面提到过的那种上世纪的“S”型服装吧。这种服饰在20世纪已早早被人们抛弃了。这倒不是因为其没有美的价值，那种优美的“S”型至今还保存在服装设计师们的资料中，成为一种颇具参考价值的服装类型。如果单纯从审美的角度来看，这种服饰还是很美的，那些复杂的花边和皱折，以及整个造型都带上了许多美的特征。抛开时代和实用性不说，这种装束也还是十分优雅的，即使在当今社会，如果这种服饰出现在舞台上的话，我相信，并不会有人去抨击，指责它的，相反，却会认为这是一种极美的服装。

但是，这种服装则有一个致命的弱点，那就是，它几乎完全不能适应当今生活的需要，缺乏基本的实用性。如果当今的一位女士穿上这种装束，我们既不能想象她能骑着自行车去上班，也很难想象她会自然轻松地参加体育运动来锻炼

身体，总之，当今的女性已绝不会，也绝没有时间，去伺候这种需要付出巨大代价的美装。

日本的传统和服则是另外一个生动的例证。和服的特殊造型的确给日本的女性增添了不少妩媚和动人之处，身着艳丽的和服，拖着木屐，踏着碎步的日本女性，通常都成为人们赞扬东方女性的典型象征。但是，这种服饰在今日的日本，已从人们的日常服饰中逐渐退出了，其原因也是缺乏实用性。松散宽大的和服已极不适应当代人们生活和工作的节奏，尤其在20年代日本关东大地震中，人们发现了和服的这些弱点，因此，现在除了在家中或一些必要的场合下，人们已不再常常穿着和服了。

在世界各民族的传统服饰中，和服，是一种保留较好的服装，日本民族是一个善于将传统和现实结合起来的民族，他们并没有完全将和服抛弃，而只是减少了它的穿着。

中国的传统服装就没有这样的幸运，传统的长袍、马褂早就伴随着清朝的覆灭而无影无踪了。由于缺乏实用性，穿着麻烦、累赘，从辛亥革命之后起，它们就不再受到人们的宠爱了，大概到了解放后，这些长袍和马褂就基本上完全消失了。

中国人在对传统服饰的改造上，也是有一些出类拔萃的杰作的，旗袍就是其中的一例。经过人们精心地设计与改造，旗袍吸收了大量的西服裙装上的特点，从而适应了现代社会的快节奏，既具有实用性，可以充当女性们的日常服饰，也保留了中国传统中的端庄、秀美、雅致等特点，将实用和审美较好地结合在一起，成为中国女性们所喜爱的服饰之一。

当代，人们在服饰上的审美观念中，已包含了许多实用

性的因素，任何一件服饰，如果不能很好的体现实用性，那么，它也不可能完美地表现当代服饰的美感。

连衣裙是一种深受世界各地女性喜爱的服装．从其面世至今已有一个世纪，但并没有表现出衰落的迹象。连衣裙是一种将审美与实用结合的很好的服装，其上半身吸取了男式衬衣的式样，尖领子，长方型的前襟，下部与裙子相接，整个造型正象一件男式衬衣与一条短裙缝合在一起。这种服饰造型简洁、明快，穿着方便、大方很能体现女性的着装要求，故长期流行，至今不衰。一些服装专家甚至预测，这种服饰的款式将会影响到下一个世纪的服装风格。

当今世界中，每一款流行的服装大都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即使是那些流行的时装也不例外。今天世界上的时装大致可分为三个层次，位于最上层的，是一些出自于蜚声世界的服装大师们的作品，例如，法国的皮尔·卡丹等人。这些设计家亲自开设高级时装店，每年推出一定数量的高级时装，其做工和造型都十分精良，但是，这些服装造价也十分昂贵，故只能在一个极小的范围内流行，全世界大约只有几千人能经常有幸穿上这样的服装。而流行面较大的时装则是大众时装，这种时装通常出自二流服装设计者之手，他们从高级时装中吸取思路后，在造型上和面料上进行适合大众口味的改造，使款式大多简洁、大方，价格属于适中，故面会受到广大中间社会阶层的欢迎，这些中档服装每年销售量很大，往往是一经问世，即风靡世界。显然，除了价格的影响因素外，当代人们在服装消费的倾向上，主要集中于实用性和审美性的较好结合。

服饰的实用性与审美性的结合，一直是人们在服饰追求

中的一个目标。在服饰出现之初，这两者的接合是相当完美的。但是，当人类进入一个阶级等级社会时，服饰的审美与实用性就开始分离了，或者说，实用性这时已变成了一个内容十分复杂的概念。当帝王们将成串的宝玉挂在颈上，将复杂的龙饰绣在宽大的冕服上时，实用性就已远远不是一种遮羞或避寒的工具了，而成为一种等级的标志，而这时美的含义也不是那么纯洁了，包含了许多其他的因素。随着历史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到了当代，人们又开始有条件来重新认识服饰中实用和审美的结合，并将两者很好地结合起来，使人类的服饰变得极为美观，也极为实用。

2. 道德向美的屈服

随着服装发展中实用性的增强，服装的道德功能越来越趋于消亡的状态。人们越来越多地考虑服饰中审美的因素，而很少再注意服饰穿戴中的道德因素和礼仪功能了。

20 世纪人们着装中已很少考虑服装穿着中的限制了，尤其那些年轻的一代，在选择服装时，往往只注意自己的个性和喜好，宽松衫、牛仔服、蝙蝠袖、萝卜裤、旅游鞋等，他们可以随心所欲地选择任何一种喜爱的服饰，出现在任何一种场所，而不会感到什么不合时宜，等级社会中那些曾经限制人们穿着的禁令，已成为一种历史的遗迹了。

在当今一些重要的场合和仪式上，人们还是注意到一些礼仪的规范，当外国贵宾到来时，国家领导人还是要穿上正规的礼服、铺上红色的地毯，以示尊重。但这也只是一种象征意义上的，国家领导人的礼服也同平民百姓一样简单，只

是显得稍微正规一些，丝毫看不出其职位的高低。

女性的着装也极为随便，袒胸露臂、身着短裙者再也不会受到阻禁。而盛夏之时，海滩边和泳池边，三点式的泳衣也极为自然地出现了，女性穿着那些自己喜爱的服饰，服装的阻禁已完全不存在了。这不能不说是一种历史的巨大进步，因为，即使在本世纪前几十年中，这种局面也是不存在的。当年，美国舞蹈家邓肯在舞蹈中穿上了一件较为透明的短小舞装，就有关心她的人给她送去了一件衣服，要求她套在舞装上面，而这样的事例，今天恐怕是再也不会出现了。

当代的服装穿着已很少再受到道德上的限制了。女装男式化，而男人也穿上了大花的衬衫。年龄也不再成为人们穿着中的限制了，当今世界服饰穿着中流行着一种“三 NO 主义”的风气。“三 ON”就是“三不”的意思，其基本的含义是指，在人们服饰穿戴上，可以不分性别、不分年龄、不分季节，实质上就是指，人们在穿衣打扮上可以随心所欲、任意挑选，不受任何约束。

不分性别的趋势已非常明显，目前一些国际上流行的大众服装大多都是男女通用的服装，裤子无论是喇叭裤、牛仔裤，还是西裤、萝卜裤、直筒裤等都不再是男性的特有装束了。女性们早已穿上了裤子，过去那种男裤女裙的分野已完全看不见了，甚至裙子也从裤子中吸取了优点，制成了裙裤，成为女装中一种新颖的款式。男式的西装也绝不再仅属于男性了，女性们自本世纪初以来，就渗入到这一领域里，西装上衣配上短窄的西装裙，构成了女式的西装套裙，并成为发达社会中“白领阶层”的基本服装，成为“女性职员”的象征。男性的服装已一改以往那种严肃、古板、庄重的制式，绣

花衬衣、色调鲜艳的领带，以及色彩艳丽的大花衬衫和诸如红色、黄色等艳丽色彩的西装款式也大为流行。男士的着装已由表现尊严、庄重、地位等倾向朝着风流、潇洒、不拘一格的方向变化。而一些流行的运动服装、牛仔服装、茄克服装、休闲服装等则早已成为不分性别的“中性”服装，无论男人或女人穿着它都会为自己的形象增添光采。尽管，在一些特有的场合中，男性还总是将自己打扮的庄重、严肃，女性们也总是将自己收拾的妩媚动人，但从日常的服饰来看，两性服饰之间的区别已大大缩小了。

年龄方面的差距也不再是人们穿衣打扮上的阻碍了，这突出地表现在中老年服装的年龄化趋向上。中国人在穿衣观念上讲究端庄、文雅、不偏不倚，久而久之，在人们的心目中，年龄也成为人们穿着的标准。妇女们一过 40 岁，就不再穿鲜艳色彩的衣物和款式新颖的服装，绝不能再象年轻女性那样去追逐穿衣上的时髦。中老年人也常常在穿衣方面表现的极为简朴，而一旦有人穿上了艳丽的服饰，就会被人讽刺为“老来俏”等。这种穿戴上的习惯与风俗近年来已有突出的变化，在西方人的服饰观念里，人的穿着打扮，就是为了将人们装饰的漂亮和美丽，并且从年龄上说，越是中老年人则越需要对自己进行修饰，越是要穿上艳丽的服装，以美化自己的风姿。这种倾向也逐渐影响我们的社会。近年来，随着中国社会老龄化程度的加快，人们十分注重老年人的生活，老年人的服装已开始进入一个丰富多采的天地。中老年人服装单一、简单、朴素的时代已经过去，许多美观大方、华丽潇洒的款式已成为老人们的日常服装。中老年人已不再忌讳穿上艳丽多采的服装，也纷纷戴上了精美的饰品，涂脂抹粉

来精心的打扮自己。近年来，已出现了一些老年人组织的时装表演队，老年人也象年轻人一样，穿着时髦的服装，迈着款款的步伐，在时装表演的舞台上走过。从他们的穿戴来看，已与年轻人没有大的区别，老人们穿红戴绿，在舞场上、歌厅里翩翩起舞，一展歌喉，延长了其生命中的青春。

不分年龄的倾向，也促使服装按照年轻化的模式去开发美的内容，青春美，就是当代服装中的一种审美标准。那风靡世界的牛仔裤，除了将富于现代化的牛仔风格和精神吹到了世界上每一个角落，给人以精神上的启示外，还使人尝到了一种青春不衰的滋味。那修长贴身的裤管，使人显露出健美的腿形，给人一种挺拔、向上、富于朝气的感觉，这种装束已较好地体现了当代年轻人的青春魅力。因此，其一经问世即得到了广大青年人的欢迎，无论男性女性，甚至一些上了岁数的中年人也整日穿着牛仔裤，使世界又增添了无数青春的活力。

裸露出健美的腿部，也是青春化服饰的另一个部分。青春的魅力与那鲜润光洁的皮肤、强健的肌肉是分不开的。从本世纪以来，女性裙服一再缩短，迷你裙甚至超迷你裙一再出现，这些短小的裙装大面积地展现了女性青春健美和活泼俏丽的天性，与那些雍容累赘的长裙相比，确实给女性带来了更多的青春风采。迷你短裙设计的短小精悍，造型简洁，穿上时行动自如，与青春少女充满活力的肌肤相融合，充分地显示了当代青春的无穷魅力。

当代服饰的发展就是这样冲破了在穿衣上的年龄、性别等限制，越来越使人们的穿衣打扮贴近自然，越来越使人们的装束与美融合，而与那些服装方面的传统禁忌和限制则越

来越远了。中国的女式旗袍至今仍是人们喜爱的衣物之一，但这与清朝时期的旗袍则已完全是两种截然不同的服装了。除了基本的样式保持了原型外，当时的大部分地方已得到了改进。以前长长的大袖已经没有了，现在旗袍以贴着膀膊的窄袖、短袖和无袖为主，穿上旗袍时，里边也无须再穿上多层的裙子和裤子，双腿可以保持着赤裸，两边开着很高的叉口，隐隐约约地露出里边的腿部，成为一种颇具现代风格的摩登服饰。过去封建社会那些对服装的禁忌，特别是封建礼教中不得露体的规定，已完全从当代旗袍中消失了。无怪乎当20～30年代，这些新颖的旗袍刚刚面世时，就惊得那些清朝的遗老遗少们目瞪口呆，瞠目结舌。

道德的威严在当代的服装已完全失去了昔日的地位，今天人们的道德信条中，已基本没有关于服饰方面的特殊限制，女性们不必再将身体紧紧地封闭，老年人也可以随心所欲地穿戴年轻人的时装，人们也不必再担心自己的着装是否合乎自己的地位和身份，而是更多地去注意服饰中的美和服饰的美化作用。

传统道德价值标准的彻底崩溃，在服饰发展上表现为性感服装的出现。服饰作为一种人体美化的工具，是不能不涉及性的问题的，当非洲一些原始部落的姑娘将一些彩色的飘带悬挂在自己裸露的乳部时，其用意绝非仅仅在于装饰，吸引人们的注意和挑逗的意图是极为明显的。欧洲中世纪时，男子的紧身裤也故意将那隐蔽的生殖部位，装上一个大大的兜子，以突出其性的特征。而18～19世纪欧洲女性时髦的“S”形服饰，也是以突出女性的乳、臀、腰等部位，来表现其性特征的。这些人类在服饰上的创意，也统统由当代人继

承和发展并延用了。

当代女性服饰中的紧、透、露等特点，正是性感服装基本特点的再现，当然，与过去不同的是，现代性感服装既不象原始人那样表现的赤裸无遗，也不象中世纪或近代服装那样，包含着过多人工刻意雕凿的味道。而是以极为自然，极为流畅的手法来表现人体与性的魅力的。当代的服装利用肩、胸、膀臂以及腿的暴露，以合体的裁剪表现腰部和臀部的曲线，以编织精细的菲薄面料去隐约露出人的肌肤，从而突出人的性感和魅力，而不是象以前那样，利用垫衬，束腰来刻意制造一个“S”型的窈窕淑女。

性感服装的普遍化和日常化无疑奏响了传统道德约束的丧钟，千百年来，性在服饰甚至全部社会领域中所受的压迫，已基本结束了。女性们可以自由自在地去展现自己的娇美姿态，甚至可以不惜暴露出自己的身体。当代女性们以她们光滑如玉的皮肤、曲线分明的体形，充分地展现性别的魅力，而传统道德中的限制和禁忌，则不得不彻底地缴械投降，退出它们已霸占了几千年的阵地。

3. 时髦与新奇的魅力

当代服装发展中的一个突出特征，就是人们对时髦服装的追逐和向往。世界上一些权威的时装中心，每年都公布着年度时装的预测，引导着人们随时把握着服饰发展中的时代潮流。

追求时髦和新奇是人们着装上的一种常见的心理需要，但是，人类最初进行装饰时，则并不含有过多的美化和装饰

的动机，而只是为了获得某种荣耀和崇拜。当原始人将捕获的猎物身上的犄角和长牙挂在身上之时，他们更多地是想炫耀自己的勇敢和威风，那些猛兽身上的利爪和尖角给这些原始勇士们增添了勇武的风貌，使他们受到了他人的崇拜。但是，与此同时，人们装饰打扮中追求新奇和时髦的萌芽也悄悄地出现了。

人的心理需求中一个重要的层面，就是希望获得他人的尊重，而那些不可轻易获得的兽牙和长牙就成为人们渴望得到的装饰品，当人们将这些物品挂在脖间和身上时，他们无疑将会受到人们的尊重。

在以后的历史演变中，人们在装饰方面的时髦也不断更换着内容、佩挂上珍珠宝玉，穿上华丽的丝绸服装，戴上精美的头饰，等等，都可能成为人们获得时髦的标志。

但是，事实上，对服饰时髦的追求，只是到了现代以后，才真正具有了美的含义，因为在那些具有等级色彩的社会中，人们的穿着只能严格地与自己的身份相联系，任何随意性的着装都可能给自己带来杀身之祸。在漫长的中国封建等级社会中，每一个官员身上的服装都是被严格规定的。从头上戴的冠帽，身上穿的袍服，到腰间系的腰带和脚上穿的鞋子，无一不有着严格的限定，甚至衣服上的花纹也不得任意绣上。在这样的时代，人们对服装时髦的追求，显然会遭到极大的压制。即使在现代社会中，这种影响仍然存在着。

在长达10年的文化大革命时期，人们的穿衣打扮就受到了极大的限制，追求时髦的现象曾演变成一种极为特殊的景象。由于政治上的过于追求，人们的着装根本谈不上美的装饰，完全成为了政治需要的附属品。当国家的领导人穿着草

绿色的军装来接见全国各地的青年学生后，草绿色的军装，就成为人们尤其是青年人追逐的对象。大凡当时处于青少年时代的人，大多都曾穿过不止一套的军装吧，在一些地区，军人在街头行走时，就有可能被从后面骑车而过的青年人抢去军帽，因为戴上这种草绿色的帽子就是当时的一种时髦。

文革时期，人们在着装上的时髦现象，其实很难归属于对美的追求的范畴里，因为这时人们着装的主要目的，就是想表示出自己的革命态度，政治上的需求和表现欲已远远代替了一切，美的含义似乎降到了零的程度。在所谓破“四旧”和反对资产阶级生活方式的口号下，女子的化妆、烫发、留长辫子、穿高跟鞋，甚至穿裙子都成了大逆不道的事情，男人的西装也实际从世面上消失了踪影。人们大多都穿着灰、蓝、草绿等几种单调的颜色，服装的款式也基本上只局限在军装和制服等有限的几种上。

在穿着上追求时髦的现象，说穿了，就是要在穿衣戴帽上要求新奇，别出心裁，表现出与众不同的迥异外貌，从一种穿戴的差异中去体会到一种新鲜、奇异、炫耀和美的享受。这种时尚在当代人们的穿衣打扮上已表现的淋漓尽致。

在当代的服饰市场上，几乎任何一种款式的服装都不可能永久地占领市场。人们的穿着风格就如那四季常变的气候，时而春天，时而冬天，时而东风，时而北风。今年流行长套裙，明年就可能是短裙了，裙子的尺寸每隔几年就会由短变长，或由长变短。今年的皮鞋可能以高跟为时髦，明年高跟鞋则可能无人问津。大量积压，而坡跟、平跟的鞋子又突然走俏。因此，服装设计师们也个个身手不凡、反应敏捷，争先推出一款款新颖的装束，以紧跟时代前进的潮流。多变和

新奇正是当代着装时髦中的主要特征。

1990年春夏之际，世界服装界将当前时装的流行概括“四E”的主题，即以英文词汇的头一个字母“E”作为四种流行趋向的缩写概括而成的。其主要内容除了“自然生态”一项外，其余三项都明显含有奇特、奇异、新奇的含义。分别为“异国情趣”、“民族艺术”、“欧洲风情”。

“异国情趣”，主要是以拉丁美洲各国中的种种奇异风情为特征的；“民族风情”，则是从非洲原始的风情和部落中的奇异风俗中得出的一些奇特的着装风格；“欧洲风情”，则是从欧洲中世纪的风俗，以及古罗马、古希腊的雕像和画卷中得到了启示，总结出一些新颖别致的着装效果。这些服饰发展的主要倾向，大多都标志着当代人们在着装上追求一种新奇的时髦。

追求时髦的服装，在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是一种普遍的现象，似乎可以说，只要有人群的存在，人们的着装风格上就会存在着时髦的现象。在中国的文革时期，由于政治上的原因，我国服装上的追求时髦的现象已基本上绝迹了，但一旦文革停止，当外来文化涌进国门之后，人们对时髦服装的追求，一下就变得激烈了。从70年代末至今的短短10来年中，中国人的服饰从牛仔服、茄克衫、短裙、西装、运动服，到那以前要在西方电影镜头中才会出现的夜礼服、睡衣等，已无一不出现在中国人的身上。女性服饰的发展更是走在时髦追求的前列，呈现出极快的变化节奏，以致于目前我国大城市中女性的着装变化速度，几乎已完全与世界上最新潮流的变化趋于一致了。近年来，我国女性喜爱穿的粗跟皮鞋，正是当今世界上流行的最新款式。

男装的变化也是如此，尽管，还没有女装变化那样快的速度，但依然是新款式不断出现，皮夹克、牛仔裤以及各式精致的西装已完全取代了以前的制服和中山装。近年来，一些色彩艳丽，图案鲜明的花色衬衣，也成为男性喜爱的衣饰，而在10年以前，这种服装的穿着则肯定会遭到人们的唾骂的。

服饰中的时髦现象似乎带有很大的随意性，骤然出现的时髦风潮似乎没有什么内在的规律，但实际上它的出现也还是可以从一些社会事件中找到答案的。

1990年，我国第一次举办了亚洲运动会，举国上下竞相为这次盛会而努力做出自己的贡献，体育与国家的威望和富强似乎完全联系起来了，而那些舒适、方便、造型鲜明、体现着健美的运动服就成为人们心目中的时髦之物了。在90年初的前后几年中，运动装及与之类似的健美服饰，牛仔服、茄克衫、旅游鞋等都成为青年人竞相穿戴的对象，形成了极有特色的时髦现象，这就构成了我国90年代之初服装时髦中的“运动风情”。

我国着装风格中的“五〇风貌”也明显与建国之初的政治经济形势有密切的关系。建国初期，随着我国政治上的变化和百业待兴的经济形势，50年代初，人们的着装风格主要以朴素、庄重为主要的特征。女性们大多脱去了华丽的旗袍，剪去了烫发，而以造型简单、风格朴素的列宁装、工装裤和齐耳的短发为时髦的装束。男性们也不再穿着旧式的长袍和西式的洋装，而以中山装、军装和制服等庄重、朴素的衣服为主要衣装。这种服饰风格一直影响着我国50年代人们的穿戴，至今，只要看到类似的服装，就会将人的思绪拉回到那

上下一致、艰苦创业的年代。

除了政治上的重大事件之外，一些当代人们崇拜的影视名星也常常干着领导人们服装潮流的事情。牛仔服风靡世界的现象，就是这方面的极好例证。自从19世纪50年代牛仔裤诞生之后，直到本世纪50年代，牛仔裤的穿着仍常受到人们的白眼，并没有成为时髦的事情。不少的公司仍禁止其职员在上班时穿这种裤子，认为其太不体面。从60年代起，牛仔裤的命运发生了根本的变化，这与当时好莱坞一些著名的演员，诸如马龙、白兰度等的电影形象颇有关系。他们在一系列电影中身穿T恤衫和牛仔裤，塑造了一系列反抗传统社会的青年形象，一时成为青年人崇拜的偶像，而他们在电影中穿着的牛仔裤就成为美国青年们追逐的时髦。据60年代的有关统计，当时美国牛仔裤的产量每年达到了近1亿条，这就意味，几乎每个美国成年人都拥有一条这样的裤子。牛仔裤从此从美国走向了世界，长年风靡不衰，形成了世界服饰史上时髦现象中绝无仅有的先例。

当然，象牛仔裤这样长期雄踞衣坛的时髦现象，绝不会仅因为一些明显的示范作用，其真正的含义在于它适合了整个当代青年人心理变化的要求。青年人对牛仔裤的崇拜，正是透露了内心中对传统社会的不满和发泄。与牛仔裤的风靡全球几乎时间相等，“三点式”泳装、迷你裙、超短裙等与传统社会服饰截然不同风格的服饰相继问世，并风靡世界，这绝不会是一个偶然的巧合，实际上正代表着新一代的服饰观念的出现。从此之后，传统社会留下的长裙等服装就被人们彻底地抛弃了，人类的服装进入了一个轻松、自然、舒适、实用的新天地。

除了社会文化的因素之外，人们对服装时髦的追逐，也是人们心理要求上的反映。一些专家的研究表明，人们对服饰色彩和款式上的认同，通常伴随着一种变化和趋新的心理要求，一种颜色如果长期占据人们的服饰，就会使人感到单调和乏味，于是对于新的色彩的追求就自发的开始了。当一种新的色彩取代了原有的色彩之后，这种颜色就成为一度流行的颜色，这就是服饰时髦中常常提到的流行色。流行色在成为时髦之时，往往要经历萌芽、成熟和衰落三个阶段，形成一定的周期，一些服饰色彩专家认为，在当今世界的服饰色彩上，这种周期大约为 2～3 年。

服装的流行款式也是如此，当人们长期穿着长裙子，就会以短裙子为新奇之物，以短裙子为服饰的时髦。但当穿惯了短式衣裙后，又会对长裙感到神往，因此，裙子的长度就总是处在一种不断变化的状态中，从来也没有停止过。前些年，我国女性的裙子一直在由长变短，不及膝盖的短裙一直为女性们所喜爱，但近年来，长式的衣裙，尤其是一些多皱折、长及脚踝的长裙则大为流行，裙的长度在不知不觉中已经加长了，可以预言，几年之后，裙子的长度还是会缩短的，因为长期穿着长裙必然会引起人们的乏味。

男性服装的流行趋势也具大致类似的特点。80 年代时西装大多为单排扣，领子也较窄小，但近年来双排扣、大翻领的西装却销售的十分火爆，商店的橱窗里和柜台上摆满了这样的款式。现在，当一个人穿上那种单排扣的西装时，必然会落下一个“土气”的名称。T 恤衫的穿着也是这样，几年前，T 恤衫成为大部分男性夏季的时髦服装，真丝的、麻织的、棉织的款式应有尽有，男人们也大多以穿上一件料质上乘、做

工精良的T恤衫为时髦，但到今年夏季，宽松式的真丝和棉布短袖衬衣则取代了T恤的地位，街上身着T恤的男子寥寥无几，大有衰落之势。但谁又能预料，几年之后，它是否会再次卷土重来、重登时髦的宝座呢？

追求服装穿戴上的新奇和时髦是人类文化中的一种特有现象，那些独出心裁、独树一帜、与众不同的穿戴常常会激起人们对之模仿的浓厚兴趣。有时，为了表现那种独特性，人们会把自己弄得非常古怪和滑稽，但这可能就正是一种时髦的开始。80年代末期，我国城市的街头常常有一些装扮奇特的女孩子，她们梳着马尾辫，但辫子并不象通常那样端正地摆在脑后，而是非常奇特地垂在左耳或右耳边上。她们服装上的色彩搭配似乎也很不协调，左胸为绿色，右胸则为红色，一件衣服上可以由色彩反差极大的两种颜色来拼成，显得极不对称。在常人看来，这种装束是难以接受的，但谁又会知道，这种装束恰恰就是当时国际上非常流行的非对称性装扮，是一种举世公认的时髦。尽管，这种装束在中国的流行时间并不太长，但却给人们留下了极为深刻的印象。

在人类服饰的世界中，追求时髦、猎取新奇的现象是永远也不会消失的，因为，人类对社会和自然界的探索是永远不会停止的。好奇、求新、冒险、刺激等心理需求将会伴随着人类社会生存下去，也会为服装的进步和发展提供永恒的动力，使追求时髦成为服饰发展的永恒动力。

4. 回归自然的浪漫情怀

神奇的大自然造就了人类，并为人类的生存提供了最基

本的生存条件。即使当代人类已进入了一个极为现代的社会，但自然中那些朴素、粗犷、神密、优雅、恬静、和谐和朴实的美感，从来就没有从我们的心目中抹去。尽管，一座座摩天大楼拔地而起，一架架雄伟的钢桥横跨在江河上，人类已驾驶着宇宙飞船遨游太空，操纵着潜艇深入海底，但那些与大自然相联系的美感反而越来越清晰地占据了人类的脑际和心间。

或许是由于那种否定之否定式的回归要求，或许是那些猎奇和趋新意识在作怪，总之，在当代科技高速发展，经济蓬勃增长的情况下，人们对自然界和大自然中美的迷恋反而越发浓厚了。每年，总会有千百万计的人们潮水般的涌向那保持着自然风光的地区，夏威夷那连绵不绝的海滩上，印第安人的热带丛林部落里，古老而神密的布达拉宫中，以及保持着浓厚的原始遗风的非洲大陆和澳洲岛屿上，到处都吸引着远来的游客，满足着人们对自然风光的向往。这种回归自然的心理状态正是当代文化中的一种典型的基本特征。

人们对服饰的追求和发展，也极为明显地反映了这种回归的心理。当人们穿够了那些精美的现代时装之后，欣赏的眼光就开始落在了那些古老的风格和自然风光之中，希冀从这里发掘出一些新颖、奇特的思路，来装扮自己的形象。90年代以来，世界时装潮流中回归自然之风也刮的颇为强烈，国际上流行的“四E”主题之一，就是以“自然生态”为内容的。这一主题要求服装的款式突出宽松，色彩上以明快的自然色调为基础，面料上讲究使用凹凸感强的材料，诸如，纹路较粗的水洗布、斜纹布和毛麻、粗纺花呢等，希望在造型风格上来突出自然美的主题。

现代文明的发展有时正是以毁坏自然生态作为代价的，每一座高楼林立的城市建成之时，或许就是大片原野消失的日子，城市的喧闹和嘈杂取代了昔日的恬静，人为的造型破坏了自然的优美。现代科技的发展给大自然也带来了许多灭顶之灾。酸雨、温室效应等新型的灾难严重地破坏了自然界的平衡，破坏着人类的生存环境。因此，人类对自然风光的向往也包含了对现实情况的不满和反对，以"自然风情"为主题的服饰风格在90年代已成为一种颇为流行的时髦了。

近年来，水洗服装的长盛不衰，就是人们从回归自然的情怀中发掘出来的一种服装面料。靛蓝色的布料被放在了机器中进行水洗石磨，以使其成为一种形似天然的布料。近年来，这种水洗的加工方法也被用于处理多种衣料，水洗布、水洗丝、水洗麻，水洗绸，真丝纱洗等等都属于这一类的面料。利用这些面料制作的服饰品种繁多，数不胜数，颇受人们的喜爱。一些水洗服装为了增加其天然色彩的效果，故意将衣边或裤边剪的毛边外露，以适应人们向往自然的服饰心态。

除了水洗面料外，还有许多新颖的面料适合于人们回归自然情感的抒发。80年代以来，表面凹凸效果极为明显的粗灯芯绒在我国极为流行，粗厚的条形绒面上印着许多古朴的花纹和印花，成为女性春秋服饰中颇为流行的面料。男性也很时兴穿粗条绒制作的猎装和夹克，近年来，这种粗条绒制作的西装也开始面世，并受到了广大青年男士的青睐。

腊染的花布则以其典雅别致的花纹和古朴的风格而吸引着众多的妇女们，以这种面料制成的裙装和衫衣一直是市场上的抢手货。

其他的一些面料，诸如，真丝、麻纱等也因其与自然的

情调相吻合而受到了人们的特殊垂青。例如，真丝这种很薄的面料，不仅被制成衬衣、T恤衫，而且也被制成各式的夹克、风衣，甚至成为冬装羽绒服的面料，你几乎可以在任何一个季节都看到真丝服装装饰着人们的身体。

90年代以来，人们服饰的面料更加倾向于粗犷、富有质感的风格，那些带有归古、仿旧、质朴、凝重的面料受到了人们的普遍欢迎，这正是回归自然心态在服饰穿戴方面最典型的表现。

近年来，人们在服装款式上也追求宽松、舒适的风格。据报纸报道，1994年以来北京拖鞋和布鞋的销量很大，由于气候炎热多雨，许多北京人除了上班之外，就整日穿着一双拖鞋，直至深夜上床休息。几年前，已被视为“老土”的懒汉”式条绒布鞋，甚至中国传统式的带帮布鞋也成为今年京城的穿着时尚，许多人皆以穿上一双布鞋为时髦，连一些“大款”和“明星”也宁愿放着名牌的西装革履不穿，而是套上一身宽松的衣服，穿上一双传统的老式布鞋，手里提着大哥大，开着私家车，给人一种散闲、自然、舒适、轻松的印象。

宽松式一直是近年来人们服饰穿着中的主要风格，尽管，在一些重要的场合，人们仍穿笔挺的西装，但在平时，大部分人还是喜欢穿上宽松、舒适、大方的茄克。这些年来，茄克已成为人们的日常服装了。其实，就在文革结束之前，人们还很少穿茄克式的服装，那时，只有工厂的工人穿着茄克式的工作服。但是，现在无论春夏秋冬，你都可以看到身穿茄克的男女老少，除了春秋可穿的茄克衫外，冬季的羽绒服，夏天的衬衫也都可以制成茄克式。此外，茄克服装的穿着也

是极为灵活、极为方便的，它既可以和长裤相配，也可和裙子合穿，并且，无论上班、学习，或是出差、旅游，你都可以穿着这种服装，而决不会感到什么不舒服的。

除了茄克之外，当代人还创造出了许多宽松、舒适的服装，那肥大的裙裤，飘逸的风衣，以及各式各样的休闲服装均带有这种风格。人们正是从这些轻松、自然、舒适、宽松的着装中享受到了自然的情调，排遣了现代生活给人带来的压力，无意中也创造出一种特殊的服饰美。

裸露的服饰风格则更是人们抒发内心向往自然情怀的重要手段。人类本来就是从赤身裸体中走向世界的，健美的人体正表现了人类最本质的美。20世纪以来，人们又开始留恋那遥远的自然状态，欣赏那人类早期的时光，当然，人类是绝不会再回到那赤身裸体的年代，但是同样，人类也绝不会再去推崇那将身体紧紧封闭的年代。

其实，就在本世纪最初的几十年中，衣饰中的裸露现象还是受到巨大的社会阻力的。在古老的中国大地上，身体的裸露，尤其是女性身体的裸露将会遭到世人的唾骂，即使到80年代末期，人们对人体的画展还不断发出尖刻的责难和抨击。但是，裸露的现象仍然发展着，衣服的衣料越来越薄了，裙子的尺寸越来越短。到了今天，人体上所有可以裸露的部位都已开放了，人们坦然地将身体裸露在自然之间，而那些叫骂声、责难声则日渐消失了。

不知你是否注意到，这些年来男性已不再穿着那种跨栏式的背心了，而是直接将衬衣套在那赤裸的胸脯上。而这种背心似乎却成为女性的专利了，一到夏季，青年女性就纷纷穿上了这种背心，带袖的衬衣倒是不再需要了。最近几年中，

北京的女性都十分欣赏那些薄、透、短的服装，而到了夏天，服装则更是以无袖、无领的紧身薄衣为火爆商品，衣服已大胆地节省了领口和袖子的布料，而长筒、短筒的丝袜也从姑娘们的腿上消失了，大裤衩、超短裙，再穿上一双塑料凉鞋，就成为当代青年女性们常见的装束，完全体现出一种轻松、舒适的自然美。

裸露服饰的时装化和日常化，标志着人们审美观念的巨大变化，当人们饱尝了现代文明的乐与苦之后，又开始纷纷将目光转向自然界中，希望重新找回那个失去的世界。在一些发达的西方国家中，过去人们一向以皮肤的白晰为美的标准，为了保持皮肤的洁白，人们不惜花大量的时间去护理、增白皮肤。但到了今天，白色却被认为是不健康、不美丽的标志，人们又不惜花费大量的时间和金钱，奔向野外，奔向海滩，情愿忍受着阳光的暴晒，以使自己获得一个棕褐色的肤色，因为，在当代棕褐色才是一种健美的标志。

对于自然的推崇和想往正是人类对过去生活的一种回溯和审视，人类在美的发展道路上如果不能从前进的旅途中得到新的启示，那么就会去从过去的累积中重新发掘美的思路。在当代，不仅回归自然的情调在人们的穿衣戴帽中已呈现的如此明显，而且，复古的倾向也是大有增长的势头。当然，人们并不要回到那等级森严的社会中去，而是对那些令人看来如此神密的服饰产生了许多的好奇，这与人类回归自然的心理多少有几分异曲同工之处。在中国古老的故宫门前，许多金发碧眼的外国游客兴致勃勃地穿上了皇帝的冠服，精心细致地打量着上面那些奇异的构图和精致的花纹。世界上近年的时装流行主题也常从古代的遗风中去发掘题材，例如，从

欧洲中世纪的宫廷装束中得到启发，创造出以“中世纪传奇”为命题的服饰风格，其图案的装饰反映了奇异、古朴的拜占庭风格。而以古罗马、古希腊的雕像为蓝本，则使许多设计师们推出具有明显立体感的“A”字型服装的轮廓。

回归自然的情调也好，复古的幽思也好，都绝不会代表着人类将会回到赤身露体的时代。人类毕竟是高级的物种，尽管，他与动物一样受到了自然界的恩赐和赋予，但人类的最终目的却是要征服自然。人类将仍会去从大自然中寻找和发现服饰发展的思路，但也绝不会向自然屈服。当人们遇到困难之时，他们会从自然中去寻找帮助和理解，但最终还是要去寻找和开创自己的道路。回归自然的浪漫情怀必将引导出人类服饰发展的新道路。

结语：美——服饰发展中的永恒主题

面对当今这样一个令人眼花缭乱的服饰世界，不知你是否发觉，美，这个过去在服饰发展中似乎还不是最重要角色的东西，如今已变得异常的重要了，并且，逐渐占有了至关重要的地位，可以说，人类服饰的进一步发展已完全取决于美的发展了。

坚持传统观点的人似乎总是有这样一个错觉，即，人们穿上衣服首先是为了满足遮体和避寒的基本需要，其次才是满足美化和装饰的需要。

这种说法固然也不能算是完全错误的，人类的服饰的确主要满足了遮体、避寒和美饰三个方面的需要，但是，站在今天的角度上，这样的回答就已经远远没有意义了。

在人类服饰的发展中，遮体和避寒这两个问题实际上从一开始就已得到了基本的解决。当原始人将他编织的简陋草裙系在腰间时，他们实际上已经解决了。当然在以后的服饰发展中，人们还是注意到这两个问题，但那只不过是进一步完善的事了。如果仅仅是为了解决遮体和避寒的需要，那么，人类的服饰绝不会需要这上千上万年的发展，人类也绝不会创造出如此灿烂的服饰文化。

在人类服饰文化中真正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的，就是那个看不见、摸不着的、极为复杂、极为抽象的概念—美，是

它推动着几千年来人们服饰的不断更新。人们对于美的追求则为服饰的发展提供了发展动力。

当服饰的历史发展到今天，这个问题已越来越变得清晰了。在当代人们的服饰观念中，服装的实用性已基本和审美的观点完全结合了，那些穿着舒适、方便、使人轻松、愉快的服饰正是人们感到美的东西，从美的需求出发，人类服饰的发展也会为人类提供大量实用性很强的衣物。

在当代社会到来之前，服饰中的美并没有得到很好的发展，因为，人们对美的理解还不是那么清楚，一些其它的因素，诸如道德、礼仪等方面的内容还与美纠缠在一起，当人们将权力和地位看得最重的时候，他们就将美抛在了一边，阻碍了服饰中美的顺利发展。

其实，从原始人开始，人类已经对美有了天性的感应，但他们还不可能清楚地概括出这个概念。美的确也太复杂了，原始人还不可能完全象我们今天的人这样来谈论神秘的美。

当代的社会已为服饰中美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条件，等级社会道德上的约束观念已被当代人抛弃了，社会经济的发展已为美的发展提供了足够的物质条件。在当代人们的服饰打扮中，避寒和遮体的需要已得到了完全的满足，唯有美的需求仍在源源不断地产生着，不断地提出新的要求。

在20世纪的今天，人们在服饰方面的一切活动，都主要是为了满足人们对美的需求，服装中心向人们发布着服饰美的信息，时装模特用她的表演向人们推荐着服饰美，服装制造商们为人们提供了各式精美的服饰，使人们可以满足自己对美的需求。因此，至少可以说，对于20世纪以后的服饰历史来说，美，将是服饰发展中的永恒主题。